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任何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美國刊載或派發予美籍人士。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申請版本的任何司法權區。

除非及直至本行的招股說明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加上1%經紀佣金、0.005%[編纂]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出於任何理由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本[編纂]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編纂](經修訂)[編纂]或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編纂]，或(ii)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編纂]及提呈和銷售[編纂]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編纂]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編纂]和[編纂]的資料	54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5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督與監管	84
歷史與營運改革	136
業務	147
風險管理	216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頁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2
主要股東	280
股本	285
資產與負債	289
財務信息	3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5
基石投資者	416
承銷	417
[編纂]的架構	423
如何申請[編纂]	43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部份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以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居前列。根據2015年7月《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世界銀行排名分別為第376位和第440位，比前一年分別提升66位和40位。中國共117家商業銀行躋身該榜單。按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45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0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按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53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4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289百萬元、人民幣132,561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以及2014年度淨利潤計算，本行皆在總部位於河南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分別佔總部位於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同期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34.6%、32.3%、29.6%、21.2%及32.8%。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在鄭州市資產總額計算，本行在鄭州市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為40.3%，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為29.9%，均分別高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1.0%與16.6%的複合年增長率，也高於所有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3.31%，淨利差為3.07%，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39%，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52%，分別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值1.2%與17.6%，且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

在注重盈利快速提升的同時，本行亦重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維持資產質量。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低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0.95%、1.00%、1.25%及1.50%的平均水平。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高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295.5%、282.7%、232.1%及198.39%的平均水平。

本行致力服務地方客戶。本行得益於對鄭州市場長期的深耕細作，在當地擁有廣泛的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基礎和與區域經濟有機契合的業務網絡。本行總部設於河南省鄭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擁有108個分支行，覆蓋河南省七個城市。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約4,186名公司貸款客戶及76,265名公司存款客戶。截至同日，本行有51,361名個人貸款客戶及3,301,257名個人存款客戶。

本行目前擁有各類金融業務牌照和資質，是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行，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成員。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化、一體化的服務。本行的經營業績和多年來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為本行贏得了眾多獎項，於營業紀錄期間包括：

年	排名／獎項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5年 ...	2014年度資產規模2,000億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一名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 ...	2014年度最佳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4年度服務小微企業最佳金融機構	河南日報社
	2014年度中國債券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	2013年度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3年度資產規模1,000-2,000億元財務評價第三名	《銀行家》雜誌
	2013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2012年 ...	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2年度最具成長性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31	65.1%	2,497	58.7%	2,801	50.9%	1,425	55.6%	1,591	41.3%
零售銀行業務	536	15.0	674	15.8	1,046	19.0	478	18.7	690	17.9
資金業務	412	11.5	1,038	24.4	1,637	29.7	652	25.5	1,522	39.5
其他 ⁽¹⁾	299	8.4	48	1.1	21	0.4	6	0.2	49	1.3
總營業收入	3,578	100.0%	4,257	100.0%	5,505	100.0%	2,561	100.0%	3,852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63頁至第187頁「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地處中原中心，受益區域經濟快速增長；
- 依託區位優勢，着力具有特色的「商貿物流銀行」；
- 深耕地方經濟，打造「小微企業融資專家」；
- 開展綜合經營，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
- 審慎管理風險，確保資產質量優良穩定；及
- 擁有行業專才，核心管理團隊、員工團隊優秀勝任。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9頁至第157頁「業務—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以服務商貿物流與小微客戶作為業務基石，致力於成為以客戶為導向的綜合化經營區域精品金融機構。為實現此目標，本行計劃：

- 深入建設「商貿物流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進一步增強服務小微客戶的競爭力；
- 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 進一步提升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以增強跨區域獲客能力；及
- 深化綜合經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8頁至第163頁「業務—本行的戰略」。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如下：

-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且本行的未來增長依賴河南省和鄭州市的經濟持續增長；
- 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及
- 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本行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3頁至第53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編纂]「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均摘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損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外)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39	33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6	49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2,561	3,852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238)	(672)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16	24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354)	(533)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1,204	1,75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7	0.48	0.62	0.31	0.44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44頁至第414頁「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36	22,980	33,855	32,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6,196	1,835	3,245
拆出資金.....	—	886	—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5	7,990	10,967	15,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7,268	6,576	8,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153	61,536	76,226	84,07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596	3,965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16,730	22,065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22,412	45,502	52,055
對聯營公司投資.....	83	119	146	170
物業及設備.....	739	926	1,159	1,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251	338	459
其他資產 ⁽¹⁾	1,001	1,444	1,655	2,214
資產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14,213	32,187	29,923
拆入資金.....	200	2,000	1,003	1,8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3,490	15,783	12,023
吸收存款.....	74,654	102,097	132,561	146,163
應交稅費.....	139	303	260	431
已發行債券.....	690	5,690	8,504	18,585
其他負債 ⁽²⁾	1,124	1,830	2,586	3,979
負債合計	96,063	139,798	192,884	212,966
股東權益				
股本.....	3,942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	100	100	100	100
盈餘公積.....	466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033	1,623	2,313	2,313
投資重估儲備.....	33	(5)	2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9)	(18)	(27)	(30)
未分配利潤.....	2,116	3,238	4,173	5,214
股東權益合計	7,671	9,536	11,405	12,44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1) 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改良。

(2)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89頁至第343頁「資產與負債」及第344頁至第414頁「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67%	1.50%	1.39%	1.52%	1.6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21.04%	22.10%	23.52%	24.46%	29.36%
淨利差 ⁽⁴⁾	3.99%	3.30%	3.07%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 ⁽⁵⁾	4.00%	3.50%	3.31%	3.33%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74%	3.81%	6.32%	5.41%	8.63%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2.89%	27.06%	27.72%	24.54%	18.43%

(1) 按年化基準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計算。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6) 按照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有關部份監管指標的信息，該等監管指標為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¹⁾				
核心資本充足率 ⁽²⁾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不適用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⁷⁾	不適用	12.08%	11.12%	10.9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40%	6.39%	5.58%	5.5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0.47%	0.53%	0.75%	1.06%
撥備覆蓋率 ⁽⁹⁾	425.28%	425.54%	301.66%	250.40%
貸款撥備率 ⁽¹⁰⁾	2.01%	2.24%	2.26%	2.66%

概 要

- (1) 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有效。
- (2) 按照(i)核心資本減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3) 按照(i)總資本減相應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4)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
- (5)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6)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7)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8)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 (9) 按照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
- (10)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本行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年度股利總額約為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僅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財政局是本行持有超過10%本行股份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37%的本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后，[編纂]，鄭州市財政局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13.66%(或約13.02%，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請參閱本[編纂]第280至第284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1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於新鄉新設一間支行，並獲監管批准於漯河新設一建分行及於鄭州、滎陽及河南省的其他三個城市新設五間支行。本行亦獲監管批准於鄭州及河南省其他兩個城市籌辦開設三間新支行。於2015年7月，我們獲得大額存單資格。

於2015年7月，本行與獨立的兩方簽署協議，計劃於獲得監管批准後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該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本行將持有其中51%。本行目前正在準備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本行相信，該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將有助於本行成長為綜合化經營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

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6%，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75%。於同日起，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有關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利率」。請參閱本[編纂]第102頁至第105頁「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本行將持續通過重設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持續監測市場風險以應對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利率的調整。請參閱本[編纂]第242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編纂]約[編纂]。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編纂]的[編纂]。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的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股東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9月14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本行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編纂]

「中原經濟區」或 「中原」	指	中國中部的一個經濟區域，涵蓋河南全省及山東、安徽、河北及山西的部份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的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証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3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慣常用法

「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已在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定義見本[編纂]前文所述

[編纂]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編纂]而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4)(ii)中的「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所得百分比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已在香港上市中國 城市商業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即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發起人」 指 於1996年11月16日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設立當時，發起人包括4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的股東以及鄭州市財政局和14家企業投資者

[編纂]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中部六省」	指	河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企業
「小微企業」	指	「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定義見本[編纂]前文所述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企業及中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或「監事會」	分別指	本行監事或監事會
「河南省三大國家戰略」	指	「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和未必為計算之前數字所得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編纂]中，除非另有說明，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意思。

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中「GDP」一詞指名義GD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編纂]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份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業務及分銷網絡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鄭州市、河南省或中國的一般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及其任何變動；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的提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本行[編纂]前應謹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編纂]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出現重大下滑，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本[編纂]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161百萬元、人民幣62,944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69百萬元。於該等日期，本行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而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營業紀錄期間內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增加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近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這對借款人的資金周轉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小微企業的借款人。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未來不會繼續增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各地出現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趨勢以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行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並進一步導致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顯著轉差，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這些貸款的抵押物或擔保的價值。請參閱「一擔保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如果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及本行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本行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客

風險因素

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的保守策略而持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31.4%、26.1%及41.4%的客戶貸款乃分別由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為客戶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存單及其他資產。這些抵押物及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受多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波動或下跌。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會一直準確無誤。雖然倘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被證明無法充分覆蓋相關貸款時，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但本行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該等額外的抵押物及質押物。若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的抵押物及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清算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程序會耗費時日，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未必能全額變現，且其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利或索償權可能優先於本行對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權利。所有上述因素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擔保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行根本無法變現擔保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

本行的擔保貸款下的保證一般沒有抵押物或其他擔保權益作為擔保。此外，一些擔保乃由相關借款人的關聯人士所提供，因此造成借款人無法全額或及時償還擔保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擔保人完全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使本行面臨額外風險。再者，本行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擔保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該擔保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部份或全部擔保貸款的風險。倘於擔保人未能完全及時履行其擔保責任時，本行未能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中，有1.1%為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主要基於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準確無誤，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擁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較高風險，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65.0%、69.0%、66.3%及67.6%。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的34.2%及23.6%。於2015年6月30日，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1.7%及43.8%。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的環境惡化，或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下滑，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多為中小企業，與其他行業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9.62%，及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6,631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42.55%。倘該等貸款的質量下滑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將嚴重下滑，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帶來的風險。

本行由於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而承受信用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4.0%、51.8%、57.2%及57.1%。小微企業由於規模小，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及其所在行業發展情況的影響，因為與規模較大的企業比較，小微企業可能相對缺乏所需的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近期，我國面臨經濟結構調整，導致經濟增速放緩，小微企業經營困難，導致本行小微企業的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所授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為0.76%、0.81%、0.46%及1.15%。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房地產業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由於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本行提供的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自2008年，鄭州市商品房成交價格不斷上升，本行在堅持房地產項目的准入底線的前提下，適度加大對本地優質項目的房地產開發的信貸支持力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佔本行已發放公司貸款總額餘額的比率分別為8.2%、4.9%、9.1%及11.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個人房屋按揭貸款佔本行已發放個人貸款總額餘額的比率分別為31.0%、23.6%、28.3%及26.6%。中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影響境內房屋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下調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下行風險，用來抵押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一旦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因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房地產業的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如相關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出現，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資產設立，主要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園區建設及公益性項目的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客戶貸款總額的2.5%、1.8%、1.5%及0.8%，該等貸款全部有抵押或擔保。

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本行已經主動及根據該等監管指引的要求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違約風險，例如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設定貸款風險上限並加強授信及監控程序及風險警示制度等。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能充分有效保障本行不會遭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任何違約事件。宏觀經濟下滑、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下滑及其他外部因素都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狀況不會下滑。

若本行短期貸款比例保持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授予客戶的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8.0%、91.1%、78.4%及75.8%。於營業紀錄期間，短期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不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075百萬元，增幅達71.0%。本行在此期間的貸款組合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致力開拓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亦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變動)的影響。故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有能力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

風險因素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78百萬元、人民幣4,257百萬元、人民幣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2百萬元。然而，如果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也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也受到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河南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以及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成功保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及吸引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本行增長的需要。請參閱「一本行可能無法保證關鍵僱員的長期穩定，然而本行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資本，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下降。請參閱「一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若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且本行的未來增長依賴河南省和鄭州市的經濟持續增長。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88.1%的貸款及90.2%的存款來源於位於鄭州的營業網點。本行大部份業務及營運於可預見未來仍將位於河南省。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鄭州及河南經濟的持續增長，且本行面臨在客戶分佈及地理覆蓋方面信貸集中於鄭州及河南省造成的風險。中國及河南省近年來GDP增長放緩。鄭州或河南省發生任何經濟發展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受惠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河南省及鄭州的經濟發展實行的有利政策。例如「河南省三大國家戰略」，包括旨在開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的計劃。本行相信這些政策有利於促進河南省及鄭州的經濟增長並預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業務可繼續受惠於這些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並將因地方經濟增長而帶來業務機會。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保持促進河南省及鄭州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在地域上擴展業務需獲批准且本行不能保證成功獲此等批准，即使本行可以獲得有關批准，本行在其他地區未必能與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本行在鄭州之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需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在未經特別批准下，在其本地區以外擴展分支機構。為取得有關批准，本行需要符合中國銀監會實施的多項規定。即使本行取得批准在鄭州或河南省以外區域設立分支機構，本行不一定具備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認識、風險管理工具及合資格的人員，以成功地與這些地區或區域內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雖然本行透過直銷銀行平台等舉措尋求向鄭州及河南省外擴展業務，但是本行的努力未必能成功。如果本行無法或不能成功地在地域上擴展本行業務，本行的增長率及業務擴展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規定。總括來說，這些規定要求2014年年底之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6.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7.9%及資本充足率不少於9.9%，以及國內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保持上述三項比率分別不少於5.9%、6.9%及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公佈任何「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標準或名單。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5%、8.55%及10.92%。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及資產質量惡化以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增長需要的資本超過本行內部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法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尋求額外資本，但本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本行可能因這些資本要求而要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也將對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形

風 險 因 素

成限制，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約束。如果本行未能滿足這些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進入新服務領域的申請及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等的的能力。此類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不斷擴大產品及服務。本行十分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89.2%、96.4%、96.0%及85.3%。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份，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信用卡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積極尋求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種類以補足本行現有產品的不足。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各種市場及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來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如果本行無法就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達到預期商業結果，或本行未能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壓力及未來任何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一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有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的增長來發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的要求。客戶存款的減少會使本行的資金儲備減少，繼而影響本行發放新貸款並同時滿足資金及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4百萬元增加36.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97百萬元，並繼續增加29.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6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為人民幣146,163百萬元。然而，多種因素影響客戶存款增長，當中多項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客戶儲蓄偏好不斷改變等。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84.4%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實時償還，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73.9%為一年內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及資產到期日不相匹配。本行大部份的短期客戶存款一般均到期時續存。然而，利率大幅低於通脹率水平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已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情況，並進而導致部份客戶將存款資金轉為直接投資。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無法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份客戶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本行不一定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本行無法從其他來源按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行部份透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本行的借款成本可能因同業市場利率波動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份透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為滿足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自同業市場借取短期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0.9%及5.6%。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上述監管規定。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貸。因此，本行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嚴格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製定的多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支行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機構會就本行是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指引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審查及查詢。如發現有不合規行為，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國監管機構亦可以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已揭露若干本行不足之處以及未能遵守部份法律及法規以及主要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例如，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本行提出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控及要求優化流動性指標管理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本行儘管已經向監管機構提交整改措施報告及加強內部控制，但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在未來檢查中不會進一步提出監管意見，也無法保證本行的整改措施可以令監管機構滿意。倘若監管機構在未來檢查中發現不合規或本行整改措施無法令監管機構滿意，則本行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風 險 因 素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關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曾出現未達到監管標準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述比率不再作為商業銀行流動性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因未能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但倘若本行因過去未能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近年，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其中包括改善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制度、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法律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繼續為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然而，由於該等系統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限制，本行系統在識別或降低本行在所有市場環境中承受的風險或各類風險方面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本行控制所承受風險的眾多方法乃基於對公開或本行可取得的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事宜的評估。本行的評估未必準確、完整或經適當評估。再者，本行依賴的過往數據及經驗可能因市場及監管方面的發展而不準確或過時，而本行的過往數據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未來不時可能出現的風險。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一般利用多種金融工具控制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當前狀況及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了本行可用於降低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別。因此，可供本行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這進而會限制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成效。結果，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巧可能無效，而本行未必能夠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控制風險。

此外，本行僱員及代理可能作出超出其權限的決定，使本行承受過大的風險。儘管本行在設計及實施薪酬及激勵計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時並不鼓勵僱員及代理承擔過大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可達到預期目標。同樣，儘管本行採用旨在監察僱員及代理商業決定的控制措施及程序並防止他們承擔過大風險，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未必總是有效。倘僱員及代理承擔過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本行未必總是能夠及時發現或防止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請參閱「本行不一定能夠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要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本行可能無法保證關鍵僱員的長期穩定，然而本行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持續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本行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於本行業務運營經驗及主要僱員銷售及營銷的能力。任何主要僱員的離職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員工，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故本行在招聘及留聘人才(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此外，本行部份僱員並未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盟競爭對手，並且可能帶走他們受聘於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招聘足夠數量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聘用成本增加。如果本行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的員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以及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支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及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建立「兩城兩中心」組成的災難備份結構，包括位於鄭州的應用備份中心及位於東莞的數據恢復中心。但是，本行無法保證在任何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本行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由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部份取決於本行能夠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承擔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擔。有關安排並不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4,604百萬元，人民幣19,075百萬元，人民幣30,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承擔與這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且需要在本行客戶不能履約時提供資金。若客戶不能按保函約定向受益方履約，本行將會需要就該等保函支付款項。如果本行無法就該等承擔從客戶處得到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行的吸收存款、放貸、授信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外，本行亦從事多項投資活動，如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回報及本行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及流通資金狀況、資產價值及宏觀經濟及地區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大幅下滑可能會減少本行投資組合的價值及所得收益，並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的衍生產品市場不如一些發達國家成熟，故本行可獲得以降低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仍有限。

倘投資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破產、遭遇嚴重經營困境、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償還債務；或倘該等投資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缺乏流動資金；或倘宏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及其他因素，該等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大幅降低。因此，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及其他地區股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本行因向信託及證券公司(可能已向股市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向已利用其股份作為抵押品的借款人借貸)借貸及購買理財產品而承受中國股市波動的間接風險。因此，中國股市大幅下挫可能導致未變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本行投資資產遭受未變現或變現損失，或本行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下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股市會因各種原因而出現變動，這些原因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等。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中國股市價格大幅波動、無法預計的損失及流通量不足。特別是，中國股市近年在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投量方面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近年來中國股市的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跌的情況。近期，自2015年6月中旬以來，中國股市大幅震蕩，包括多次大跌。上市股份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債券市場出現波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16.4%投資於債券，其中20.7%為政府債券、53.9%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3.1%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22.3%為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債券市場亦可能出現波動。中國債券市場大幅下挫，可能對本行持有的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金額較大，有關這些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金額較大，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包括本行的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以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的結餘淨額達人民幣52,055百萬元，佔本行同日金融投資總額的68.8%。該等投資絕大部份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承擔一定風險。本行評估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融資人作出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決策，實現商定的回報率。若彼等無法完全實現相關回報或維持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依賴相關產品發行人行使其在相關

風險因素

合約和擔保下的權利，向融資人及擔保實體收回任何損失，以降低本行的損失。此外，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尚未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本行對該類產品的大部份投資年期超過一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普遍會持有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至到期日。基於上述理由，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主要令本行面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不會就投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而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有所限制。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故此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本行通過擴大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例如，本行的金梧桐理財計劃乃為滿足客戶的不同投資收益預期及風險偏好而設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募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7百萬元。

本行通過銷售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產品及非標準信貸資產。本行發行的一些理財產品為保本型產品，因此，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所遭致的任何本金損失。儘管本行認為本行毋須對投資者就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本行最終可能承擔該等損失。考慮到聲譽或其他因素，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上述部份或全部損失。倘本行有關理財產品的聲譽嚴重受損，本行會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或出售相關資產以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關已推出法規限制商業銀行用理財產品所募集資金對非標準債務資產的投資規模。倘中國監管機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進一步限制，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爭議可能影響本行佔有及使用本行自有及／或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的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9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51萬平方米。本行尚未就其中部份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該等產權證書。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到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該等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租有10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22萬平方米，主要作為經營場所。其中1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0.90萬平方米)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進行續約。如果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進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支行，以及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不一定能夠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要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帶來的風險，因而可能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充分有效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夠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某些風險。倘本行未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或根本不能察覺，因而可使本行承受聲譽損害及額外負債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這些政策及程序不一定能夠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倘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其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本行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本行業務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不時由於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為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爭議的結果對本行有利且本行未來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法律爭議可能會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業務配置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存在部份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因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聯繫並登記124名法人股東及2,962名自然人股東。本行3,626名現有股東中，因本行沒有一些股東的當前聯繫方式或其他原因故本行未能確認彼等身份。該等未識別股東包括145名法人股東及395名自然人股東。該145名法人股東共同擁有26,175,774股股份，而395名自然人股東總共擁有2,407,07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計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所有對本行股份享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本行已將本行股東名冊記載的全部股東(包括該等未識別股東)所持股份委託予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就分派予所有權不確定的股份之現金股息而言，本行已將該等股息存至就此開設的專用賬戶並將於釐定股份所有權時發還。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存在未識別股東預期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行股東數量龐大，本行可能無法及時了解並記錄因任何私下股份轉讓，或因股東清算、重組或依法而進行的任何轉讓所產生的股東變動。未來本行與未識別股東或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經本行登記在冊的人士之間可能出現爭議，任何該等爭議或異議可能會導致相關股份被攤薄、導致負面輿論或損害本行的聲譽。

本行目前根據公司章程執行表決限制的方式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構質疑。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抵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須在其公司章程內規定，股東如質押其於銀行的股權50%或以

風 險 因 素

上，該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由該股東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的表決權須受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包括表決限制條文（「表決限制條文」）並於2014年9月開始生效。然而，倘若股東在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前已質押其於本行的股份50%或以上，本行目前不會向該等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施加表決限制。自《通知》發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未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就此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或處罰。然而，由於《通知》對有關表決限制是否對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前設立的股份質押具有追溯適用效力缺乏清晰說明，且無權威性詮釋，本行的實際操作是否符合《通知》的規定存在不確定因素。若監管機構認定本行的實際操作不符合《通知》規定，監管機構有權要求本行整改，並視情況對本行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該等要求及監管措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以及在河南省及鄭州有業務經營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在資本、資產、市場影響及信息技術方面相較本行享有重大優勢。本行亦面臨在鄭州經營的其他當地城鄉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的增長，以及加劇對招募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於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因此，本行日後可能面臨民營銀行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新金融產品的推出、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及其他因素，國內金融脫媒現象加劇，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其存款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的客戶存款（本行可用作貸款業務的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下降，進而影響本

風 險 因 素

行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持續增長及國際市場放寬證券發行限制，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如在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這亦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融資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金融產品及技術革新（尤其是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挑戰。例如，中國民間互聯網巨頭正積極進軍金融業，通過提供投資渠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吸引日益增加的個人消費者及投資者切入傳統銀行服務。網絡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散戶投資者。銀行利潤亦受到日益受歡迎的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的挑戰。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現時在網上就大量產品及服務付款。隨著部份網上交易通過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逐漸在中國佔據主導地位，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系統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2014年，第三方網上支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767億元，較2013年增長50.3%。中國商業銀行亦面臨來自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如P2P貸款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成功應對來自該等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這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尤其在鄭州及河南省的分支機構）。其中部份監管機構會對本行業務營運及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審查及調查，並有權實施制裁、處罰或補救措施。這些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

風 險 因 素

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及定價施行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及風險管理。尤其是，本行作為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限制本行在未經特定批准的情況下向本行的經核准營業區域外擴張。

中國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正進行重大變革，其中大多數適用於本行，可能會給本行業務帶來額外成本或限制。未來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可能有變化，本行可能不能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這些變化。如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罰款及對本行業務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有可能繼續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居民收入增加、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匯兌限制進一步放開等因素，中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大幅增長，仍不能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下滑導致的新累積的風險，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此外，中國政府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推出的旨在提振中國經濟的經濟刺激計劃，導致銀行貸款迅速增加。然而，貸款的迅速增加可能是由於向資質較差的客戶提供貸款所致。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已導致銀行業的不良貸款上升。此外，河南省正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倘本行無法適應區域經濟轉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大部份中國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9.2%、96.4%及96.0%。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5.3%。中國的利率近年已逐步市場化，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

風 險 因 素

利率調整的影響。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並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將該上限調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導致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因為中國商業銀行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放出貸款或吸收存款，這可能會大幅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及時進行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轉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進一步的利率市場化。

有關近年來基準利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作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因而可能使本行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本行計息投資收益的利息收入，而利率上升可能會減少本行債券投資的投資組合價值並增加本行的融資成本。利率上升亦可能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因而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以致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使客戶貸款違約風險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亦在國內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而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市場風險。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存款保險條例》為破產銀行的各存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護。銀行須就存款保險計劃支付保費，這將會增加本行的營運成本並可能因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現時尚無法確定《存款保險條例》是否會對諸如本行等城市商業銀行造成積極或消極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及範圍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已有多年。但是，由於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及信息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普遍尚未發展成熟，因此，該等數據庫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以及在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信息及內部資源，而這種方式未必能對特定客戶進行有效信用風險評估。此外，中國的慣常貸款合同可能不包括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同類別相同的財務或其他契諾，這會令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及發現本行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化。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投資商業銀行須遵守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相關監督管理部門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相關監督管理部門處罰，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物。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票為其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未償還貸款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票。倘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支付，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此外，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若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或以上質押，該股東在本行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亦將受到限制。日後，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或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持股限制的條款變動，亦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份，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1月1日生效。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及確認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作出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歷史損失經驗作出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假如本行是在這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按照本行現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釐定的有所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的類別施加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的能力及使本行的投資組合多樣化或對沖關於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中國對商業銀行投資的監管限制僅於近期逐漸放寬。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少數幾類投資，如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企業發行的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已向市場投放其他投資產品，如信托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資產抵押證券。然而，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較高水平的相關性，由此致使某些資產減值通常會伴隨其他資產相應的價值損失。本行使投資組合多樣化的能力受限約束了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對人民幣對沖工具的限制，本行對沖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一直受到多家新聞媒體廣泛和具批評性的報道。媒體過去曾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事件以及與不良貸款率高、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不論是否適用於本行)可能對本行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在中國或來自本行的中國業務，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方面的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7.7%、7.7%及7.4%。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均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例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

風 險 因 素

及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目的是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處於不斷發展及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及責任產生的作用存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登記產生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糾紛，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境內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但是，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申請執行會獲得成功。

閣下在向本行及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絕大部份的資產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居於中國，其絕大部份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關係」及「書面形式」具有明確定義。香港法院做出的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內地人民法院被認可和執行。此外，本行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法院做出的符合《安排》的所有終審裁決可以在內地人民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向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份收益為人民幣收益，而人民幣目前還不可以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部份該等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本行須獲得外幣資金來支付本行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的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直接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及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因此，本行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行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20日之間，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匯率確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靈活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範圍進一步擴大至2.0%。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匯率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

風 險 因 素

本行認為本行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不大。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1.5%及負債的1.6%以外幣計值。然而，隨着本行外幣業務的拓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本行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有效對沖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匯率風險。此外，可供本行用於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份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其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其出售本行H股時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行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特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本行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被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當中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計劃需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中稅後溢利較少者為準。本行當年稅後溢利在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前，需彌補以前年度累積的任何虧損及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以及提取一般準備及提取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公積金。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派溢利，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本行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有關年度沒有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

風險因素

分派。此外，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禁止其支付股息及進行其他溢利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中斷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引致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以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編纂]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實踐，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編纂]第4.10條，須於本[編纂]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具體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符合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事宜的資料。儘管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惟兩個監管制度存有微小差異。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以及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重複數據。

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編纂]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編纂]申請[並已[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編纂]第4.10條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編纂]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傅春喬先生(「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傅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傅先生擁有關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傅先生並不具備[編纂]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鄒國明先生（「鄒先生」）（彼符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傅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編纂]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鄒先生將與傅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傅先生取得[編纂]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傅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在此期間鄒先生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傅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鄒先生不再向傅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本行將對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編纂]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然後，本行及傅先生將會致力向[編纂]證明並令其信納，傅先生在鄒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編纂]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本行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份業務乃在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本行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行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編纂]的定期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王天宇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傅先生為授權代表，充當本行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編纂]提供該等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編纂]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編纂]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編纂]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b) 本行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c) 本行已向[編纂]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編纂]聯絡。此外，非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編纂]會面；及
- (d)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充當本行與[編纂]的另一條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的代表將可隨時回答[編纂]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編纂]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天宇先生 (董事長)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五路32號院 3號樓32號	中國
張榮順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棉紡東路20號院 1號樓附10號	中國
申學清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一路北21號院 1號樓4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徐建新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貨站街97號	中國
樊玉濤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北倉中里2號院 1號樓45號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敬國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19號院 嘉多麗園 6號樓2單元 401號	中國
梁嵩巍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石橋街10號院 1號樓36號	中國
馬金偉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長江中路128號院 14號樓5號	中國
姬宏俊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二路北27號院 3號樓11號	中國
馬磊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五路30號院 9號樓11號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世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鳳陽路 358弄1號 2103室	中國
李懷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園三區 303號樓丁	中國
謝太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京機械工業學院 新5樓 5層510號	中國
吳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荷清路 褐石園小區 11-104	中國
陳美寶女士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2號 麗景園 3座1樓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范大路先生 (監事長)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花園路116號院 17號樓11號	中國
朱志暉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緯二路8號院 2號樓20號	中國
孟君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城南路167號院 2號樓 1單元2號	中國
湯雲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虹橋路2388號 230棟	中國
劉煜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5號	中國
張聖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 312甲樓207號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段萍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棉紡東路20號院 1號樓附3號	中國
張春閣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優勝南路3號院 8號樓81號	中國
崔華瑞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桃園路47號院 1號樓15號	中國

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編纂]的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10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網站地址	<u>www.zzbank.cn</u>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鄒國明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天宇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五路32號院 3號樓32號 傅春喬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謝太峰先生 (主席)
陳美寶女士
姬宏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美寶女士 (主席)
吳革先生
樊玉濤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懷珍先生 (主席)
王世豪先生
張敬國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王天宇先生 (主席)
申學清先生
張榮順先生
徐建新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吳革先生 (主席)
謝太峰先生
馬金偉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世豪先生 (主席)
梁嵩巍先生
馬磊先生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與本行所處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行已部份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本行的數據，並從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提取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的有關資料，有關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所編製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遭隱瞞，導致相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無經本行、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不應加以過分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評估後確認，本節呈列的市場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從2009年到2014年，中國名義GDP從人民幣345,630億元增長到人民幣636,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0%。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得到增加。從2009年到2014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17,175元增長到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34,563	40,890	48,412	53,412	58,802	63,646	13.0%
人均GDP(人民幣元)	25,963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46,652	12.4%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10.9%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長率(%)	8.8	11.3	14.1	12.6	7.7	9.0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統計公報

河南經濟

河南省位於中國中部，2014年河南省名義GDP在中國中西部18個省份中排行首位，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河南省是連接中國東西部地區的交通樞紐，也是承接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重要樞紐。河南省自然資源豐富，工業門類齊全，設備製造、有色金屬和食品產業優勢突出。目前，河南省正在進行經濟轉型及優化產業結構。

行業概覽

在中部崛起的大背景下，河南省的經濟已受益於並將繼續受益於下列有關河南的國家戰略規劃的實施：

- 「中原經濟區」。2011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將建設中原經濟區上升為國家戰略，該戰略規劃擬加快河南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同時支持完善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與金融產品，形成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及加快推進鄭東新區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區建設。
- 「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2008年8月，國務院提出《國家糧食戰略工程河南核心區建設規劃綱要》。基於此規劃，河南有望為糧食生產制定長期可持續增長規劃。

下表載列河南省2009年至2014年的GDP、三大主要產業的增值、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除另有指明及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名義GDP	1,948	2,309	2,693	2,960	3,219	3,494	12.4%
第一產業增值	277	326	351	377	397	416	8.5%
第二產業增值	1,101	1,323	1,543	1,667	1,674	1,790	10.2%
第三產業增值	570	661	799	916	1,148	1,288	17.7%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1,370	1,659	1,777	2,145	2,609	3,078	17.6%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13	18	33	52	60	65	38.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鄭州經濟

作為河南省省會，鄭州為一個經濟發展潛力高及經濟增長快速的城市。受惠於其地理優勢，鄭州吸引全國各地的商貿交流。根據《中原經濟區規劃》(2012-2020年)，整個中原地區的發展能力由鄭州向四方伸展，鄭州坐落於所有主要城市的交通交匯處，將全國的工業密集的地區與人口密集的城鎮聯繫起來。2014年鄭州GDP達到人民幣6,780億元，佔2014年全河南省GDP的19.4%。

鄭州因其歷史原因成為貿易、商業及交通中心。自2009年以來，鄭州的進出口業務開始高速增長，2009年至2014年進出口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0%。2013年3月，國務院批准《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規劃》，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成為中國首個上升為國家戰略的航空港經濟發展先行區，預期可將鄭州航空港及周邊區域發展為集航空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輸、鐵路及高速公路為一體的綜合交通樞紐、航空中心及航空都市。於2014年，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的進出口業務總額達379億美元。

下表載列鄭州於2009年至2014年的GDP、三大主要產業增值、固定資產投資以及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除另有指明及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名義GDP	330	400	491	555	620	678	15.5%
第一產業增值	10	12	13	14	15	15	8.5%
第二產業增值	180	227	290	321	347	377	15.9%
第三產業增值	140	161	188	220	258	286	15.4%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229	276	300	367	451	536	18.5%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4	5	16	36	43	46	63.0%

資料來源：鄭州市2009年至201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報告

中國銀行業

概覽

自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銀行體系逐漸從一個由中國人民銀行統籌所有中央和商業銀行業務的集中的、政府控制的貸款提供體系，轉型為一個由不同類型所有制模式銀行組成的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體系。

中國銀行業於過去十年高速發展，主要動力來自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增長。從2009年到2014年，中國銀行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3.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中國銀行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	39,968	47,920	54,794	62,991	71,896	81,677	15.4%
人民幣銀行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	59,774	71,823	80,937	91,737	104,385	113,864	13.8%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380	453	539	684	777	835	17.1%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209	229	275	406	439	573	22.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過去十年，大型商業銀行、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部份城市商業銀行通過私募配售、公開發售、採取與國際接軌的管理模式等方式改善自身資本基礎、資產質量及提高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有關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按銀行機構類型劃分)：

	機構數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稅後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 至2014年)	總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 至2014年)	總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 至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1,014	41.2%	11.7%	5,301	43.1%	19.3%	890	46.2%	17.3%
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1,380	18.2%	21.6%	1,916	15.6%	27.7%	321	16.7%	28.3%
城市商業銀行	133	18,084	10.5%	26.1%	1,247	10.1%	28.3%	186	9.6%	30.2%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¹⁾	2,350	21,316	12.4%	19.8%	1,520	12.3%	28.7%	234	12.1%	35.5%
外資銀行	41	2,792	1.6%	15.7%	309	2.5%	13.0%	20	1.0%	25.0%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²⁾	1,550	27,724	16.1%	19.9%	2,018	16.4%	22.7%	277	14.4%	32.3%
總計	4,091	172,310	100.0%	16.7%	12,311	100.0%	22.6%	1,928	100.0%	23.6%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

-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其他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等。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是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1995年，國務院決定將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組成為城市合作銀行，並於1997年重新命名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促進金融服務發展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方面，一直發揮著積極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的百分比從2009年12月31日的7.1%(或人民幣56,800億元)，上升到2014年12月31日的10.5%(或人民幣180,8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增幅高於其他類銀行。此外，部份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例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並投資保險公司股本權益。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佔據先機，抓住當地的機遇和市場趨勢。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於2009年至2014年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均已超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5,680	7,853	9,985	12,347	15,178	18,084
負債	5,321	7,370	9,320	11,540	14,180	16,837
股東權益	359	482	664	808	997	1,247
稅後利潤	50	77	108	137	164	186
不良貸款比率	1.3%	0.9%	0.8%	0.8%	0.9%	1.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中國銀監會網站

河南省銀行業

隨著河南省經濟的增長，河南省的銀行業亦取得高速增長。根據河南省統計局編製的河南統計年鑒，於2014年12月31日，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583億元及人民幣41,931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存款及貸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3%及16.8%。

下表載列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09年起至2014年止各年度末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及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於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總額	1,355.9	1,600.7	1,764.9	2,030.2	2,351.1	2,758.3	15.3%
存款總額	1,928.9	2,324.7	2,677.5	3,197.0	3,759.1	4,193.1	16.8%

資料來源：2009年至2014年河南省金融運行報告

鄭州市銀行業

隨著鄭州市經濟的增長，鄭州市的銀行業亦取得高速增長。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鄭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48億元及人民幣14,412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存款及貸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5%及16.9%。

下表載列鄭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2009年至2014年各年度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及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於12月31日						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總額	497.1	576.9	615.7	696.4	968.1	1,114.8	17.5%
存款總額	659.3	804.1	902.7	1,069.8	1,290.8	1,441.2	16.9%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隨著河南省經濟的穩步增長，河南省銀行業也實現了快速擴張。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583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1,931億元。作為根植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在河南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機構。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289百萬元、人民幣132,561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2014年的淨利潤各項指標來計算，本行皆在河南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

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在鄭州市資產總額計算，本行在鄭州市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行業趨勢

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進一步促進了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發展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設定。近年來，中國繼續逐步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作為政府金融體制改革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的發展之一部份。新政策的轉變表明利率市場化正在加速。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容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最高設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並容許金融機構按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容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最高設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自2014年11月22日下調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使一年期存款的基準利率從3.00%降至2.75%。

近來，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進一步下調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自2015年3月1日起將一年期存款的基準利率降低至2.50%，自2015年5月11日起進一步降低至2.25%，自2015年6月28日進一步降低至2.00%，並自2015年8月26日起進一步降低至1.75%。近來基準利率下調，以及存款利率上限上調，預期將會縮小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息差與淨利差。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5年4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宣佈將所有從事存款業務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儲備金率下調100個基點及下調50個基點，這被認為可降低銀行融資成本及提高其流動性。該等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活動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及可利用途徑造成影響，從而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上述利率市場化措施，連同存款保險條例自2015年5月1日開始實施，將進一步完善中國利率市場化機制。從長遠看，這或會使銀行受益，使銀行能夠更自由設定客戶貸款及存

行業概覽

款的利率。然而，中國利率市場化對中國銀行利潤及利潤率的整體影響，尤其是短期而言，一般被認為會給中國銀行帶來不確定性。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是中國商業銀行預期將會尋求向客戶提供更有利的利率，這可能縮小銀行(包括本行)的淨息差與淨利差，並影響銀行(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

同時，隨著金融市場發展、客戶需求的多元化及個性化以及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市場的發展，出現了金融脫媒現象的趨勢，即企業越來越多地以較借貸銀行貸款相對更低的成本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而個人越來越多地投資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替代產品以追求高回報。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化促使中國商業銀行業務轉型，並強化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投資銀行、理財及另類投資服務。

監管及監督不斷加強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多項監管措施，旨在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這些措施的目標包括改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管理、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加強理財產品監管及改善關聯方交易及互聯網金融監管等。

尤其是，繼巴塞爾協議III於2010年12月頒佈後，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新指引，按照中國銀行業改革及相關監管框架，規定了對中國銀行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及貸款損失準備金的要求。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出台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嚴格明確了資本的定義，擴大了資本對風險的覆蓋範圍，強化了商業銀行的資本約束機制，此外，下調了小微企業貸款、個人貸款的風險權重，降低了商業銀行作出貸款的信貸成本，引導商業銀行加強對小微企業和個人消費者的信貸支持。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一系列有關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理財產品以及同業業務的法規，規定中國商業銀行加強各種類型業務的風險控制。

有關加強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銀行業務對小微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170萬家註冊小微企業，佔全國註冊企業總數76.6%。然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長期以來並沒有得到滿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於2014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5萬億元，佔企業貸款總額的30.4%。近年來，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措施，鼓勵向小微企業開發及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以及增加對小微企業的貸款。該等政策和措施如下：

行業概覽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鼓勵商業銀行提高小微企業服務質量及擴大金融產品、拓寬融資服務渠道及網絡覆蓋率。通知亦強調，該政策放寬對為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滿足若干條件的商業銀行設立分行的若干地區限制。
- 2013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為小微企業的服務創新、信貸提升及信息服務以及直接融資渠道提供政策支持以及財務及稅務支持，強調(i)各銀行機構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增長率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長率；及(ii)各銀行機構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量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
- 2014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將符合審慎經營小微企業及農業或農村地區或農民借款人貸款要求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法定存款儲備金率降低0.5個百分點。2015年2月，滿足上述條件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法定存款儲備金率進一步降低0.5個百分點。
- 2014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貸款期限以支持小微企業的流動資金需求、擴大及改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探索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通知亦要求銀行金融機構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切實做好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管理，旨在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技術及質量。

此外，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渠道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銀行業日益重視近年來迅速發展的小微企業銀行業務。憑藉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及銀行機構採取的積極措施，預期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將在中國整體商業銀行業務中變得日益重要。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從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長到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顯示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同時，隨著銀行業的個人信貸及個人支付的高速發展，金融服務的需求逐漸增長。此外，多種新型支付方式(如網上銀行、第三方支付及手機支付)的興起，亦促進個人金融業務的迅速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國內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10.9%
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	26,077	30,330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13.2%
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179	11,254	13,601	16,131	19,850	23,141	23.1%
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20.3%	23.3%	24.6%	25.3%	27.3%	28.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近年來，私人財富市場的不斷發展為中國銀行業的理財服務帶來大量的需求。根據貝恩公司與招商銀行聯合發佈的中國私人財富報告(2015年)，中國居民持有的個人可投資資產於2014年合計達人民幣112萬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6%。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高淨值個人人口每年增長。2014年，中國的高淨值個人人口首次超過1百萬人，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21%。

鑒於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長，富裕人群不斷壯大及對理財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商業銀行開始向富裕大眾及富裕零售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及專業的服務，如資產管理、理財及私人銀行服務。預期中國銀行業的此類業務將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來，中國推出多項重大舉措開放資本市場，包括有關資產擔保證券以註冊要求取代監管審批程序，放寬企業債券公開發售的監管、允許註冊後進行債券私募、啓動滬港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基金相互認可以及預期推出以註冊為基礎的首次公開發售制度。此等發展或會對中國銀行的核心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深化或會影響銀行的貸款業務，原因是若干企業借款人或會發行相對較低成本的債券替代從銀行獲取貸款。另外，中國股市的蓬勃發展已導致銀行客戶存款賬戶內資金轉投向股市，這可能會影響銀行維持將客戶存款作為低成本資金來源的能力。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或會容許銀行擴張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如投資銀行業務及共同基金的發行，並拓寬銀行投資證券(如較傳統投資可獲得更高收益的資產擔保證券)的範圍。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新挑戰，尤其是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例如，中國私營領域的互聯網巨頭正積極嘗試進入金融行業，通過提供正吸引越來越多個體消費者及投資者的投資渠道及支付解決方案涉足傳統銀行業務。網上理財產品吸引很多個體投資者，有效將若干互聯網公司轉變為中國大型基金管理者。銀行利潤亦面臨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富通)的挑戰。電商的迅速發展意味著中國消費者正通過網上支付貨品及服務。儘管一部份網上交易通過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日益佔優勢，這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系統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2014年，第三方網上支付合共為人民幣80,767億元，同比增長達50.3%。中國商業銀行亦面臨來自其他類型的互聯網金融(如P2P貸款及眾籌)的競爭。

儘管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其在中國具有極大發展潛力。可以認為，互聯網金融及網上銀行在不久的未來在監管的密切審查下將會繼續飛速發展。面臨來自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國商業銀行採取創新發展措施，如建立電商平台為個體之間直接貸款提供中間服務，及建立其金融產品的網上銷售平台。若干商業銀行通過利用批量數據技術努力提高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此外，一些中國商業銀行完全通過電子渠道推出直接銷售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透明及物有所值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國銀行業務擴展

隨著商業銀行法修正案(草案)發佈及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推進，預計中國銀行的業務範圍在未來將會擴大。近來，若干銀行宣佈其計劃引進新型機構投資者，尋求其他許可及推出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

中國銀行目前正逐步取得信託、基金管理、保險及金融租賃等牌照。預計中國銀行在未來將會獲准提供進一步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如證券經紀、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然而，因允許銀行開展新類型業務涉及到諸多法律法規的修改，以及監管體系的變革，銀行(類似本行)擴展新類型業務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

監督與監管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自1995年起，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

監督與監管

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計劃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

監督與監管

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及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參加。

監督與監管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改委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城市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監督與監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行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
- 修訂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分行的設立

銀行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根據該意見：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設定統一的運營資金要求；及
- 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支機構，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允許城市商業銀行在轄內及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跨省設立分支機構。

銀行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支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本行目前於河南省外無分支機構。本行受中國銀監會暫停城市商業銀行於註冊地所在省以外擴展及有關政策進一步變化所影響。本行在河南省新設分行的申請將不受中國銀監會的暫停批准政策所影響。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監督與監管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目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方交易」。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信貸風險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份摘錄如下：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風險管理及有效內部控制機制；(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ii)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及(i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若涉及跨境交易，則亦須評估(其中包括)國別風險、匯率風險及資金過境風險。商業銀行批准的併購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同期一級資本淨額的50%。商業銀行須根據併購貸款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就個人客戶、集團客戶、行業及各國家或地區的併購貸款設立相應的風險限制體系，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向個人借款人批准的併購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同期一級資本淨額的5%。併購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交易代價的60%。併購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七年；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及
- 中國銀監會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2月12日生效)，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

監督與監管

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或起到宏觀經濟調控作用。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規則：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

監督與監管

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 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份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從事囤地及價格操控等非法活動的地產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限制商業銀行向已購買兩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份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關於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買價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監督與監管

1.1倍的規定。另外，《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按揭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此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托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托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2015年8月27日，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布了《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托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

監督與監管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査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貸款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第43號意見」）規定，公司實體不得用作為地方政府的融資平台公司，政府不得償還公司實體的債項。根據第43號意見，地方政府債項金額須受國務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批准限額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籌集的現有地方政府債項亦同受上述限制。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進一步訂明，妥善解決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其中包括提供現有在建項目財政支援及規範額外融資所採取的重要措施；

監督與監管

-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份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份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能效信貸指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制訂相關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准入要求，亦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

監督與監管

訂明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獲批要求；(ii)加強對支持節能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節能信貸合約管理及付款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的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獨制定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監督與監管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取代《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11年2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取代《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生效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2015年4月30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頒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對《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作出修訂，取消對法人管托機構、賬戶管理人、托管人、投資管理人的註冊資本及淨資產的相關要求。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

監督與監管

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根據前述辦法，商業銀行發售理財計劃實行報告制。商業銀行在提供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業務。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

監督與監管

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慎要求。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下稱「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

監督與監管

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

監督與監管

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份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業銀行可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50%的水平，而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與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從 2013年 7月20日起 ⁽¹⁾	存款從 2015年 8月26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	協議存款及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無上限 活期存款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50%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下限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份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人民幣5億元以上（含）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0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 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¹⁾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¹⁾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¹⁾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¹⁾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與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但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小額外幣短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過往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已可自主決定貼現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份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份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6.0%。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儘管《資本管理辦法》並未修改原有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的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的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產}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產}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其它一級資本	包括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份）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未扣除部份)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未扣除部份)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份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1) 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監督與監管

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

監督與監管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 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 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 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 其它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 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 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 其它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它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 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 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它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根據該等辦法，計算槓桿率時，除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擔按照10%的信用轉換係數計算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須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信用風險權重法表外項目信用轉換係數計量。商業銀行亦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監督與監管

管理辦法調整了計量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貿易融資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槓桿率的定量方法。此外，管理辦法對槓桿率披露的要求更為嚴格。管理辦法亦不再對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貿易融資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採用100%信用轉換系數，而是根據不同項目，分別採用10%、20%、50%及100%的信用轉換系數。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這兩種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監督與監管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將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7月3日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監督與監管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督與監管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達到稅務局規定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金融機構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計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36.47	43.29	42.04	46.35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900.29	6,495.36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58.38	59.14	48.65	53.93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5.14	(9.83)	(1.14)	22.37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1	0.31	0.33	0.55
		不良貸款率 ⁽⁵⁾	≤5	0.47	0.53	0.75	1.06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5.46	4.50	5.38	6.39
		單一客戶 貸款集中度 ⁽⁷⁾	≤10	3.95	3.60	4.11	3.83
	全部關聯度 ⁽⁸⁾		≤50	1.36	0.00	2.40	2.11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⁹⁾		≤20	不適用	1.09	0.87	0.78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2.89	27.06	27.72	18.43
		資產利潤率 ⁽¹¹⁾	≥0.6	1.67	1.50	1.39	1.63
		資本利潤率 ⁽¹²⁾	≥11	21.04	22.10	23.52	29.36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847.70	1,055.24	826.14	770.09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1,013.53	1,241.23	908.57	822.92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資本充足率	≥4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5年
			(%)				
		資本充足率	≥8.9	不適用	12.08	11.12	10.92
		一級資本充足率	≥6.9	不適用	10.28	8.66	8.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9	不適用	10.28	8.66	8.55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剩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發行債券以及過去12個月活期存款的最低值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各項貸款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營業稅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管理辦法》下，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此作為強制規定。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審計前）分別為58.38%、59.14%、48.65%及53.93%，此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率規定。此不合規乃主要由於本行融資渠道持續多元化，作為非核心負債的同業資金在本行總負債中佔比增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本行會於[編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事宜。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

監督與監管

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存款人受到完全保護(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監督與監管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及2014年9月12日發佈及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以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組織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06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

監督與監管

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資訊。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引入新槓桿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

監督與監管

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

監督與監管

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第2號)，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1)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2)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3)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4)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將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監督與監管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技術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frac{\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

監督與監管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發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

監督與監管

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

監督與監管

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編纂]在[編纂][編纂]分別於2015年9月14日及2015年[●]月[●]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營運改革

歷史

1996年11月16日，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由47家城市信用社的股東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的股東(包括313家法人股東和9,062名自然人股東)連同鄭州市財政局和14家新增的投資者在中國發起設立名為鄭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759,882元。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 | | |
|----------|--|
| 1996年7月 |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本行。 |
| 1996年8月 | 中國人民銀行同意本行開業。 |
| 1996年11月 |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當時的名稱為「鄭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年12月 | 本行更名為「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年4月 | 本行成立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實現對小企業貸款業務的獨立核算、獨立考核。 |
| 2009年10月 | 經銀監會批准，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年12月 | 由本行作為主發起人組建的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 |
| 2010年8月 | 本行首家省內地市分行－南陽分行掛牌成立，標誌著本行進入跨區域發展的新階段。 |
| 2011年12月 | 本行首家小企業專營支行－正光路支行正式掛牌，標誌著本行在小企業貸款專營方面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
| | 本行完成增資擴股工作，以每股2.72元價格增發新股2,508,000,000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822百萬元。 |
| 2013年6月 | 本行在市場上推出了國內信用證、國內保理、商業承兌匯票、預付款融資、訂單融資等五項國內貿易融資新產品。 |

歷史及營運改革

- 2013年7月 本行獲得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和外幣兌換四項外匯業務經營資格，填補了外匯業務空白。
- 2013年8月 本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批成立。
- 2013年12月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取得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資格。
- 2014年6月 本行獲批信用卡業務資格。
- 根據《銀行家》，本行資產規模、一級資本躋身世界銀行500強。
- 2014年7月 本行成為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行。
- 2015年7月 本行獲得大額存單發行資格。

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759,882元，其中包括鄭州市財政局及其他14家企業投資者的現金出資，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以及4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的股東以經資產評估確認後的該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折價出資人民幣254,759,882元。經多輪註冊資本變更及新股東引入，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人民幣3,941,931,900元。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東的主要變化概括如下：

- 設立到1999年 本行根據省、市政府化解本行風險的要求，沖銷股東權益人民幣70,515,364元。故於1999年增資之前，本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82,244,518元。
- 1999年至2000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增發1,601,040,000股從人民幣382,244,518元增至人民幣1,983,284,518元，其中(i)鄭州市人民政府以現金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800,000,000股以及(ii)部份單位和企業以其在本行的存款合計人民幣801,040,000元轉換成801,040,000股，以根據省、市政府要求化解本行風險。關於以上變更的工商登記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歷史及營運改革

- 2002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83,284,518元增至人民幣1,998,217,282元，其中(i)省、市財政部門以收繳本行營業稅對本行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192,764元；(ii)本行將支行分理處資本金賬上河南和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人民幣600,000元資本金併入本行資本金賬內；及(iii)本行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45,860,000元，為鄭州市電信局通信開發總公司、鄭州市電信局勞動服務公司、黃河水利委員會資金結算調度中心、河南省郵電職工技術協會、中國郵電工會河南省郵政委員會、中國郵電工會河南委員會、鄭州城市建設拆遷安置公司及河南省證券公司等8家原債轉股單位退股共計人民幣45,860,000元。關於以上變更的工商登記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2006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98,217,282元減至人民幣763,931,900元。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的方案，本行採取縮減9名法人股東股本金共計人民幣1,202,846,240元及沖銷33名法人股東及8名自然人股東股本共計人民幣31,439,142元的方式減少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1,234,285,382元以彌補歷史上虧損。關於以上變更的工商登記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2006年至2008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63,931,900元增至人民幣963,931,900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發200,000,000股並由鄭州市財政局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關於以上變更的工商登記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2008年至2009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增發170,000,000股從人民幣963,931,900元增至人民幣1,133,931,900元，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253元分別認購6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認購價格中每股人民幣1元部份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其餘部份用於消化歷史遺留的風險資產。

歷史及營運改革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增發300,000,000股從人民幣1,133,931,900元增至人民幣1,433,931,900元，其中鄭州市城區路網建設管理公司、鄭州市市政設施維修建設有限公司、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鄭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6家法人股東每家分別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0,000,000股本行股份。

關於以上變更的工商登記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2011年至2012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增發2,508,000,000股從人民幣1,433,931,900元增至人民幣3,941,931,900元，當中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等62家法人股東(其中新進股東58家，原股東4家)以每股人民幣2.72元總共認購2,508,000,000股本行股份。認購價格中每股人民幣1元部份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其餘部份用於處置置換資產。關於以上變更的工商登記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發行金融債券

於2013年5月，為推進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本行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次發行債券分兩個品種，一種為三年期利率為4.58%的固定利率品種，另一種為五年期利率為4.80%的固定利率品種。兩個品種均是按年計息。該等債券不能提前贖回。

歷史及營運改革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9年12月，為充實本行的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增強本行的運營能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行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十年期利率為6.50%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單利按年計息。該等債券本行可於第5年末經銀監會批准後行使贖回權部份或全部贖回。如於第5年末沒有贖回，由第6年開始利率提升300基點。該等債權已於2014年12月全額贖回。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4年12月，為充實本行的二級資本，本行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十年期利率為5.73%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單利按年計息。該等債券本行可於第5年末經銀監會批准後行使贖回權部份或全部贖回。

本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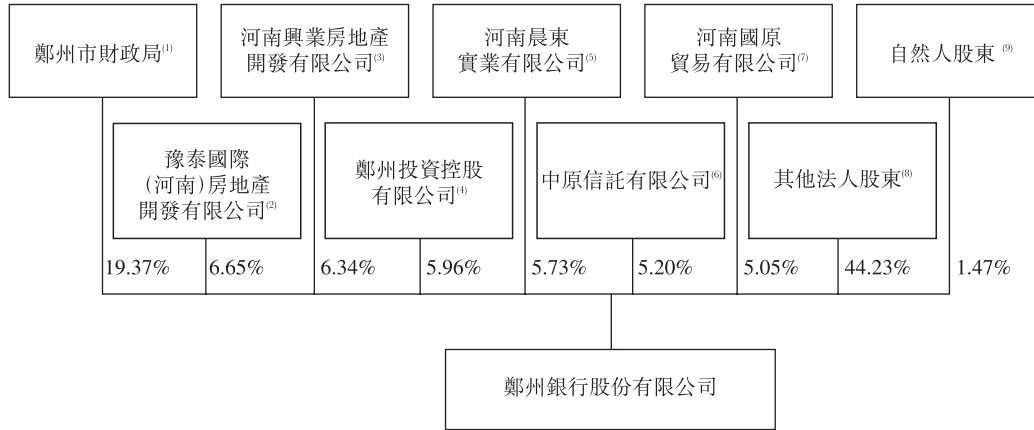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269家法人股東及3,357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98.53%及1.47%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不少於5%本行股份的股東共有8家，分別為鄭州市財政局、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本行股份的19.37%、5.60%、6.65%、6.34%、5.96%、5.73%、5.20%及5.05%。其中，鄭州市財政局同時通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合共持有約0.73%的本行股份的145家法人股東及395名自然人股東(包括該等本行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所有權。該等無法核實的股東不會對本行的股權結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營運改革

緊隨[編纂]前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前本行的持股架構：



- (1) 鄭州市財政局是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持有本行12.45%股權。鄭州市財政局同時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四家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4%、1.27%、2.16%及0.05%的股權。
- (2)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而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徐建新持有80%的股權。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銷售。
- (3)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7.8%的股權，而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惠琪持有90%的股權。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經營(憑證)，建築材料的銷售，房屋租賃(以上範圍中凡涉及專項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和有關批准文件經營)。
- (4)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鄭州投資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房屋租賃(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 (5)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由杜麗玲及王梅蘭分別持有50%的股權。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建材，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工藝美術品，家具，五金交電，紡織品，百貨，計算機軟硬件，日用雜品，機械電器設備(汽車除外)，服裝的銷售。
- (6)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分別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42%及33.28%的股權。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09%，而河南交通投資

歷史及營運改革

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等。

- (7)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由本行的監事朱志暉及其配偶王林輝持有90%及10%的股權。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建材及裝飾材料，機電產品(不含汽車)，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陶瓷製品，辦公設備，體育用品，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計算機及配件，通訊網絡器材的銷售，房屋租賃。
- (8) 其他258家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23%。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1%到3.17%不等。
- (9) 3,357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7%。該等自然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0.02%。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31名股東所持合計1,915,368,99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59%)有在質押情形；本行有9名股東所持合計291,564,020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7.40%)有在被司法機構凍結情形。
- (11) 我們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鄭州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我們擬出資金融租賃公司的51%註冊資本。我們將會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成立金融租賃公司。我們將於收到正式批准後開始籌備成立該公司工作。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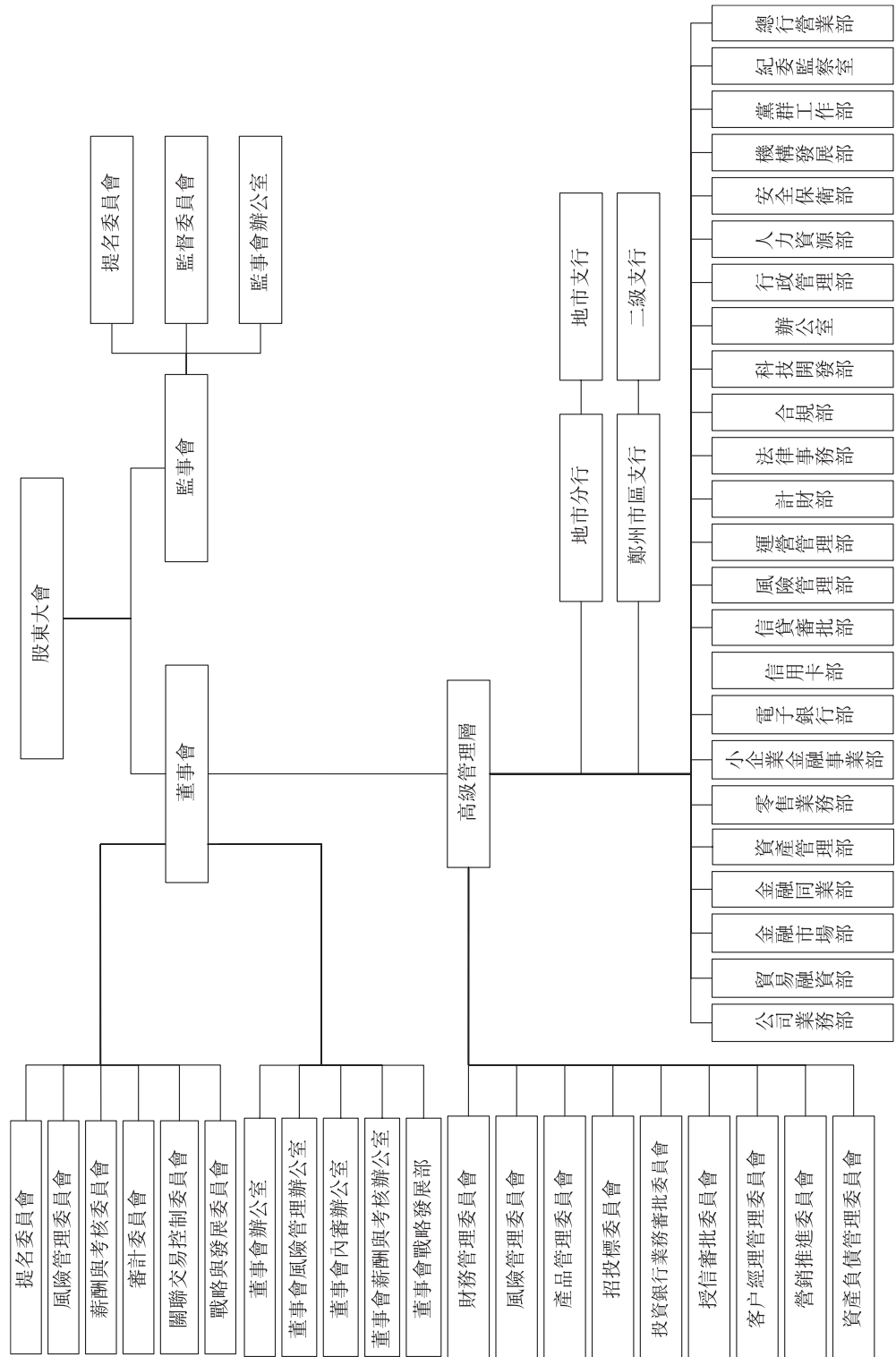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及營運改革

組織架構及運營改革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鄭州銀行組織架構



歷史及營運改革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策略、運營計劃及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本行的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的董事會報告。有關各委員會的職能，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且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彼等的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獲得負責主要執行的權力，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職能，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運營改革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近年來，本行持續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多種措施提升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包括制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案防工作管理辦法及成立各個部門和委員會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有關本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歷史及營運改革

信息技術

本行一直進行信息技術基礎建設及開發以及持續進行系統升級及優化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管理及營運改革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2013年3月 本行新數據中心正式上線，標誌著本行以核心業務系統及數據中心系統為雙核心的信息系統架構初步成型，為今後的管理會計實施打下良好基礎。
- 2013年5月 本行應用級同城災備及數據級異地災備體系全面建設完成，使本行信息系統安全架構上升到一個新的高度。
- 2013年11月 本行新網站完成開發並成功上線。
- 本行蘋果版、安卓版、WAP版、Windows 8版等各個版本的手機銀行全面開發完成並成功上線，微信銀行也初步建立，我們電子渠道進一步擴展
- 2013年12月 本行新客服系統正式上線，為客戶提供了更好的服務及體驗。
- 本行國際結算系統成功上線，該系統與隨後上線的票據直貼、商票保貼及保理業務及國內信用證業務一起，初步健全了本行的貿融業務體系。
- 2014年3月 本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正式上線。CRM基於先進的計算機技術，實現了本行不同管理部門之間客戶識別和管理，為下一步協助客戶關係管理提供了較好的工具。
- 2014年6月 本行小企業網絡貸系統正式上線。網絡貸是本行在互聯網金融創新方面的創新項目，即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運營模式，為客戶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務。
- 本行推出「鼎融易」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鼎融易」平台將通過直營銀行和電商服務的有機結合，聚焦於電子賬戶、生活繳費、投資、融資、電商五大核心功能，為廣大用戶提供更為全面、快捷的互聯網金融服務。
- 2014年07月 本行票據系統正式上線。

歷史及營運改革

- 2014年09月
- 本行信用卡發卡系統及行內配套系統改造正式上線。該信用卡發卡系統的上線，為本行信用卡產品的發行提供了技術保障，而行內配套系統的改造為信用卡的核算、還款、產品應用渠道等提供了有力支撐。
- 本行智能櫃檯上線。智能櫃檯設備可以幫助用戶實現全方位金融服務，智能櫃檯上線後可實現個人開卡、電子銀行簽約、轉賬餘額查詢、水電氣暖費代扣代繳簽約、購買理財、充值手機話費、個人資料修改等功能。
- 本行虛擬取款機(VTM)正式上線。通過用戶與遠程取款機之間的音頻、視頻電話及桌面共享功能，VTM裝置可讓用戶實現全方位金融服務，個人可自助完成多種金融服務，如個人信息收集、掃描及自助卡發行，這些均可由用戶透過VTM的自動化過程完成。用戶可通過完成業務申請進行自助交易並使用VTM提交有關收據。
- 2014年11月
- 本行內審系統正式上線。該系統的建設提高了審計效率，規範了審計流程，防範業務風險，改善經營管理水平，進而為更好更有效的打造本行業務風險的第三道防線提供支撐。
- 本行「惠商貸」產品正式上線。該產品以本行「惠商貸」卡作為介質，對批發市場等合作方評級，對批發市場內的單一商戶授信。該產品的上線，增強商戶對本行的依存度，促進本行小企業貸款品牌的可持續性建設。

業 務

概覽

以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居前列。根據2015年7月《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世界銀行排名分別為第376位和第440位，比前一年分別提升66位和40位。中國共117家商業銀行躋身該榜單。按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45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0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按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53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4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289百萬元、人民幣132,561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以及2014年度淨利潤計算，本行皆在總部位於河南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分別佔總部位於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同期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34.6%、32.3%、29.6%、21.2%及32.8%。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在鄭州市資產總額計算，本行在鄭州市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為40.3%，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為29.9%，均分別高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1.0%與16.6%的複合年增長率，也高於所有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3.31%，淨利差為3.07%，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39%，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52%，分別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值1.2%與17.6%，且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

在注重盈利快速提升的同時，本行亦重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維持資產質量。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低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0.95%、1.00%、1.25%及1.50%的平均水平。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高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295.5%、282.7%、232.1%及198.39%的平均水平。

本行致力服務地方客戶。本行得益於對鄭州市場長期的深耕細作，在當地擁有廣泛的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基礎和與區域經濟有機契合的業務網絡。本行總部設於河南省鄭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擁有108個分支行，覆蓋河南省七個城市。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約4,186名公司貸款客戶及76,265名公司存款客戶。截至同日，本行有51,361名個人貸款客戶及3,301,257名個人存款客戶。

本行目前擁有各類金融業務牌照和資質，是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行，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成員。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化、一體化的服務。本行的經營業績和多年來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為本行贏得了眾多獎項，於營業紀錄期間包括：

年	排名／獎項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5年 ...	2014年度資產規模2,000億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一名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 ...	2014年度最佳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4年度服務小微企業最佳金融機構	河南日報社
	2014年度中國債券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	2013年度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3年度資產規模1,000-2,000億元財務評價第三名	《銀行家》雜誌
	2013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2012年 ...	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2年度最具成長性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業 務

本行的優勢

地處中原中心，受益區域經濟快速增長

本行於1996年正式成立，以鄭州為核心，在河南省紮根經營至今已近20年。本行業務植根鄭州，在河南省內7個城市設有分支行，業務輻射河南省多個地區，受益於中原經濟區和河南省經濟的快速發展。

河南省經濟具有諸多優勢：人口眾多，是全國第一人口大省，勞動力資源豐富，具有廣大的消費市場，並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階段；農業領先，是全國第一農業大省、第一糧食生產大省、第一糧食轉化加工大省；資源豐富，是全國重要的礦產資源大省；區位優越，是全國重要的交通通信樞紐和物資集散地，在全國改革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近年來，受益於「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和「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三大國家戰略的實施，河南省經濟保持健康持續快速發展。其GDP自2009年起連續5年排名全國第五，在中部六省中居於首位。

鄭州作為河南省省會，中原經濟區的中心，依據國家的規劃對整個區域以及河南省的發展起著輻射和帶動作用。《中原經濟區域規劃(2012-2020)》指出，應提升陸橋通道和京廣通道功能，加快東北西南向和東南西北向運輸通道建設，構築以鄭州為中心的「米」字形重點開發地帶，構建北接京津、溝通南北、貫通東中西部地區的產業和城鎮密集帶。2012、2013、2014年，鄭州的GDP在河南省佔比分別為：18.7%、19.3%及19.4%，人均GDP約為全省同期水平的2倍，省會城市經濟集中度呈現上升趨勢。

中原經濟區和河南省經濟的快速增長吸引了眾多企業入駐區域內，各企業投融資需求明顯上升，區域金融市場蘊含優良的發展機遇。2014年河南省金融業產值為人民幣1,489億元，佔河南省GDP的4.2%，但2014年金融業產值與2013年相比增長15.2%，顯示出較大的增長潛力和較強勁的增長態勢。鄭州作為河南省金融中心，2014年底本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4,412億元，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147億元，分別佔全省餘額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34.4%和40.4%。按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以及於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計算，本行是總部設於河南省的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河南銀監局的資料，按2014年12月31日在鄭州市資產總額計算，本行是鄭州最大的銀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鄭州佈局網點97家。本行相信將能夠充分借助市場地位與影響力，把握區域經濟優勢與快速增長帶來的眾多機遇，享受河南省及鄭州的金融發展潛力。

依託區位優勢，着力具有特色的「商貿物流銀行」

河南省地處中國公路交通網核心。作為省會的鄭州的交通區位優勢顯著，鄭州素有「中國交通十字路口」和「中國鐵路心臟」之美譽，鐵路有京廣線、隴海線等多條鐵路幹線在此交匯，擁有亞洲最大的列車編組站－鄭州北站和中國最大的零擔貨物轉運站－鄭州貨運東站，以及亞洲唯一運行時速350公里的高速鐵路十字樞紐站－鄭州東站。2013年，中國提出建設「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一帶一路」）。本行相信鄭州依賴其交通區位優勢，可以在「一帶一路」上發揮節點作用。鄭州向東可通過鐵海聯運、公鐵聯運，與「海上絲綢之路」聯接；向西依託鄭州鐵路一類口岸，率先開行了直達歐洲的鐵路國際貨運班列並實現常態化運營，與「新絲綢之路經濟帶」融合。2013年3月，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獲得國務院批復，成為全國首個上升為國家戰略的航空港經濟發展先行區。該區致力於打造成為國際航空物流中心，建設航空、公路、鐵路高效銜接，形成陸空聯運體系，實現貨運無縫銜接和客運零距離換乘，建成全國重要的國際航空物流中心和全國重要客運中轉換乘中心。該區的建設與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契合，物流通關和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已卓有成效。2014年，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進出口量為379億美元，約佔河南省進出口總額的58.3%。

業 務

鄭州作為傳統的商貿物流城市，低廉的運輸成本以及廣闊的運輸輻射範圍使其成為區域商貿物流中心。2009年以來，鄭州進出口額呈現高速增長態勢，2009-2014年鄭州市進出口總額複合年增長率高達63.0%。

本行深耕於全國性交通樞紐與商貿物流集散中心鄭州，建設具有特色的「商貿物流銀行」（「商貿物流銀行」指重點服務商貿物流客戶的業務模式）。本行致力打造供應鏈金融，為商貿與物流的各環節提供全方位、針對性的金融服務，形成系列化的產品和服務鏈條。

本行建設「商貿物流銀行」的戰略起步早。早在2005年，本行發行了「商通卡」聯名卡，其作為與物流企業合作的聯名卡，增強了本行物流企業客戶的粘性。在2006年的國際物流口岸年會上，本行獲得「中國最佳物流銀行」殊榮。

本行針對商貿物流客戶在不同供應鏈環節的融資及金融服務需要，向客戶與客戶上下游的供應商、分銷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針對供應商，本行提供訂單融資、國內信用證、國內保理、商業匯票保貼及其他融資產品或服務；針對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存貨質押授信、倉單質押授信及其他預付款類融資服務。目前，本行已經初步形成了6大類別、28個子產品的供應鏈金融產品體系。

本行不斷推出與商貿物流相關的針對性金融服務，例如：本行大力推出了多種物流卡特色借記卡，受到物流公司的良好評價；本行自行研發了「鼎融易」電商平台，充分利用本行貿易融資、金融支付、資金理財等服務職能，打造一個以商貿物流核心企業為主導，上下游經銷商訂單撮合為重點，社區金融服務為輔助的金融互聯網生態；本行推出的「保付通」業務是基於物流企業代收貨款業務的結算特點而推出的產品，主要採用線上模式實現，滿足物流企業運單量大的特點，為物流企業增信，保證發貨人貨款安全。

配合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國家戰略的建設，本行於2012年成立航空港區支行開展業務，貫徹「商貿物流銀行」理念，圍繞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的供應鏈尋找客戶，根據政府財政資金支出流向尋找客戶和項目，實現定價主動、風險可控的目標。自航空港區支行成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款總額及公司貸款總額已達到人民幣2,572百萬元和人民幣1,414百萬元。

業 務

於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商貿物流類企業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2.4%與32.8%，商貿物流類企業客戶數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數的49%與52%。於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商貿物流類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與個人經營貸款總額的43.3%與43.3%。本行相信，建設「商貿物流銀行」能夠讓本行把握區域市場的經濟發展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業務表現。

深耕地方經濟，打造「小微企業融資專家」

河南省小微企業數量眾多，隨著中原地區經濟結構的不斷調整，小微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本行專注於為優質小微企業提供多元化、一站式融資，致力於成為紮根鄭州、輻射中原的「小微企業融資專家」。根據河南銀監局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鄭州小微企業貸款的市場佔有率排名均為第一；在河南省小微企業貸款的市場佔有率排名均為第三。

本行的小微業務具有如下特點和優勢：

- **迅速擴大的業務規模：**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小微貸款（即小微型企業客戶貸款與個人經營性貸款之和）分別為人民幣22,559百萬元、人民幣31,448百萬元、人民幣40,9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5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45.0%、50.0%、52.5%及53.2%，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34.7%。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貸款年度增速高於貸款總額的整體年度增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行總計向6,167家小微客戶發放貸款，投放的小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3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約18,864家小微客戶，其中3,920家為小微企業貸款客戶。
- **豐富多元的產品服務：**本行已推出十二大系列25種小微企業信貸產品，迎合不同小微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本行根據小微企業客戶的年度收益、資產負債率和淨資產等指標確定各類貸款產品的標準，符合標準的客戶可享受綜合授信、貸款利率優惠和放寬擔保條件等一系列優惠政策和服務，有效解決了小微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例如本行「結伴贏」系列的聯保貸款獲得了河南省銀行業協會評選的「2013年度服務小微企業貸款十佳產品」。

業 務

- **持續不斷的業務創新：**本行利用對地方經濟的深入理解和對市場動向的敏銳掌控，不斷推出創新的業務和產品。本行於2013年5月成功發行了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所募集的資金全部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支持了本土小微企業的發展。本行推出應收賬款質押貸款以支持農戶生產，在2014年全年本行已成功投放206筆該類貸款，總計人民幣126百萬元。
- **專業專屬的管理模式**

機構專營：本行早在2006年提出了打造「中小企業融資專家」的戰略定位，同年設立小企業信貸部，並於2009年成立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於2015年獲得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的營業執照，可集中前、中、後台職能經營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業務專屬：本行的小微支行設在小微企業商圈、市場和小企業產業園區內，與其它支行相比，定位特定區域和客戶群體。每家小微支行需對各自區域的客戶業務及所處行業進行定期調研，在充分了解客戶的基礎上把業務做精做深。

服務專業：本行對小微企業貸款項目實行限時審批制、批量化信貸業務快速通道等措施，縮短了貸款審批的時間，提高了服務效率。本行為小微企業提供標準化及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當現有產品無法滿足小微企業客戶需求時，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產品研發中心依據業務需要，從企業實際需求出發定向為客戶量身打造符合企業業務發展的金融服務模式。

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風險可控，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6%、0.81%、0.46%和1.15%。於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平均收益率分別高於同期本行整體貸款7.06%與6.97%的平均收益率。

業 務

本行由於在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方面貢獻突出而屢獲殊榮。2012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年度全國銀行業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2013年，本行先後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銀監局評為「2013年河南省促進全民創業先進企業」和「2013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2014年，本行被河南銀監局評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開展綜合經營，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

業務能力與資質齊全。本行積極開展綜合化經營道路，拓展業務結構的廣度與深度。齊全的業務能力與資質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基本保障，也是銀行業應對激烈市場競爭的基本條件。2014年與2015年，本行連續取得了信用卡業務、同業存單業務、跨境人民幣業務、國際結算業務、對外擔保業務、外匯拆借業務及大額存單等業務資質並成為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行、SHIBOR場外嘗試報價行、嘗試做市商、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意向承銷商、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成員、2015-2017年度國庫現金招標團成員。

金融產品及服務多樣，債券業務領先。本行高度重視並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應對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化的挑戰，如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拓展與維護了客戶關係，深化與商業銀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本行債券業務在全國城商行中處於領先地位，2014年全年本行債券交割總量位列全國各類金融機構第34位，位列全國城商行第9位。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債券，是上海清算所的會員，還是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發售的承銷團成員。2014年，本行成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優秀結算成員，並獲得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4年銀行間市場最佳進步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14年度中國債券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本行的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

業 務

額於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達到人民幣82,499百萬元與人民幣90,805百萬元；其中，債券投資餘額於同日分別達到人民幣35,882百萬元與人民幣36,987百萬元。本行於2014年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發行的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323億元與人民幣343億元。

科技支撐有效。開展綜合化經營須依賴有效的科技支撐，本行已大力投入信息系統及團隊建設。2012年至2014年，本行在信息科技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支出總額達到人民幣23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續擴充科技團隊至61人，具備了專業的科技服務能力。

通過綜合化經營並優化資源配置，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實現業務規模與利潤同步增長。

- **增長速度快。**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40.3%；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29.9%，高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1.0%與16.6%的複合年增長率，也高於所有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複合年增長率。
- **盈利能力強。**2014年，本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39%，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52%，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也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值1.2%與17.6%；淨利息收益率為3.31%，淨利差為3.07%，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人民幣40.80%、44.68%、44.74%及45.46%。
- **財務控制優。**由於本行多年來深耕於區域市場，建立了良好的客戶基礎和品牌形象，得益於河南省龐大的人口規模和人口快速增長帶來的紅利，以及節約高效的內部管理，本行享有較低的成本收入比。2014年的成本收入比27.72%，低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31.62%的平均水平，也低於大部份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審慎管理風險，確保資產質量優良穩定

風險管理理念審慎。本行始終秉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主要管理人員均秉持保守穩健的風險管理風格，形成了良好的合規和風險控制文化。

業 務

風險管理手段全面。本行按照全面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和不斷完善涵蓋各類主要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平衡風險和收益，兼顧控制與效率。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的不同特點，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流程與制度。

- **針對信用風險：**通過信用評級工具的建設和應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戶信用風險識別評估能力，並通過對客戶評級變動的持續關注，監測信用風險變化。基於對客戶違約風險的評估，確定授信方案，並根據風險水平和授權來審批授信。
- 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還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 **針對操作風險：**引入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風險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和損失數據收集)，實現操作風險和控制的自我評估，建立並監測關鍵風險指標，開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
- **針對流動性風險：**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指標監測機制和流動性限額管理制度，並不斷改進流動性壓力測試，完善流動性應急預案，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的報告體系。

風險管理指標優良。本行多項風險管理指標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低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0.95%、1.00%、1.25%及1.50%的平均水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高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295.5%、282.7%、232.1%及198.39%的平均水平。

擁有行業專才，核心管理團隊、員工團隊優秀勝任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建立了良好的經營激勵機制、授權機制、監督機制。本行管理團隊平均年齡49歲，核心管理成員均擁有近20年銀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在銀行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業 務

領軍人物優秀勝任。本行董事長王天宇先生擁有逾22年的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自1992年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後，一直就職於鄭州銀行，崗位歷經鄭州城市合作銀行經五路支行行長，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行長，自2011年開始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於本行的歷史沿革、業務運營、發展戰略、優勢劣勢十分了解。王天宇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就讀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經濟學課程進修班。王天宇先生於2015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本行行長申學清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近20年的工作管理經驗，曾任職於河南省平頂山市財政貿易委員會，1996年加入廣東發展銀行，2011年赴本行擔任行長，有著豐富的股份制銀行運營管理經驗。申學清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員工隊伍結構優化。本行員工平均學歷水平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大專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達到96.42%；擁有189名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為6.27%；本科學歷員工佔比65.37%。本行員工團隊穩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本行工作5年以上的員工有1,596人，佔比達到53.4%，展現出員工隊伍對公司的忠誠度。

重視與學術機構的合作。本行於2013年8月獲得批覆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該站屬於河南城商行第一家，將與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單位合作對現代商業銀行改革發展中的綜合性、前瞻性、實用性、基礎性、戰略性等課題進行研究。該站點的設立也有利於本行引進海內外優秀人才，作為本行進一步發展的人才儲備。

業 務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以服務商貿物流與小微客戶作為業務基石，致力於成為以客戶為導向的綜合化經營區域精品金融機構。為實現此目標，本行計劃：

深入建設「商貿物流銀行」

本行所處的區域市場商貿物流行業具備優良的發展機遇。為此，本行將繼續以商貿物流行業為核心，深化「商貿物流銀行」的建設，圍繞產業目標企業打造全方位的服務體系，構建特色化商貿物流平台，打造跨區域品牌知名度。

- 發展商貿業客戶，本行以供應鏈金融作為核心，進一步增強客戶基礎，完善以河南主要產業為核心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體系，實現對於主要產業的全產業鏈服務能力。搭建集支付、結算、商貿服務一體的綜合化、開放式供應鏈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現金管理服務能力與國際業務服務能力，完善國內外貿易融資產品，為客戶提供國際貿易融資、結算等服務。把握「一帶一路」政策的機遇，為通關客戶提供相應通關金融服務與國際通關業務支持。進一步發展同業貿易融資合作，發展福費庭、保理收益權等產品，增加同業合作以及創造盈利。完善服務商貿物流客戶的互聯網電商平台，滿足大中型企業客戶、小微型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提供更便利優質的產品服務體驗。
- 發展物流業客戶，本行將以「金融型平台」、「交易型平台」、「服務型平台」三大定位作為發展目標。
 - 「金融型平台」以為客戶提供資產保值增值、滿足融資需求、提供其它金融產品與服務為目標；
 - 「交易型平台」以擴大客戶數量、積累客戶交易數據為前提，滿足線上、線下資金結算為主要目標，滿足國內外7×24小時結算需求；及

業 務

- 「服務型平台」為目標客戶提供各種與金融相伴生的衍生服務為主，例如批發零售客戶的商品展示與銷售、商戶與物流客戶的物流撮合、為客戶提供相關中介服務等功能的合一等形式。

三大定位將發揮本行的區位優勢，致力為物流的各環節提供全方位、針對性的金融服務，構建物流銀行平台，形成系列化的產品和服務，為運輸物流客戶、倉儲物流客戶、生產物流客戶、商品交易市場、物流產業園區、品牌電商物流客戶等服務。本行將培育物流特色支行，擴展與物流行業的各項業務合作；設立專門事業部，推動本行物流行業客戶營銷策略制定、新產品的研發、以滿足物流相關平台的需求，並根據不同物流企業的經營模式針對性地滿足其個性化需求；尋求與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本行物流業銀行平台對接。

進一步增強服務小微客戶的競爭力

本行致力於成為區域內最具競爭力的服務小微客戶綜合金融服務商。具體而言，本行將：

- 強化小微客戶開拓力度，進一步加大對於微型客戶的拓展，擴展客戶基數。為小微企業與小微企業主提供專業化、高效、一站式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提高單一客戶的綜合回報率，通過有效的資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
- 進一步針對區域內主要行業以及具潛力行業進行深耕。本行將繼續依託中原經濟區內市場、園區開展批量營銷。重點發展批發零售、消費品等弱週期行業客戶；培育成長型科技類客戶並提供金融服務支持。本行將依託產業龍頭企業實現小微客戶的批量營銷，實現對於整體產業鏈的服務。在分行設立小企業中心，在當地開展小微業務，實現小微業務的全省覆蓋，擴大市場輻射。

業 務

- 本行將繼續針對不同行業及客戶設計專屬產品。本行發展多元化擔保抵押方式，進一步提高審批效率，提升客戶經理的服務意識和能力。打造行業專業支行，培育行業小微客戶經理團隊，開展專業營銷、服務、產品設計及風險把控。
- 完善小微客戶數據庫、評級系統以及審批模型。根據客戶規模，貢獻以及信用等維度對客戶進行評級，並制定標準化的審批模型。
- 持續完善對小微客戶服務。依託並優化「鼎融易」互聯網平台，將小微客戶支付、結算、投融資等業務通過互聯網平台實現，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客戶體驗。

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本行將戰略性地申請在河南省各地市開設分支行，並致力於成為區域內市民最佳體驗的零售銀行。本行將以社區金融、財富管理和信用卡業務作為零售銀行業務經營重點，為零售客戶提供差異化綜合金融方案，具體計劃包括：

- 以社區金融作為抓手經營零售業務。以滿足社區居民的投資理財和消費融資需求為重點，圍繞社區特徵逐步豐富產品、服務體系與交叉銷售。營銷人員基於對社區居民與商戶的了解，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度身定制的價格，並發展新客戶，利用社區收集全面的客戶信息以評估信用風險。
- 對零售客戶進行分層管理，洞察不同客戶群的全面金融需求並提供差異化服務，給予客戶優質服務體驗。依託網點及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對客戶展開產品營銷，以專屬理財經理提供服務，挖掘存量客戶潛力，拓展增量客戶。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建立私人銀行客戶專屬財富顧問團隊與客服團隊，以高淨值零售客戶為發展目標，制定專屬服務流程，直接面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銷售與服務支持。

業 務

- 進一步拓展信用卡業務及豐富信用卡申請途徑。與區域機構、地方企事業單位合作，推出區域性聯名卡、主題卡和商務卡。根據客戶偏好和需求設計信用卡產品，擴大獲客渠道。

進一步提升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以增強跨區域獲客能力

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可為客戶提供便捷化綜合服務，為本行增加獲客能力，減少對物理網點的依賴，打破省域與區域限制，拓展新客戶與提升客戶粘度，改善收入結構與增加中間業務收入，減少成本支出。本行計劃：

- 進一步突出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服務特色，結合本行「商貿物流銀行」的定位與特色，打造具有本行核心競爭力的金融產品。不斷豐富完善智能櫃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鼎融易」金融電商服務平台等渠道功能，堅持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同時以系統安全性、穩定性為基礎，嚴格把控各種風險，管理合規精細。推進物理網點從交易結算型向營銷服務型轉型。
- 加大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積極打造支付應用場景，實現互聯網快速獲客。探索新型互聯網金融服務模式。
- 規劃開發客戶行為分析系統，研究與分析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客戶行為大數據，為制定業務規劃戰略與營銷方案、挖掘客戶需求、研究新產品、開發新功能提供數據支撐。發揮大數據在業務運營、定價、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資源配置等方面的導向作用，提升本行精細化經營管理水平。
- 提升信息科技發展水平以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前瞻性規劃全行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等，規劃信息系統建設路線。進一步完善全行信息系統基礎設施結構佈局，優化網絡設施和基礎設施技術結構，全方位提升運營保障能力。強化數據管理，構建數據分析體系，提升並完善信息系統對管理分析決策支持的能力。

業 務

深化綜合經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隨著金融市場的開放與發展，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愈發多樣化、綜合化、個性化。本行將進一步拓展產品和服務組合，在傳統信貸業務以外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提高客戶粘性，以實現對收入結構的調整與收入多元化，並突破城商行業務同質化及經營地域受限的局限。

- 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將進一步提升債券自營投資能力和效率；以中小銀行為重點拓展同業網絡，提高授信，加深產品分銷渠道領域的合作，打造區域性同業同盟；以外匯市場、大宗商品和貴金屬市場為重點，獲取代客業務資質和做市商資質，提升投資能力和擴大客戶群；發展多元化投資交易、資產託管、代客交易類業務，增加交易類型和產品，提高資金周轉速度，資產流動性與投資效率；積極加強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合作，如券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網絡，搭建與非銀同業業務平台。
- 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將完善主動投資能力，豐富二級市場投資，形成以產品創設為核心的資管能力，向主動資管、買方資管全面轉型；提升基礎投資資產獲取能力，提升可投資資產的收益率並控制風險；在全國主要金融中心設立分部，完善市場化的人才招聘、激勵和晉升通道機制以提升競爭力。
-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將拓展銀團貸款和財務顧問類業務，積極參與金融債、信用債等各類承銷團，積極申請B類主承銷商資格，建立資產證券化團隊，為對公業務營銷提供支持。完善市場化的人才招聘、激勵和晉升通道機制以提升競爭力。

業 務

- 進一步拓展產品和服務組合，並積極尋求其他業務資質與牌照，以打造綜合化經營金融機構。本行目前正在準備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在監管允許的前提下，本行將適時佈局汽車金融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成為可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化、定制化服務的綜合化經營金融機構。本行現時無收購目標。

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本行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本行的營業收入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39	33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6	49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2,561	3,85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31	65.1%	2,497	58.7%	2,801	50.9%	1,425	55.6%	1,591	41.3%
零售銀行業務	536	15.0	674	15.8	1,046	19.0	478	18.7	690	17.9
資金業務	412	11.5	1,038	24.4	1,637	29.7	652	25.5	1,522	39.5
其他 ⁽¹⁾	299	8.4	48	1.1	21	0.4	6	0.2	49	1.3
總營業收入	3,578	100.0%	4,257	100.0%	5,505	100.0%	2,561	100.0%	3,852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和費用。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包括貿易融資)、國際業務及服務、公司存款和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河南省內國有企業、私營企業、政府部門和其它機構類客戶。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主要的營業收入來源，也貢獻本行較大部份營業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65.1%、58.7%、50.9%、及41.3%。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76,265名公司存款客戶及4,186名公司貸款客戶。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2,599百萬元、人民幣43,408百萬元、人民幣5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58,42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5.0%、69.0%、66.3%及67.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公司貸款產品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種公司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以及貿易融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4,700	75.8%	35,361	81.5%	39,097	75.7%	43,393	74.3%
固定資產貸款.....	7,899	24.2	6,857	15.8	10,120	19.6	12,476	21.3
貿易融資.....	—	—	1,190	2.7	2,454	4.7	2,558	4.4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本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期以內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和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動資金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流動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0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人民幣39,0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393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同日餘額的75.8%、81.5%、75.7%、及74.3%。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他們多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本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開發)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額度通常為相關需融資的房地產或項目評估價格的50% - 80%之間。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為1至5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99百萬元、人民幣6,857百萬元、人民幣10,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6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4.2%、15.8%、19.6%、及21.3%。

貿易融資

本行於2013年開始大力發展貿易融資貸款，依託核心客戶，發展貿易融資上下游客戶。本行向核心企業客戶及其上下游的供應商、分銷商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此類融資解決方案迎合各類客戶在不同供應鏈環節的融資及金融服務需要。針對供應商，本行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供訂單融資、國內信用證、國內保理、商業匯票保貼及其他融資服務或產品；針對分銷商及經銷商，本行提供存貨質押授信、倉單質押授信及其他預付款類融資服務。本行重點發展汽車、電力及醫療衛生行業相關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行已經初步形成了6大類別、28個子產品的供應鏈金融產品體系。分別是包含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進口代收、出口托收、融資性保函、非融資性保函、內保外貸、進口代付、進口押匯、出口押匯10個子產品的國際業務產品體系；包含即期信用證、遠期信用證、議付信用證、遠期即付信用證、信用證償付、信用證代付、信用證項下福費廷7個子產品的國內信用證產品體系；包含商票保貼、商票貼現、商票換銀票、商票代理貼現、商票項下保付保函、「商付通」6個子產品的商業承兌匯票產品體系；包含單一預付款融資、預付款融資轉第三方監管、預付款融資加回購等3個子產品的預付款融資產體系；訂單融資體系以及「免費供」體系。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貿易融資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8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7%、4.7%、及4.4%。

公司貸款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規模分列的本行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客戶貸款 ⁽¹⁾	3,891	11.9%	5,555	12.8%	8,295	16.1%	9,132	15.6%
中型企業客戶貸款 ⁽¹⁾	11,111	34.1	15,382	35.4	13,823	26.7	15,960	27.3
小微企業客戶貸款 ⁽¹⁾	17,597	54.0	22,471	51.8	29,553	57.2	33,335	57.1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業 務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本行始終定位於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著力打造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品牌，為小微企業提供專業、全面、高效的融資方案與融資服務以滿足該等客戶的融資需求。小微企業獲取貸款可以通過企業名義或者企業主名義進行申請，其中以企業名義申請的貸款被本行歸入小微型企業客戶貸款，以企業主名義申請的貸款被本行歸入個人經營貸款。有關小微企業客戶的營銷方式，請參閱「一客戶基礎」。

本行的小微企業金融品牌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第七屆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最具重量級獎項——「2014年度服務小微企業最佳金融機構」稱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944、2,701、3,425及3,920家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597百萬元、人民幣22,471百萬元、人民幣29,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35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為54.0%、51.8%、57.2%及57.1%。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批發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和房地產業。

本行已推出十二大系列25種小微企業信貸產品，迎合不同小微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例如，本行「急速貸」系列下的市場商戶「五個一」貸款產品主要面向在鄭州各專業市場內從事合法生產經營的商戶提供融資服務。「五個一」是指本行與市場方通過一個業務項目方案、一次調查審查審批、一次最高額擔保、一個市場內小客戶集中循環授信、一次對支行進行專項授權。由市場管理方用其市場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或租金收入等為商戶提供擔保。本行「合利贏」系列的廠、商、銀貸款是一種「生產廠家—經銷商—銀行」的三方合作模式。由一個或者多個本地保證人為商品銷售商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同時由商品生產廠家、銷售商和本行三方簽訂協議，本行對商品銷售商進行授信，商品生產廠家為商品銷售商提供連帶責任或回購未售出商品。本行「結伴贏」系列的聯保貸款，由多個小企業或個體經營戶自願組成聯保小組，聯保小組成員之間協商確定授信額度，向本行聯合申請授信。每個借款人均為聯保小組其他所有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本行給予一定額度的授信業務。本行「結伴贏」系列產品獲得河南省銀行業協會評選的「2013年度服務小微企業貸款十佳產品」。

作為本土化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利用對地方經濟的深入理解和對市場動向的敏銳掌控，不斷發展和推出創新的業務和產品。本行於2013年5月成功發行了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所募集的資金全部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支持了本

業 務

土小微企業的發展。本行推出應收賬款質押貸款，利用人民銀行中徵應收賬款平台對農戶的應收賬款進行質押，用於支持農戶生產的資金投入。2014年全年已成功實施206筆該類貸款，總計人民幣126百萬元。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一直是本行的重要客戶，本行注重發展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本行為大中型企業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的大中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及私營企業，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批發零售、製造、建築和房地產等行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大中型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002百萬元、人民幣20,937百萬元、人民幣2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92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為46.0%、48.2%、42.8%及42.9%。

本行重點發展大型企業客戶作為供應鏈「核心企業」的客戶定位，帶動中小企業和小微業務發展，積極拓展輻射力強、發展前景好的大型企業客戶，擇優支持了主業突出、市場穩定、持續經營能力強、可成長為大型企業客戶的中型企業客戶。本行亦根據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行業概況的特定金融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針對本行重點營銷的大型企業單位，本行特別推出「暢享」系列理財產品，該產品為本行為企業客戶定制的機構專屬理財，主要針對經營狀況良好，與本行有良好合作關係的高淨值企業客戶群體，針對客戶資金情況量身定制的服務。有關大中型企業客戶的營銷方式，請參閱「一客戶基礎」。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向客戶按折扣價購買剩餘期限(i)不超過六個月的紙質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及；(ii)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作為公司銀行客戶的一種短期融資形式。本行可將此等票據轉售給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開展票據貼現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得附加流動性和利息淨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75百萬元、人民幣4,360百萬元、人民幣4,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82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餘額的14.7%、6.9%、6.3%及5.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總額分別佔本行票據貼現總額的100.0%、98.0%、80.2%及84.2%。

業 務

國際業務及服務

本行於2013年年底獲得國際業務資格並於2014年正式開始提供國際業務及服務。本行開展的國際業務主要是國際貿易融資與國際結算業務。

國際貿易融資服務

本行為經營進口業務的公司銀行客戶開立信用證、提供進口押匯、提貨擔保、預付款融資及進口保理等服務。對於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本行提供打包放款、出口押匯、訂單融資、發票融資、出口保理及福費廷等服務。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37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

國際結算業務

本行自2013年開始為進出口商提供多樣化的國際貿易結算服務，包括信用證、進口代收、出口托收及外匯匯款等業務。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內，本行國際結算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20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及728百萬美元。

其他服務

本行的國際業務還包括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即期結售匯、跨境人民幣結算、對外擔保和資信調查等其他服務。本行已經在境外與多家銀行建立合作關係，開立了美元，歐元，英鎊，港幣及日元5個幣種的海外賬戶，建成境內外聯動的聯行、代理行及覆蓋全省的終端服務網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定期和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32,973	77.2%	40,762	69.4%	49,757	67.1%	49,394	61.8%
定期存款	9,726	22.8	17,938	30.6	24,368	32.9	30,515	38.2
公司存款總額	42,699	100.0%	58,700	100.0%	74,125	100.0%	79,909	100.0%

本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五年。本行提供協議存款產品，這些產品附有定制的利率、期限及其他條款。此外，本行提供通知存款產品，這些產品的利率比活期存款利率較高，客戶可提前在一定期間內通知本行取款。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699百萬元、人民幣58,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2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57.2%、57.5%及55.9%。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9,909百萬元，佔本行存款總額54.7%。

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開出國內信用證、保函、代理服務、理財服務、以及其他國內結算服務等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在2012、2013及2014年，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中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84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該產品運用銀行信用為客戶生產經營活動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結算工具。幣種為人民幣，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承兌匯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4百萬元、人民幣17,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6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35.2%。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為人民幣35,351百萬元。

業 務

開出國內信用證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開立國內信用證業務。國內信用證是指開證行依照申請人的申請開出的，憑符合信用證條款的單據支付的付款承諾，適用於國內企業之間商品交易的結算。信用證為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跟單信用證，只限於轉賬結算，不得支取現金。國內信用證業務包括國內信用證開證業務、國內遠期即付信用證業務以及國內信用證項下付款融資、打包放款、寄單融資、議付等業務。本行於2013年開展國內信用證業務。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國內信用證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開出國內信用證餘額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

保函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保函服務，主要包括融資類保函和非融資類保函。其中，融資類保函包括借款保函、有價證券保付保函、融資租賃保函、延期付款保函等；非融資類保函包括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工程投標保函、工程承包履約保函、工程維修保函、加工承攬及商品貿易合同保函、質量保函等。近年來，本行重視保函業務的發展，使得該業務增長迅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開立的保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46.2%。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開立的保函餘額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

代理業務

本行的代理業務主要包括代理工資發放和財政非稅收收入收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理業務的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49億元、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91億元。本行可以提供鄭州市財政工資統發、授權支付及非稅收收入收繳業務。代發工資服務為本行提供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有利於擴大中高端個人客戶基礎，增加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機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代發工資的賬戶總數分別為1,662戶、2,008戶、2,417戶及2,615戶。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本行代發工資服務支付的工資福利、津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8,434百萬元、人民幣8,840百萬元、人民幣9,7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63百萬元。

業 務

理財服務

本行從公司銀行客戶需求出發，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本行以「暢享」作為理財品牌，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或理財方案。本行機構理財產品按照客戶類型不同，分為常規發行產品和專屬定制產品。常規發行理財產品是面向全行客戶公開發行的標準化理財產品；專屬定制理財產品是根據客戶提出的特殊需求擇時發行的產品。專屬定制理財產品的起點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請參閱「— 資金業務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本行還提供其他收取手續費或佣金的中間業務產品及業務，例如其他國內結算服務、財務顧問、貸款承諾及資金證明等。

客戶基礎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76,265名公司存款客戶及4,186名公司貸款客戶。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政府部門和其它機構類客戶。

本行成立以來，大型企業一直是本行的重要客戶，本行一直注重發展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本行的大型企業客戶以本部在河南的上市企業或者子公司設置在鄭州的龍頭企業為主。本行為這些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例如，本行為某集團客戶提供商票保兌業務，既便利其集團公司行使資金集中管理，又使集團成員單位可以根據自身的經營採購需要，靈活簽發商票，便利企業的商務經營活動。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621名大型公司銀行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和省內重點企業。

除積極開發大企業客戶外，本行亦致力於發展河南省優質小微企業客戶。為促進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發展及擴大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基礎，本行於2006年，在總行設立小企業信貸部，2009年4月，本行成立小企業金融事業部，主要負責小企業業務，包括監督開發金融產品、審批經分支行提交的小企業貸款申請、統籌全行小企業銀行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小企業金融事業部下設立十五家零售專營支行、七家小微支行和一家異地小企業營銷中心，旨在更好的為小企業融資提供專項服務。小微支行設在小微企業商圈、市場和小企業產業園區內，與其它銀行相比，功能設置簡約、定位特定區域和客戶群體、服務便捷靈

業 務

活。本行為小企業提供標準化及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產品研發中心依據支行業務需要，對於現有產品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時，與支行一起實地調研企業，從企業實際需求出發定向為客戶量身打造符合企業業務發展的金融服務模式。例如本行針對小企業規模小、實力弱、融資難等特點，大力推行中微應收賬款質押貸款模式。另外，本行注重對零售批發各商貿城與商貿市場的客戶培養。通過開發商貿城與商貿市場客戶專屬產品、加強商貿城與市場內商戶的交叉營銷及積極參與市場管理方組織的商戶活動等方式增加客戶對我們的黏性與忠誠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3,920名小微企業貸款客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前五大借款人和存款人分別佔不到10%的貸款和存款總額。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服務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0%、15.8%、19.0%及17.9%。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51,361名個人貸款客戶及3,301,257名個人存款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汽車信貸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本行致力提供個人貸款產品，滿足個人客戶的不同需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7百萬元、人民幣15,176百萬元、人民幣2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17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餘額的20.3%、24.1%、27.4%及26.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性貸款	4,962	48.7%	8,977	59.2%	11,352	53.1%	12,624	54.6%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153	31.0	3,583	23.6	6,047	28.3	6,153	26.6
個人消費貸款	922	9.0	1,519	10.0	2,823	13.2	3,101	13.4
車貸	1,149	11.3	1,097	7.2	1,105	5.1	972	4.2
信用卡餘額	—	—	—	—	68	0.3	267	1.2
其他	1	—	—	—	—	—	—	—
個人貸款總額	10,187	100.0%	15,176	100.0%	21,395	100.0%	23,117	100.0%

個人經營性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條件的個人客戶發放用於滿足資金周轉及其他營運需求的人民幣貸款。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62百萬元、人民幣8,977百萬元、人民幣1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8.7%、59.2%、53.1%及54.6%。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建房或者購置新舊住房而提供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需要以借款人建築或購置的房屋作為抵押物，抵押率不超過70%。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6,0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53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31.0%、23.6%、28.3%及26.6%。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以滿足其房屋裝修、購置耐用消費品、各項日常大額消費等綜合消費需求。此類貸款一般以借款人的財產或本行可接受的抵押品做

業 務

抵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3年。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2,8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的9.0%、10.0%、13.2%及13.4%。

車貸

本行目前提供的車貸主要包括個人汽車及工程機械設備貸款。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借款人可以用所購汽車或工程機械設備作抵押，也可以用其他質押或保證等作為擔保。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車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

信用卡透支

本行於2014年6月取得發行信用卡的資質，並於同年10月起開始發行信用卡。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的信用卡總透支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個人存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歐元、日元和英鎊)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服務。目前，本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本行人民幣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通知存款可通過一天或七天通知支取，利率高於活期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922百萬元、人民幣29,825百萬元、人民幣38,0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41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存款餘額的28.0%、29.2%、28.7%及29.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商鼎卡。本行借記卡具有無年費、無小額管理費、居民日常生活繳費全覆蓋等卡片優勢，滿足個人客戶現金存取、轉賬匯款、消費結算、工資代發、生活繳費代扣等多種需要的市場定位，通過多種服務手段，拓展基礎客戶，重點發展優質及其以上級別客戶。本行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優質客戶、黃金客戶、白金客戶、鑽石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目前借記卡的品種主要包括「商鼎卡」以及生肖卡、麗人卡、物流卡、安居卡、河南省(鄭州市)工會會員卡及各地市區域卡等特色卡種。在發展商貿物流銀行的戰略指導之下，本行大力推出物流卡特色借記

業 務

卡。其運營模式為物流公司在本行開立結算賬戶，物流公司會員在本行開立物流卡，當收貨方確認收貨後，資金結轉至物流公司在本行開立的結算賬戶中，本行通過系統將資金清分至會員在本行開立的物流卡中。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借記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位於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通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約169.6萬、195.5萬和227.9萬張。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發行約243萬張借記卡。

信用卡

2014年6月，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取得信用卡發行資質。2014年10月，本行開始發行信用卡產品。本行信用卡以人民幣或其他特定外幣結算，可以通過中國銀聯網絡進行跨行、跨地區的交易結算。本行根據客戶的收入、資產、信用等因素，發行包括普卡、金卡、標準白金卡、豪華白金卡、鑽石卡和無限卡在內的多種信用卡。根據卡種不同，本行為持卡人提供一些增值服務。例如本行對VIP客戶贈送信用卡盜用保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發行12,136張信用卡，比2014年底增長231.5%。本行的信用卡業務由信用卡部管理運作。信用卡部與本行分支機構相互協作，以促進信用卡的營銷、申請、審批、發卡、賬戶管理及客戶服務。

本行的信用卡業務收入主要從商戶處收取的交易手續費，以及從持卡人處收取的利息、年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及其他手續費。從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信用卡總交易額及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信用卡總交易額及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零售銀行中間業務

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中間業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代理服務及代繳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零售銀行中間業務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自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零售銀行中間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59.1%。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主要以「金梧桐」品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理財產品及服務。個人理財產品主要包括「金梧桐鼎誠」、「聚金」和「聚鑫」三大系列。「鼎誠」、「聚金」系列主要是面向個人客

業 務

戶發行的產品，「聚鑫」系列屬於私人銀行客戶專屬定制產品。本行的個人理財產品為客戶提供回報理想的投資選擇及維持現有客戶；並通過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理財產品來拓展外部客戶群，提升同業競爭力。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最終目的是以理財產品為工具，提升本行金融服務水平，創造中間業務收入，實現客戶與銀行的雙贏。

代理服務

本行面向零售客戶提供代理銷售基金、保險產品、貴金屬產品和代理銷售理財產品等服務。

代銷基金。本行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產品的代銷機構，通過營業網點、網上銀行、電商平台等多種渠道為代銷基金客戶提供基金產品的認購、申購和贖回等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與8家大型基金公司合作，共計代銷約73支基金產品。本行於2015年3月上線「薪添利」業務以滿足客戶保值升值需要。「薪添利」產品具有投資起點金額低，無購買時間限制且隨時可申請贖回，風險低且客戶收益相對較高等特色，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代銷保險。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代銷保險產品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與6家大型保險公司合作。

代銷貴金屬。本行代銷貴金屬產品的業務主要分貴金屬實物、代理貴金屬交易種類，代理貴金屬實物的主要產品有投資金條系列產品、金銀紀念幣系列產品、紀念章系列產品等。

代銷理財產品。本行於2013年開始向客戶提供代銷理財產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另外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合作開展代理理財業務。

代繳服務

本行經櫃面、自助終端、電話銀行、網上銀行及自動扣款協議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繳費服務，包括繳付水電費、燃氣費、暖氣費及電話費等。

零售客戶基礎

本行在河南省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存貸款客戶基礎近年來快速擴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有個人存款客戶2,627,813、2,871,485、3,168,938和3,301,257名，個人貸款客戶29,755、33,935、48,540和51,361名。

業 務

本行根據個人客戶金融資產(包括存款、理財產品、基金產品及代理第三方存管的賬戶餘額)月日均，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客戶金融資產人民幣5萬元以下)、優質客戶(客戶金融資產人民幣5萬元(含)－人民幣30萬元)、黃金客戶(客戶金融資產人民幣30萬元(含)－人民幣50萬元)、白金客戶(客戶金融資產人民幣50萬元(含)－人民幣100萬元)、鑽石客戶(客戶金融資產人民幣100萬元(含)－人民幣600萬元)和私人銀行客戶(人民幣600萬元(含)及以上)。本行為客戶安排客戶維護專員負責客戶的日常維護服務。根據客戶層級的不同，本行安排不同的聯絡頻度。本行著重基礎客戶與高端客戶的同步發展。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客戶金融資產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個人客戶為13,583戶，賬戶內金融資產合計為人民幣24,996百萬元。

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在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時，尋求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的回報最大化。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百萬元，自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33.4%。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的同業存款；(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的同業拆借；及(i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同業存款。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同業存放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28百萬元、人民幣14,213百萬元、人民幣32,18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9,92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負債8.3%、10.2%、16.7%以及14.1%；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6,196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24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資產2.0%、4.1%、0.9%以及1.4%。

業 務

同業拆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同業拆入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負債0.2%、1.4%、0.5%以及0.9%；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同業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資產0.6%以及0.8%，本行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同業拆出資金餘額。

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490百萬元、人民幣15,78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023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負債11.8%、9.6%、8.2%以及5.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7,268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7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資產2.1%、4.9%、3.2%以及3.8%。

在2014年，本行成為自律利率定價機制基礎成員行，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的2014年銀行間市場最佳進步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14年度中國債券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2015年2月28日，本行成為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成員。2015年5月20日，本行成為2015-2017年度國庫現金招標團成員。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3,7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

債券投資

本行主要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2014年全年本行債券交割總量位列全國各類金融機構第34位，位列全國城商行第9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379百萬元、人民幣24,929百萬元、人民幣35,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8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37.9%。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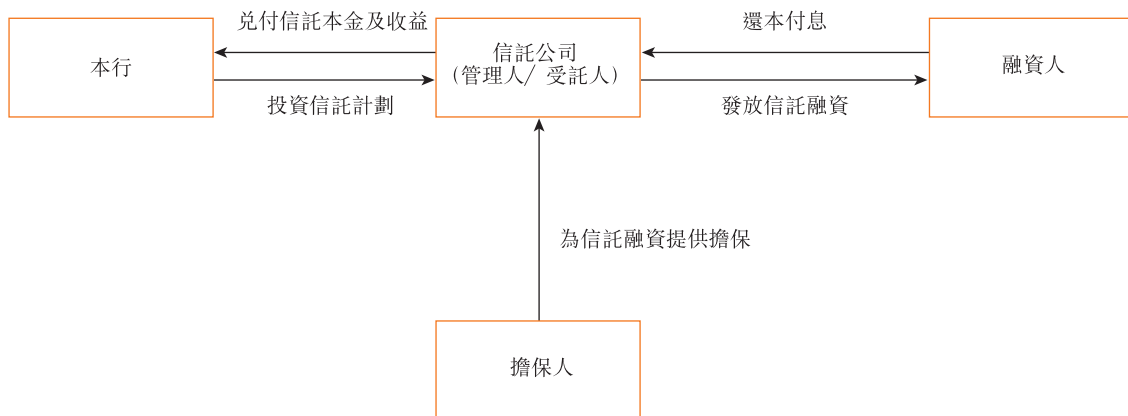
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的範圍主要包括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受讓租賃收益權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等。

業 務

信託投資

本行的信託投資主要是為本行購買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信託受益權而形成的以該信託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在信託投資中，本行作為該筆信託投資的委託人，信託公司作為該筆信託的受託人，以其本身名義向融資人提供融資，並負責信託財產的管理。擔保方式包括融資人或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質押，以及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人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同時約定由融資人在信託期限內償還信託本金及預期收益。

本行所投資的信託計劃受益權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信託公司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成為本行的管理人：(i)歷史合規情況及內控與風險管理良好，(ii)市場上未出現相關不利信息；(ii)實收資本人民幣3億元以上，總資產人民幣25億元以上，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5億元以上，其管理的信託資產運用在人民幣500億元以上。本行對合作的信託公司每年進行評估，如發現其在合作期間存在不良信息或抽逃資金的，一律停止業務合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與14家信託公司訂立了信託投資合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的信託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1百萬元、人民幣18,137百萬元、人民幣26,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3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該等投資的相關收益率區間分別集中在7.1%至11.7%、5.2%至10.5%、5.2%至12.5%及5.3%至11.5%。

業 務

本行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信託計劃投資對本行業務有利：(i)拓寬本行的業務營銷渠道及客戶群體，實現多渠道、多種業務模式補充發展，提高本行市場滲透率；(ii)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學習他行業務發展經驗；(iii)信託計劃投資的回報相對較高，且根據本行的相關要求，整體投資風險可控；及(iv)同業間的合作可以提高本行在金融機構間的知名度。本行認為此類信託計劃風險可控、回報穩定。有關信託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中，融資人多位於河南省內本行有分支行的區域，同時，也有少數的融資人為省外客戶，但這部份業務多為本行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託受益權。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被用作為下列各類融資人或項目提供融資：(i)約47.5%投向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設行業；(ii)約15.8%投向房地產開發；(iii)約9.5%投向批發零售行業；(iv)約6.5%投向服務業；(v)約4.7%投向製造業；(vi)約1.7%投向建築業；(vii)約1.3%投向農林牧漁業。餘下13.0%投向其他行業的融資人。

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份。因此，受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本行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本行投資信託計劃的本金及投資回報付款均由融資人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公司股權等擔保物或由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全額擔保其本金和預期收益的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中，約22.5%由房地產及土地等作為抵押擔保物，約25.7%由公司股權或作為質物提供了質押擔保，約51.9%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本行只接受基礎資產以權屬清晰、合法有效的房產、土地等擔保物作為擔保的信託計劃，該等抵押物的價值均經過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確認，且本行一般要求抵押率(貸款金額除以抵押物評估值)不超過60%。本行不接受基礎資產以評估價值低於融資本金及預期收益的股權或動產質押的信託計劃。本行會對保證人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信用情況及代償能力進行分析，以確定擔保人的擔保能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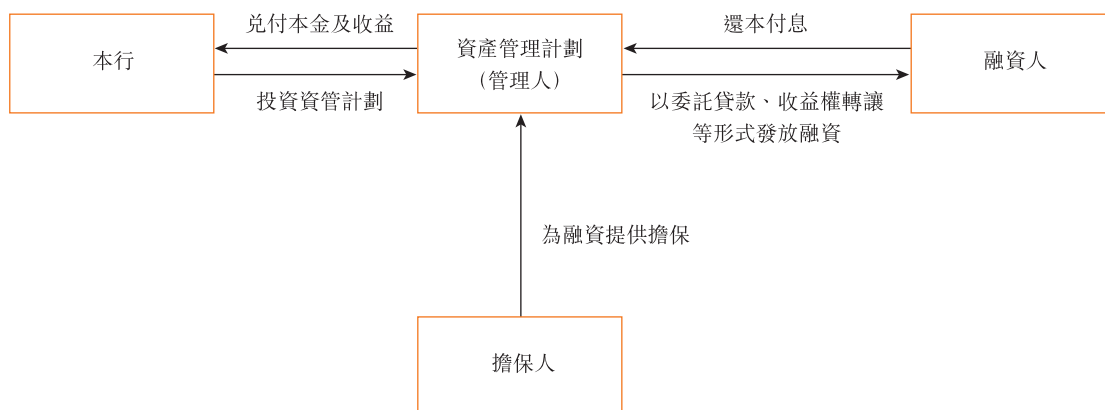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包括(i)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及(ii)向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資管計劃一部分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資產。我們與符合資格從事資管業務的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本行明確該等合同條款與條件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令，有關指令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而後根據本行的書面指令通過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條款與條件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資產。

向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是指本行認購或投資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商業銀行等第三方機構設立的定向或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通過資產管理委託貸款、股權轉讓、收益權轉讓、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形式，滿足融資人的融資需求，並要求融資人或擔保人提供抵質押或連帶保證責任。融資人將獲得的資金用於經營，同時約定由融資人在約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預期收益。本行向各類資產管理計劃項下融資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包括專項資管計劃(其中多名融資人共同申請融資)和定向資管計劃(其中一名融資人申請融資)。本行絕大部份資管業務為定向資管計劃。本行於2012年開始投資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向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業 務

資產管理公司或者證券公司需滿足以下條件方能成為本行的管理人：(i)證券及基金公司的歷史合規情況及內控與風險管理良好，市場上未出現相關不利名聲；(ii)合作證券公司的股本在5億元以上且總資產在50億元以上；(iii)合作資產管理公司要求作為其母公司的證券公司的股本在50億元以上；及(iv)合作的基金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註冊資本2億元以上，且母公司的發起人為銀行機構。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與七家證券及基金公司簽訂了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而該等投資的相關收益率區間分別集中在4.6%、8.3%至8.4%、7.7%至11.5%及7.6%至9.0%。

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原因與投資信託相類似。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可控，對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中，融資人多位於河南省內本行有分支行的區域，同時，也有少數的融資人位於省外，但這部分業務多為本行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被用作為下列各類融資人或項目提供資金：(i)約76.0%投向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設；(ii)約14.3%投向製造業；(iii)約1.6%投向建築業；(iv)約0.3%投向房地產開發。餘下7.8%投向其他行業的融資人。

本行所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及投資回報付款均由融資人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或股權等擔保物或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全額擔保其本金和投資回報的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中，約24.2%由房地產及土地等作為抵押擔保物，約7.8%由股權或作為質物提供了質押擔保，約67.9%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

受讓租賃收益權

受讓租賃收益權業務是指本行根據合同約定受讓融資租賃公司合法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租賃收益權等相關租賃權益的業務。租賃收益權本質上屬於債權的一種，是出租人和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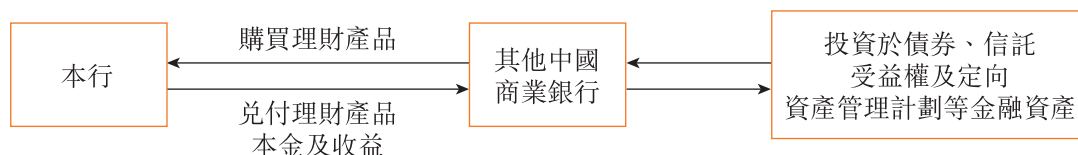
租人基於融資租賃關係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本行投資租賃收益權，從租賃公司處受讓目標債權，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受讓租賃收益權投資餘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中國商業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開展債券投資、存放同業等標準化業務或投資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金融產品。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類型分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保本浮動收益型。本行投資的理財產品的收益類型多為浮動性收益，實際的到期收益率取決於單只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訂立的合約，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返還本金並支付投資收益。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理財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一定佣金及／或管理費。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的關係：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未持有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0,274元、人民幣270,740元、人民幣8,302,192元及人民幣27,519,174元，相關收益率區間分別為5.9%至6.1%、5.3%至5.4%、5.2%至5.8%及4.9%至5.1%。為管理本行對理財產品投資的信用風險，本行主要投資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大型的城市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投資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業 務

債券承分銷及結算業務

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分銷債券，是上海清算所的會員，亦是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發售的承銷團成員。於2014年，本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優秀結算成員。於2014年，本行獲得SHIBOR場外嘗試報價行、嘗試做市商和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意向承銷商資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承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億元、人民幣249億元、人民幣1,167億元及人民幣1,419億元。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匯票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匯票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貼現產品，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還包括管理向公司、同業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

本行理財業務起步於2010年，遵循「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不斷加大產品開發和營銷力度，以提高市場份額和競爭力。自2010年5月首發以來，「金梧桐」系列理財產品為本行客戶提供現金管理和投資渠道服務。

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向客戶發行19期、39期、98期、及104期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10,711百萬元、人民幣3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77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佣金和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募集的每期理財產品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募集理財產品按不同規模劃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2	14	—	—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1	16	1	20	5	250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3	266	6	470	7	548	7	607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5	3,803	29	8,249	71	20,863	79	22,414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	600	3	1,976	17	10,895	13	11,006
總計	19	4,669	39	10,711	98	32,339	104	34,277

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風險評級由低到高分為五個等級。低風險為1級、中低風險為2級、中等風險為3級、中高風險為4級、高風險為5級。根據風險匹配原則，理財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對應關係。其中風險1級產品為保本理財，風險2級以上產品為非保本理財。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為1級風險產品和2級風險產品。保本理財主要資產配置有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非保本理財主要資產配置包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和非標準化債權類投資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累計募集資金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募集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募集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募集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募集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類理財產品	200	4.3%	1,362	12.7%	17,108	52.9%	18,080	52.7%
非保本類理財產品	4,469	95.7	9,349	87.3	15,231	47.1	16,197	47.3
總計	4,669	100.0%	10,711	100.0%	32,339	100.0%	34,277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募集的非保本類理財中，2級風險理財產品佔全部非保本理財的絕大部份。就本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無須由本行承擔投資者就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此外，本行依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定獨立管理理財產品，每項產品單獨核算及建賬，與相關投資理財產品一一對應。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理財資金餘額人民幣221億元，主要投向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貸資產流轉項目、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36億元，佔比分別為16.4%、0.9%、6.2%、54.7%、5.6%、16.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分別佔本行理財資金餘額的28.8%、17.2%、6.8%及16.2%，均符合銀監會的要求。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介於一個月至一年，其中大部份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6個月。原則上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保持與相關投資的期限一致。有關理財產品錯配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業 務

定價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力求基於風險調整回報建立頗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預期回報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指導定價等。此外，本行亦考慮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存貸款利率主要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和各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亦統籌及監督各業務線的定價事宜。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予的相關權限確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執行。自2004年10月開始，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上限已經取消。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亦已於2013年7月取消，但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不能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除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外，本行可根據商業談判設定貸款利率。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方面，依照國務院的通知，自2009年3月17日起，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5月11日起，本行客戶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2015年5月11日起，對於貸款購買首套自住的家庭，最低首付比例為30%，而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7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申請貸款購買商品住房，執行首套自住房貸款相同的政策。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低於40%，利率不低於貸款基準利率的110%。本行暫不支持利用貸款資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請參閱「監督和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金融機構同業拆借利率與外幣貸款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部門規管，且本行可協議該等貸款的利率。

本行定價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抵押物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當前市況等因素，亦考慮(其中包括)資金成本、預期回報率、預計風險及本行的內部資金定價基準等多項標準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本行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尋求風險與回報匹配的定價機制，並且一般向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息。

業 務

本行基於借款人的業務規模及貢獻、提供的擔保方式以及所處行業就公司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例如，相較大型企業客戶，本行對小微企業客戶一般享有更大的定價權。本行採用風險調整原則對個人貸款定價，一般對個人經營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採用高於其他類型個人貸款的利率。

存款

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本行的人民幣活期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50%。本行對人民幣定期存款提供差異化的利率上浮幅度。此外，本行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保險公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國郵政提供協議利率的定期存款。

自2004年起，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對金融機構間存貸利率的管制。本行主要根據市場利率及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與對手方協商利率。此外，除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且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的美元、歐元、日元及港元存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外，本行可自行議定其他外幣存款的利率。銀行同業外幣存款及非中國居民外幣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而本行亦獲准自行協商有關存款的利率。本行各類存款的基準利率由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訂定。

中間業務

本行中間業務進行定價的依據通常為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行視乎市況、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本行中間業務的定價。

營銷

本行已建立高度一體化的產品和服務營銷體系架構。總行制訂所有分支行的整體發展規劃及全行營銷指引，分支行據此制定具體營銷目標。分支行從事各自所在地的營銷活動。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的營銷活動採取定制方式及交叉銷售。本行憑藉一體化體系架構有效調配不同業務線及部門的營銷資源。

業 務

總行專業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負責向重點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優質服務。例如，總行公司銀行部直接負責有關本行大型企業客戶及金融客戶和政府代理客戶的營銷工作，亦就分行發起的重點項目開展營銷。本行總行業務人員深入各地市與地市財政進行溝通協調，開展銀政合作，協助分行推動與地市財政相關的業務；同時與地市大型企業進行業務洽談，為其設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推動分行的重點項目營銷工作。

本行每季度舉辦對公業務營銷活動。為激勵員工，本行設立新增非授信客戶開拓獎和季度日均存款增長獎；適時針對特定行業、特定客戶舉辦專項營銷活動，設立新增非授信客戶獎和專項對公客戶營銷餘額獎。本行利用「河南省融資對接信息系統平台」，引導經營單位和客戶經理找準營銷工作重點，提高營銷成功率。該信息系統平台定期發佈河南省內重點建設項目信息，包含項目融資聯繫人及聯繫方式。本行可以借助該平台可對項目發起要約，大大提高了項目對接的效率和成效，幫助了省直單位找到對接人，從而鼓勵客戶在本行開戶。憑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亦進行公司銀行業務的交叉銷售。

為促進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發展及擴大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基礎，本行於2006年，在總行設立小企業信貸部。2009年4月，本行成立小企業金融事業部，主要負責開發金融產品、審批經分支行提交的小企業貸款申請、統籌全行小企業銀行業務。於2014年年底，本行繼續重視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的發展，成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單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小微型客戶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客戶共達12,513戶，小微企業客戶數目有所增長。

本行致力為商貿物流的各主要環節提供配套金融服務，開發相關產品和服務組合，創建獨具特色的「商貿物流銀行」。目前，本行已研發了「鼎融易」電商平台，將直營銀行和電商服務有機結合，為客戶提供跨行賬戶資金歸集、理財產品購買、公共事業繳費、電子商務資金結算等服務內容，同時充分利用本行金融支付、貿易融資、理財等服務職能，打造一個以本地核心企業客戶為主導，下游經銷商訂單撮合為重點，社區金融服務為輔助的金融互聯網生態。本行鼎融易電商平台已有包括服裝、農產品、家電、辦公用品、家居用品、建材裝飾等多個類別商戶入駐，多數商戶已在平台完成線上的訂單交易，影響力日趨

業 務

擴大。本行推出的「保付通」是基於物流企業代收貨款業務的結算特點而推出的產品，主要採用線上模式實現，滿足物流企業運單量大的特點，為物流企業增信，保證發貨人貨款安全。

本行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零售銀行服務模式，根據個人客戶金融資產月均和日均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優質客戶、黃金客戶、白金客戶、鑽石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有關零售銀行客戶的具體分類與服務，請參閱「零售銀行業務－客戶基礎」。本行主要通過分行網點及自助終端等傳統經銷渠道向普通個人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近年來，隨著理財類業務的快速發展，本行高淨值客戶數量有了較大幅度的提升。為幫助分支機構做好中高端客戶的維護工作，自2014年起，本行對上年度貢獻較大的個人高淨值客戶進行回饋活動，通過此類活動進一步提高了本行高端客戶的黏合度。此外，分支行人員可以通過本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對本行個人客戶變化進行監控，及時發現變化情況，主動把握營銷契機。

本行致力憑藉傳統銀行服務、理財服務及銀行卡服務等主要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行推出多項目標推廣活動，包括銀行卡及主要個人貸款產品促銷活動以及籌辦各類品牌建設活動。本行亦運用網上平台及電子銀行服務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本行開發直銷銀行服務及微信應用，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各類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了本行3家村鎮銀行外，本行有1家總行、6家分行，102家支行，168個自助銀行及913台自助設備。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平台。本行的分行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可更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分支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通過鄭州市的總行，分行6家，102家支行（含總行營業部、5家社區支行、7家小微支行）開展業務。本行佈局河南，在鄭州、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和許昌等城市開展業務。本行亦設立社區支行、小微企業支行及航空港區等特色支行，以更好地服務若干領域及行業的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在河南省的分支機構數目。

城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鄭州	70	95.9%	74	94.9%	87	92.6%	97	89.8%
南陽	2	2.7	2	2.6	2	2.1	5	4.6
新鄉	1	1.4	1	1.3	1	1.1	2	1.9
洛陽	—	—	1	1.3	1	1.1	1	0.9
安陽	—	—	—	—	1	1.1	1	0.9
商丘	—	—	—	—	1	1.1	1	0.9
許昌	—	—	—	—	1	1.1	1	0.9
總計	73	100.0%	78	100.0%	94	100.0%	108	100.0%

本行於2012年成立航空港區支行開展業務。為貫徹「商貿物流銀行」理念，我們圍繞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的供應鏈以及政府財政資金支出流向尋找客戶和項目，實現定價主動、風險可控的目標。於2015年6月30日，航空港區支行的公司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和人民幣1,414百萬元。

本行計劃繼續在河南省其他城市及縣域開設新分支行，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業務版圖及客戶基礎。

電子銀行

本行電子銀行客戶可通過互聯網或專用網絡登錄本身賬戶及進行交易。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每天24小時，每週七天通過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電商金融服務平台提供。本行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向公司銀行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存取款、轉賬及投資和理財等服務，有助改善客戶體驗及提升滿意度。為拓展本行理財業務渠道建設，在原有櫃檯銷售渠道的基礎上，本行開發了理財夜市、網上銀行理財銷售渠道、「鼎融易」平台等銷售渠道等。

業 務

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及產品榮獲多個獎項。例如，本行的「鼎融易」電商金融服務平台獲得了2013年度電子銀行創新獎之「金融互聯網最佳踐行獎」和2014年度電子銀行創新獎之「最佳業務模式創新獎」的榮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本行電子銀行渠道辦理的各類業務達823.7萬筆，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31,456百萬元，電子業務替代率達到70.0% (不包含「鼎融易」電商金融服務平台)。本行將繼續推廣增加使用電子銀行平台，擴大本行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服務效能。

自助銀行

為向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減低營運成本，本行一直增加投資建設自助銀行及設施，於分支行的營業場所設置，供客戶辦理餘額查詢、現金存取、轉賬、繳付水電費及若干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68個自助銀行及913台自助設備。本行同時投入具備開立銀行卡、購買理財產品、綁定代繳費、密碼修改、賬務掛失、電子簽約等功能的「智能櫃檯」。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 www.zzbank.cn 可以為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資理財及代發工資。同時，本行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集團資金劃撥服務，滿足其流動資金集中管理需求。本行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匯款、自助繳費、投資理財及基金購買。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254,516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14,681名註冊公司銀行客戶和239,835名註冊個人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網上銀行交易量約為131.9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12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代繳費等功能。新版手機銀行上線亮點與功能主要包括好友間轉賬、繳費、手機號轉賬以及手機銀行購買理財、大額轉賬、預約轉賬等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手機銀行有137,909名簽約用戶，其中個人大眾版約16,779名，個人專業版約121,130名。

業 務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客戶服務熱線「4000-967585」（河南省直線電話：967585）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客戶可選擇自助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實現賬戶查詢、轉賬服務、自助繳費、賬戶掛失、密碼服務及信用卡業務等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電話銀行有93,300名簽約用戶。

「鼎融易」金融電商服務平台

本行於2014年6月推出「鼎融易」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鼎融易」平台將通過直營銀行和電商服務的有機結合，聚焦於電子賬戶、生活繳費、投資、融資、電商五大核心功能，為廣大用戶提供更為全面、快捷的互聯網金融服務。

「鼎融易」平台的推出，能夠幫助銀行進行渠道創新，有效突破物理網點的瓶頸，最終提高效率、節省成本，為用戶創造便利。除了金融服務外，「鼎融易」平台已經將服務觸角深入到用戶的日常生活中。通過「鼎融易」平台，用戶能享受到便捷的生活繳費服務，如自來水費、電費、暖氣費、天然氣費等生活開銷，另外該平台在後期還將為客戶提供更多便捷的支付場景。

「鼎融易」直營銀行還具有投資、融資等功能。資金投資方面，「鼎融易」平台充分發揮直營銀行優勢，客戶可以自行預約和認購本行自有和代銷的銀行理財產品、普通基金、投融資產品等金融產品，享受靈活便捷的投資理財服務；在此基礎上，本行還基於自身大數據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網絡融資服務，用戶可以在「鼎融易」平台上進行本行自有融資類產品預約申請、小額信用貸款預約、存款質押貸款預約等操作，以滿足平台用戶融資業務需求。

「鼎融易」電商服務注重本地特色的服務。以河南省內批發市場核心商戶為主，在對相關物流公司數據、交易數據、商品數據彙集和分析的基礎上，平台可助中小企業主實現商品選擇、訂單撮合、及在線擔保支付等功能，完成專業市場線上生態圈的構建。截至2015年6月30日，通過「鼎融易」平台產生的交易額為人民幣58.6百萬元。

除此之外，「鼎融易」手機app也於2015年6月正式對外發佈，可滿足用戶隨時隨地辦理銀行業務的需求，真正的實現「將銀行裝進口袋」。

業 務

信息技術

本行相信，信息技術是本行有效運作業務及未來增長的關鍵所在。依賴信息技術的主要經營和管理領域包括事務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應用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提升本行的服務及管理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本行將一如既往在信息技術系統上大量投資。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信息技術及相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和人民幣44百萬元。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為適應公司治理和本行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部門和科技開發部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相關信息科技建設規劃、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和信息化建設措施，監督落實信息科技建設。

總行科技開發部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項目研發及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及升級，信息技術內部控制及信息安全管理。本行擁有一支專門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信息技術團隊由61名信息技術專家及專業員工組成，其中碩士15人，學士45人，大專1人。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本行的業務不可或缺，尤其是在數據處理及事務處理、客戶服務、風險防範和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本行的科技開發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及支持。本行現有84套系統。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行建立數據集中交易系統，完成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的系統建設和維護。在產品及業務發展方面，本行建立有關核心業務、中國人民銀行第二代支付系統、跨行支付、國際結算系統、財富管理、電子商業匯票及金融IC卡

業 務

的信息系統。在風險及經營管理方面，本行建立有關信貸管理、信用評級、風險評估、財務管理、績效考核、辦公自動化、數據平台及經營管理分析的系統，為提高內部管理標準和效果提供有效技術支持。此外，本行目前能獨立設計及開發部份信息管理系統。

在信息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採用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等多項技術保障信息及系統安全。充分發揮科技部門安全檢查，風險部門風險監控，審計部門審計監督「三道防線」的約束作用，形成有效的監督制約機制。本行已建成鄭州市同城應用級災備中心和東莞銀行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其中在同城災備系統建設方面，本行依靠科技創新開發出的「高可用」平台，既能防範大災難的小概率事件，又能防範單個信息系統局部故障的平台系統。在確保關鍵業務系統的數據零丟失、操作簡單、其它關聯信息系統配置無需更改的情況下，從生產數據中心到同城災備中心，單個信息系統在6分鐘就可完成切換。

本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對於有效管理和成功發展本行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行計劃持續投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此外，因應企業管治及全行風險管理方面日益強勁的需求，本行擬繼續提升現有系統功能，並開發系統。

競爭

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監管制度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中國有關政策的頒佈及修改引致銀行業部份業務線競爭加劇。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河南省分支行以及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本行亦面對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競爭壓力。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及信息科技實力方面競爭。

本行相信，隨著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資產質量、定價能力、分銷網絡和客戶基礎的覆蓋範圍、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質量。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擬提升上述各方面的實力，擴大服務網絡、提升傳統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擴展新業務，相信將有助增強競爭力以於河南省及未來拓展業務之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有2,199、2,631、2,941及2,989名全職僱員。本行全部僱員均長駐於河南省。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企業銀行 ⁽¹⁾	451	15.1%
零售銀行 ⁽¹⁾	343	11.5
小微企業業務	228	7.6
資金業務	39	1.3
財務及會計	1,051	35.2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律合規	105	3.5
信息技術	57	1.9
業務管理及支持	715	23.9
總計	2,989	100.0%

(1) 除小微業務人員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1,602	53.6%
31歲至40歲	639	21.3
41歲至50歲	682	22.8
50歲以上	66	2.2
總計	2,989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教育水平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206	6.9%
本科	2,118	70.9
大專	562	18.8
其他	103	3.5
總計	2,989	100.0%

本行相信持續增長有賴僱員的出色能力與恪盡職守。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2014年，本行組織各級管理人員培訓15次，員工培訓116次。

本行建立綜合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向僱員提供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生罷工或其他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工糾紛。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僱員之間關係良好。

除全職僱員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亦有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167名合同工。該等合同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會擔任關鍵崗位。該等合同工並無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而是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本行並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合同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本行根據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的僱用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相關合同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再由該等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酬並為其向政府相關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1.51萬平方米的96項物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1項在建物業，並租用總建築面積約7.22萬平方米的101項物業。以上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1.51萬平方米的96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i) 本行已取得29項總建築面積約7.20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2.60%）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設立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ii) 本行實際佔有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0.41萬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6%），並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但土地使用權取得方式為劃撥。上述房屋所屬管轄的鄭州市國土資源局針對上述房屋出具了說明函，認為本行享有處分權以外的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利，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產，需土地使用權人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才能轉讓、出租和抵押該等房產。
- (iii) 本行已取得53項總建築面積約1.31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38%）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是房地產開發商無法辦理上述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分割。該等房屋所在各轄區國土資源局分別出具的說明函，認為未取得上述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不歸因於本行的客觀原因造成。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雖未辦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但仍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等相關法規賦予的相關土地權利。
- (iv) 本行已取得2項總建築面積約0.07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1%）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是由於文件不足及有關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已被分割完成等歷史原因導致。

業 務

- 對於上述(iii)、(iv)處房產，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行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由於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存在當地國土資源局不予單獨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該等房屋尚未達到辦理土地使用權分割條件等客觀原因，本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如果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處置。此種情形下，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處置房屋的變現款項。鑒於該等房屋位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被拍賣、處置的可能性比較低。
- (v) 本行新購置並實際佔有7項總建築面積約2.22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31%)的房屋，該等房屋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使用權證或者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已就該等房屋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且該等協議均已備案。上述7處房屋的出售方已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並且本行已按合同約定支付了購房價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行與第三方簽署的購房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 (vi) 本行2項總建築面積約0.29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2%)物業的房屋，尚未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本行就該等房屋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房屋買賣協議，鑒於房地產開發單位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該等協議無法完成備案手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7號)的規定，出賣人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與買受人訂立的商品房預售合同，應當認定無效，但是在起訴前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的，可以認定有效。上述房屋買賣協議可能存在被認定為無效

業 務

的法律風險，本行依據該等房屋買賣協議取得房屋所有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鑒於上述房屋均已投入本行業務經營使用，如該等房屋買賣協議被認定為無效將影響本行對該等房屋的繼續使用。

本行董事認為，該等瑕疵物業單獨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本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本行必須搬遷，則本行將立即搬移至業權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其他場所。我們正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行董事確認，本行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由於搬遷成本較低，故本行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爭議可能影響本行佔有及使用本行自有及／或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的能力」。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承租101項總建築面積約7.22萬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i) 就本行承租的8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32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函件。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房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ii) 就本行承租的1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0.90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雖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但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

上述租賃物業中，本行已就12處物業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此外，另有20處物業的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確認該等房屋租賃合同非因本行的客觀原因暫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因此導致本行使用租賃房屋受到影響或者遭受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的，出租人將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1)若出租人並無擁有物業所有權及／或並無獲房屋所有權人授權或同意，則無權出租物業。在此情形下，倘第三方對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惟本行仍可依據出租人出具的承諾函向出租人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物業訂立兩份或更多租賃協議的情況下，依據相關司法解釋本行可視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依照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效力，惟本行可能因此面臨被房地產管理部門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本行最近三年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到相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處罰。本行董事認為，即使業權瑕疵或並無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本行無法繼續租賃物業而相關分支行必須搬遷，相關分支行仍可搬遷至相關地區可合法租賃的其他類似場所且搬遷費用不高，相關搬遷單獨或整體而言不會嚴重損害本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此外，本行董事亦認為若房屋所有權人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述存在權屬瑕疵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項在建工程暨綜合辦公大樓建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鄭州市國土資源局簽署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根據合同約定繳納土地出讓金，鄭州市國資委已下發了相關批復同意本行在有關地塊投資建設綜合辦公大樓，本行亦取得鄭州市鄭東新區管理委員會計劃財政局下發《河南省企業投資專案備案確認書》同意該項目予以備案，且取得鄭東新區管委會土地規劃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非歸責於本行的用地規劃調整原因，本行尚未依據中國法律關於土地開發利用的相關規定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約定的開發進度開工建設，前述情況已經鄭州市城鄉規劃局鄭東新區規劃分局、鄭州市鄭東新區管理委員會及鄭州市國土資源局鄭東新區分局書面確認，本行需要並正在積極辦理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合同簽署手續以調整開工時間。

業 務


新購置的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新購置12處房產，合同約定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6萬平方米，預期用作經營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房地產開發單位就上述房屋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簽訂的上述商品房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物業估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物業權益的最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0.44%。因此，本行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編纂]第5.01A條，倘[編纂]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的賬面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編纂]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編纂]第6(2)條亦有同類豁免。

知識產權

本行以「鄭州銀行」、「 鄭州銀行」及若干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在中國註冊了97項商標專用權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亦擁有4個互聯網域名和2個通用網址，包括www.zzbank.cn。上述網站是本行客戶獲得本行信息以及與本行開展業務時經常使用的網站。本行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B.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現營業紀錄期間任何他人對本行提起或被本行提起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業務資質。

業 務

法律訴訟

本行的日常經營會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就收回貸款而針對借款人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作為原告且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案件共計14宗，涉及標的本金金額共計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本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作為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共計8宗，涉及標的本金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上述案件均屬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作為被告且單筆爭議標的本金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案件共計1宗，案由為債權轉讓協議確認之訴訟，涉及標的金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本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不存在作為被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本金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上的尚未了結的仲裁案件。本行預期，即使上述針對本行提起或待決之訴訟或仲裁的判決對本行不利，亦不會（無論個別或共同）嚴重損害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檢查及程序

行政處罰

本行與其他城市商業銀行一樣須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可能因檢查及審查結果遭受行政處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除因未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而受到如以下所述的兩度被處以行政罰款及處罰外，未受到其它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

- 本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存在一筆稅務處罰，因發現本行在2009年至2011年間在賬項「業務管理費」中列支不合規發票，對本行處以罰款總額的人民幣2,000元。

本行除悉數補繳稅款、滯納金和罰款之外，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請外部核心專家對本行開展全行範圍的稅務培訓，加強對發票合規使用。通過以上措施，本行相信已採取適當及充分的行動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稅務機關進一步處罰和處理。

業 務

- 本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存在被河南省發改委處以行政處罰共計1筆，因發現本行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在辦理個人房屋抵押貸款過程中，未向房管部門繳納抵押房屋登記費，而是轉嫁給借款人。該項收費共涉及7,137筆，涉嫌轉嫁費用總額人民幣81.44萬元。因該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河南省發改委對本行處以人民幣81.44萬元罰款。

本行除悉數繳納罰款之外，已規範抵押房屋登記費管理，自2014年6月1日起，對全行新增房產抵押貸款(含法人客戶與個人客戶)，在辦理抵押登記時，需繳納的房屋抵押登記費，其繳納人在有關法律文件中由客戶變更為本行。通過以上措施，本行相信已採取適當及充分的行動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河南省發改委進一步處罰和處理。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行政處罰涉及的罰款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繳清，上述情形不會對本行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認為，中國監管機關於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單獨或全部)嚴重影響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會就本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審計廳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行、分支行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管治、反洗錢及多個業務線的營運。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多個領域存在不足。本行已根據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關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本[編纂]日期，中國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中的整改措施以及我們的執行情況無進一步意見，亦未要求我們實行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

下文概述主要檢查結果。

業 務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就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本行進行的檢查涵蓋了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各項具體業務領域，範圍包括總行及各分支行銷售部。儘管上述檢查並未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其中若干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一些不足。本行已經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下載列重大監管檢查實例總結：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加強與擔保公司合作業務的風險管理，
嚴格審查合作擔保公司的准入資格

- 開發對公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系統
- 信貸審查前移、對單一客戶開展貸前盡職調查、審查貸款合同的合規性

加強理財業務的管理

- 提高理財業務風險的防控能力
- 對理財產品信息披露不完善

- 每季全面檢査理財產品；建立理財產品運作風險限額設定機制並不斷完善市場風險指標的設立
- 安排專人進行信息披露

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並提高治理的有效性

修改章程和各項行內規定辦法；保證各項規定間相關條款的一致性並使其符合監管政策要求

內審人員配備不足，加強公司內控管理

增加內審人員，定期對業務進行專項審計、開發內審管理系統

進一步完善服務定價管理機制

在本行新官網發佈便於客戶理解的收費查詢欄目

業 務

發現若干貸款審查不審慎

強化信貸管理，審慎開展業務、加強貸前調查工作、引進第三方重新梳理風險架構

加強同業業務的管理

- 規範和完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
- 同業投資存在投向過於集中的問題
- 嚴格執行同業業務專營機制；根據同業新規修改行內相關規定的內容和表述
- 合理安排資金投向、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嚴格進行盡職調查和季度性後續管理

表外業務授信審批不嚴格

加強表外業務授信審批各環節

提高風險防範意識並規範開展信託投資業務

將非標準化債務融資業務納入統一授信、成立投資審批委員會、加強投資資金業務的監測和後續管理

業 務

除上述外，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按季度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檢查報告，主要列明(1)本行在該期間的主要經營發展成效；及(2)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和主要建議。於2012年至2014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檢查報告中，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肯定了本行經營發展成效，確定了本行的主要監管指標達標，重點關注風險基本可控。該三個年度的檢查報告對本行需重點關注的問題作出了提示並提出相關建議，本行相應作出整改措施，詳情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控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不良貸款管控• 房地產貸款佔比較高• 異地授信業務發展較快• 信貸管理中仍存在貸前收集資料不齊全，貸後未收集證明信貸資金適用的相關票據等問題• 同業負債增長較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好信貸業務准入關口• 嚴格控制不良貸款反彈• 密切關注房地產貸款風險• 審慎開展異地業務• 強化信貸業務風險預警，加強貸後管理工作，強化責任追究• 重視小微企業風險及應對措施 |
|--|---|

表外業務快速增長，風險不斷積聚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兌匯票增長尤其迅速，存款對承兌業務比率相對較高，相關風險堆積• 資產擴張過快，資金運用向投資業務及表外業務快速轉移 | <h5>加強行票據業務授權管理工作</h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好業務發展、合規經營和風險防範• 加強對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 嚴格按規定辦理承兌匯票業務，並加強出票後的跟蹤檢查管理• 嚴防委託貸款業務風險 |
|---|--|

業 務

控制非信貸融資投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控制投向房地產和政府融資平台等限控領域
理財業務管理有待進一步加強	進一步提高理財業務風險防控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健全理財業務管理制度• 加強理財業務風險檢查
投資業務管理能力優待加強，需高度關注投資業務潛在風險	加強投資業務管理，防範投資業務潛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信託資產投資方向，從嚴格把握投資期限• 初步解決投資業務大客戶集中、增幅過快和行業集中
流動性風險管理	
個別流動性監管指標未達標	優化流動性指標，防禦流動性風險(完善績效激勵機制，加強對各主要指標的預測、監測)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建設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準備，推進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上線
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工作	加強主動管理，防範流動性風險，採取主動的流動性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	
提高市場風險管理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降低利率風險敏感度

業 務

操作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不完善，操作風險防控壓力較大，建議全面完善加強安防治理體系建設

健全合規體系，消除案件風險隱患

員工違規操作

加強對基層高管人員管理

內部控制

股東及關連企業業務管理需進一步加強

加快股權整合和引進戰略投資者

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不完善

加強對股東貸款的壓縮和管理

存在薪酬激勵約束機制不到位

控制股東授信，重點關注關聯交易風險

在運營模式、業務操作流程及制度執行等方面仍存在漏洞

健全內控體系

公司治理

股權結構分散，質押比例過高，需進一步加強管理

- 控制股東授信，重點關注關聯交易風險
- 對於股權質押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50%時，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了限制
- 對股權質押管理辦法進行重新修訂：勸退貸款和授信超過股權淨值的股東，尋找股權意向人

法人治理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進一步推動董監事履職履職能力，完善董事履職評價體系

業 務

2015年8月27日，中國銀監會河南銀監局對本行2015年上半年出具檢查報告，提醒本行主要關注如下事項：(i)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上升；(ii)繼續提升小微企業服務能力，及(iii)加強對主要監管指標的管控，包括資本充足率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正在研究河南銀監局提出的檢查意見，相應作出改良或提升的措施，準備向銀監會提供整改措施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支行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其在檢查中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在報送資產負債信息金融機構統計數據方面，本行存在個別系統差錯和遲報情況

加強對統計人員的內部管理、實現電子化提數保證數據質量，及保持與監管單位的溝通

在保護客戶個人金融信息方面，本行存在主管部門設置不健全、缺少收集信息的操作規程、保密系統不明確，及缺少對應急情況的處理機制和演練的情況

明確主管部門的職責、制定補充和完善各項信息收集制度的補充協議、明確個人金融信息主體的投訴渠道、加強員工培訓，及加強督導力度

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存在程序不完善、和同一交易對手頻繁買賣操作，及存在同一天「拆入－拆出」又「拆出－拆入」現象

保證業務程序性準確完整並對責任人員進行處罰、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嚴格進行審批、及進一步提高資金頭寸管理水平，嚴格控制以業務量為目的的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在銀行間市場業務方面，本行存在統計數據錄入錯誤及延遲錄入的情況	進一步加強對賬工作，強化雙人覆核、開展債券業務分戶賬和總賬相結合的對賬，及通過Comstar系統與手工報表並行的方式，進一步減少手工操作的差錯
在微信管理方面，本行存在查詢管理制度不健全及程序不規範的情況	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
在國庫經收和集中支付業務方面，本行存在會計科目部份使用不規範的情況	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國庫支付處要求的科目上劃國庫
在人民幣收付、反假幣及全額清分業務的管理方面，工作較為規範，制度齊全，建議加大管理力度並持續做好各項工作	繼續加大工作管理力度，完善內控制度，規範操作規程，持續加強櫃面人員業務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河南省審計廳

河南省審計廳依法不時對本行的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進行審計監督。2013年10月至11月，河南省審計廳對本行2012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進行審計，並根據審計結果出具2012年度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本行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問題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存在有借款企業將貸款轉為存款不合規問題	收回相關貸款主要部份，及要求逐步清償剩餘貸款，處罰相關責任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信貸業務經營管理存在不規範(包括向不真實財務報表的6家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10億元和簽發承兌匯票不嚴格不規範等)

清償貸款，糾正有關違規事項，處罰相關責任人；進一步完善考核機制和辦法，加強信貸業務的管理，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

往來賬長期未清理等方面存在一些管理不規範

對未及時清理的往來款進行專項清理

少繳納稅金及附加費，包括：

解釋少繳納原因並及時補繳

- 少繳營業稅及附加人民幣7,277,042.98元；
- 少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842,161.57元；
- 少繳個人所得稅人民幣797,976.68元

使用不合規票據，財務核算和財務管理有待加強

補繳應不合規發票造成少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金額；收回相關貸款主要部分並要求逐步償還剩下貸款，處罰相關責任人

本行已向河南省審計廳提交本行關於審計報告所提出的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河南省審計廳的上述審計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收到河南省審計廳對本行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分局於2014年11月對本行關於基金銷售業務進行現場檢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核查結果及建議。報告中提出本行對銷售人員、內部控制與投資者教育方面需加以完善。本行針對提出問題及時提交了整改報告，主要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對銷售人員資質管理和人員合理分配，完善基金代銷系統及改進相關投資者教育的制度。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分局的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分局對本行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業 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5年8月1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對本行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國際收支間接申報業務和結售匯總業務進行現場檢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檢查報告，提醒本行主要關注國際收支間接申報業務的操作規範，本行存在一單交易附言不規範。本行針對檢查意見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8月24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有關本行整改措施的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要求。

此外，本行已採取下述主要步驟和措施對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i) 針對解決辦法明確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行的規章制度立即進行整改；(ii) 針對本行規章制度不健全所引起的問題，本行修改有關內部規章制度，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iii) 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力有關的問題，本行追究違規員工的責任，發出內部警告和紀律規定；(iv) 對於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並無檢查的分行，本行排查中國監管機關檢查其他分行後提出的問題，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v) 為防止有關問題再次發生，本行向僱員提供額外培訓，採取風險管理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通過以上措施，本行相信已採取適當及充分的行動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接獲監管機關有關本行整改措施的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要求。

本行董事認為，中國監管機關於檢查及考核中發現的問題並無(單獨或全部)嚴重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遵守核心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關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曾出現未達到監管標準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述比率不再作為商業銀行流動性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導致針對本行的任何罰款，亦未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違規

本行僱員存在違規事件，主要關於違反本行信貸審批程式、相關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這些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並無顯示本行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任何重大洗錢事件。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圍繞戰略目標確定全面風險管理目標。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目標為：(i)確保國家法律規定和本行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ii)確保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保證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iii)確保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iv)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本行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障本行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及(v)形成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使全體員工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本行力圖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組織體系和信息系統，為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保證的過程和方法。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有效性、獨立性的原則：(i)全面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應當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和崗位，保證決策和操作有案可查，防範風險管理的空白或漏洞；(ii)審慎風險管理：應當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本行的經營管理，尤其是新設分、支行或開辦新業務，均應當體現「內控優先」的原則；(iii)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機構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一線業務運作與二線管理支持適當分離；及(iv)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應當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有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渠道。

本行一向注重風險管理，一直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在過去的幾年中，本行在風險政策、制度體系、工作流程和信息科技建設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並對具體業務的主要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對策。

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資本約束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原則，根據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管理的實際情況等，動態地掌握不同時期、不同區域、不同產品的風險偏好，加強對風險管理過程的適時把握與控制。

本行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主要風險納入到風險管理體系中，由風險管理部進行全面管理，使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夠涵蓋產品、業務及操作環節，使所有可識別的風險都有明確的崗位進行管理，實現風險管理的全員參與，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門、業務和產品中得到統一貫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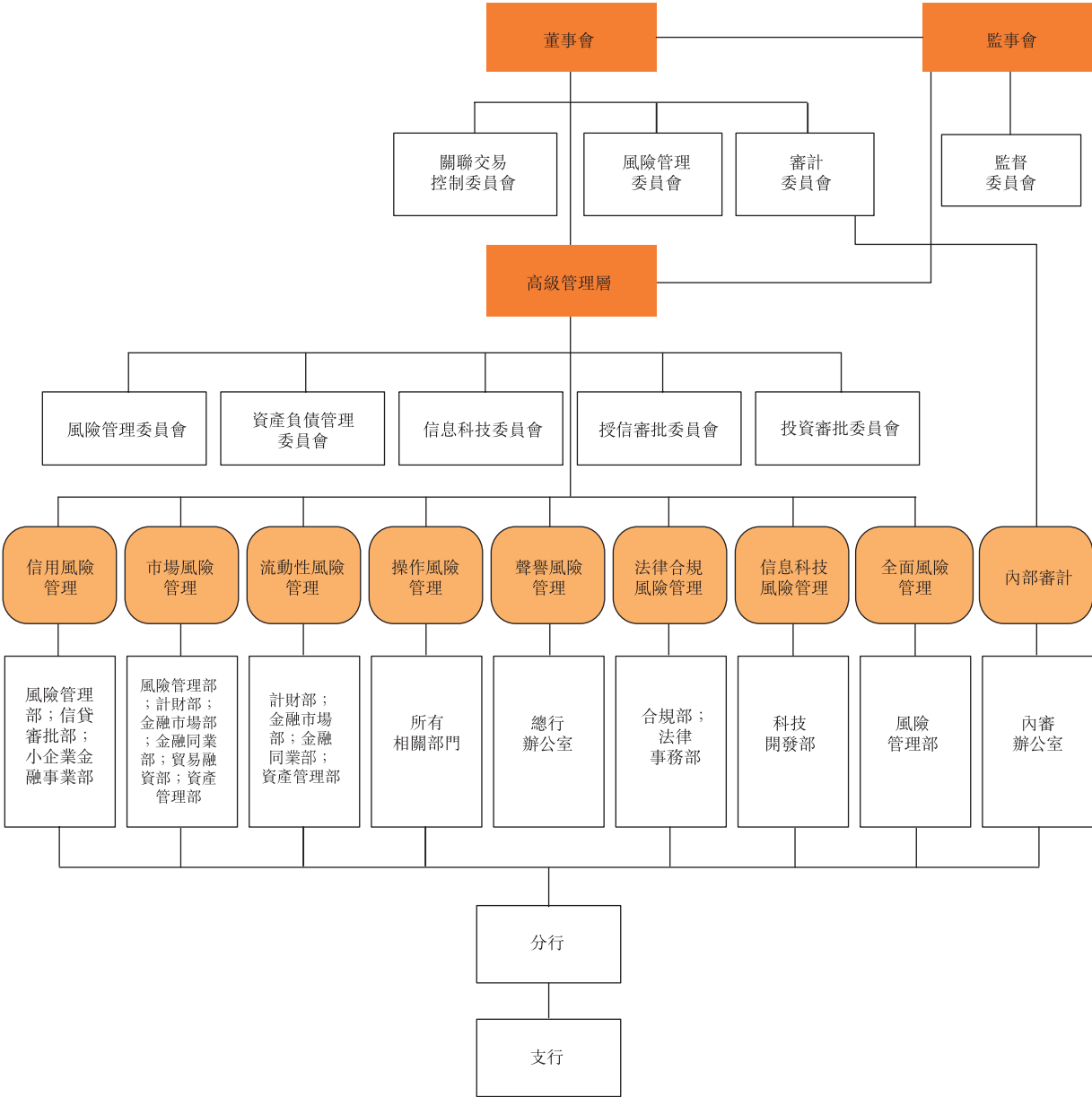
本行注重風險防範體系建設，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建設，強化內部控制建設、完善內控體系，風險控制能力得到顯著提高，風險度逐步下降。本行亦進一步提高員工對風險文化理念的認知度，採用多樣的激勵方式，加強風險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於本[編纂]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為本行的最高風險管理、決策機構，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種風險；負責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各類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以及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作出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風險管理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一般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及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查上報，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及關連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和銀監會；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有關本行董事會的職權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負責對當期監管機構關注和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重點監督，調查評估風險管理情況，提出風險管理意見或建議。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本行財務的活動，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策略、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及時了解和全面掌握各類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確保本行具備足夠的人力、物力和恰當的組織機構、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

風險管理

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種風險；明確界定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以及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及時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和修訂，確保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負責推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資源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行長、分管副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本行行長及該等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對本行資產負債影響，制訂本行經營計劃和經營策略；組織制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償力風險和其他市場風險的管理政策以及審議本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重大事項。該委員會由行長任主任委員，分管資產、負債業務的高級管理層任副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根據本行總體規劃、經營目標，負責制定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集中、獨立地對本行經營中的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可持續發展的風險控制體系和管理機制，系統提高本行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審議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全行風險管理的重要發展規劃、方案和重大事項並上報董事會。

主任委員由本行行長擔任，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任副主任委員；總行相關部門負責人為委員。

風險管理

授信審批委員會

授信審批委員會是行長領導下的、履行對授信審批部門上報的超主管行領導權限授信業務及合作業務進行審議的職責機構。授信審批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根據工作需要由授信審批委員會主任確定，原則上採取會議審批制。授信審批委員會根據審批項目不同分為5人授信審批委員會與7人授信審批委員會。5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參與審議審批或會簽的委員4人(含)以上同意的為審議通過；7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參與審議審批或會簽的委員5人(含)以上同意的為審議通過。

授信審批委員會由1名主任、1名副主任、7名正式委員、2名列席委員和5名替補委員組成。主任和副主任由副行長擔任。

投資審批委員會

投資審批委員會是行長領導下的、履行對負責投資及同業合作業務審查的金融同業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等機構上報的超主管行領導權限投資業務及同業合作業務進行審議的職責機構。投資審批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根據工作需要由投資審批委員會主任確定，原則上採取會議審批制，需達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正式委員出席方可召開；參與審議審批或會簽的業務需經參會正式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人數同意且投資審批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的為審議通過。

投資審批委員會委員由1名主任委員、6名正式委員、2名列席委員和2名替補委員組成，其中主任由副行長擔任。

信息科技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審核重大業務戰略和科技戰略；審批年度信息科技項目計劃、預算及開發順序；決策大型新建項目；評估信息系統；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批准信息科技應急方案實施並評估應急方案結果等。信息科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長擔任、各業務主管副行長和各業務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

風險管理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總行指導全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總行設有專門進行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全面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負責各自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總行主要的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如下：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牽頭管理部門，並主要負責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管理。
- *信貸審批部*。信貸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主要職能部門。
- *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為信用風險管理主要職能部門。
- *金融市場部*。金融市場部為市場風險管理主要職能部門。
- *計財部*。計財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監測各項財務和監管指標及風險警示，主要負責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 *合規部*。合規部主要負責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的管理。
- *內審辦公室*。內審辦公室負責檢查評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狀況，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對新出台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標準進行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效果的評估情況。
- *科技開發部*。科技開發部主要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負責本行的信息系統的安全工作，負責審查、監控並處理各方面信息安全事件，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 *辦公室*。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

本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總行對分行根據審慎原則實施授權管理，同時對所有分行實施風險垂直管理。分行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目前主要著重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總行編製涵蓋授信授權與政策、信貸審查與審批程序以及信用評級標準的標準操作手冊供分支行遵守，並且不時更新。本行總行每年基於各分行當地經濟狀況、業務規模及目標客戶類型為各分行提供貸款組合指導；並基於分行的業務發展能力、風險狀況及內部控制水平設定分行的授信審批權限。

本行在各分行設立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由總行風險管理部委任，負責在分行層面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向分行管理層及總行監管部門報告工作。支行沒有設立風險管理部，但是我們在部份零售專營支行設立風險管理崗。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議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了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設立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升級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具體要求包括：

一是強化信用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對申貸企業進行深入授信前調查，做好授信資料真實性審核，提高風險敏感性，充分揭示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

二是強化授信合規性審查。授信企業和項目必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宏觀調控政策和環保要求，符合本行信貸政策、制度；提高項目評估專業水平，審慎選取經濟技術指標值，保守預測未來收入，充分估計建設期、運營期的各類風險。

三是強化借款人資金用途的監控，確保信貸資金流向實體經濟。嚴格執行流動資金貸款測算規範要求，嚴格執行貸款支付管理制度，切實防範資金挪用風險；防範信貸資金通過各種途徑流入民間融資市場；重視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核和收緊支付管理。加強賬戶監控和貸後管理，跟蹤分析客戶結算賬戶資金流動規律，監控賬戶資金異常動向，分析賬戶異動原因，針對早期預警信號，提前採取應對措施。

四是探索差異化的分層授權體系，授權管理突出戰略重點，向重點區域、重點分行和重點客戶、優質客戶傾斜；向中小企業、創新業務傾斜，促進信貸業務結構調整。完善基於經營管理水平、風險控制能力、區域金融經濟狀況的區域、分行授權體系，並根據經營管理業績、風險狀況等及時調整。

信貸政策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公司信貸政策，對公司類大額授信的區域政策、客戶政策、產品政策、定價政策、行業投向政策等進行規劃。本行信貸業務風險政策要求堅守政策合規性底線，各項業務的開展必須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准入政策、監管政策等要求，特別是對宏觀經濟敏感和政策屬性較強的行業，如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等，必須符合監管規定。繼續堅持結合經濟走勢判斷、順應結構調整要求、符合綠色信貸標準的原則，加大對弱週期行業、消費驅動型行業的投放力度，減少親週期、出口導向型行業的信貸投放；優先選擇規模和利潤處於增長階段、主營業務利潤率較高、處於發展期的行業，減少規模或利潤處於持續下降階段的成熟後期行業。要逐步由獨立的企業、行業選擇轉向產業鏈整體選擇，由授信業務向非授信業務轉變，由傳統產品向創新產品轉變。

風險管理

本行實行授信分區域管理，將河南省內區域分為三類，並與准入要求進行掛鉤。第一類為鼓勵類，包括本行已設立分行或經濟發達、金融生態環境較好，以及擬設分行的地市。鼓勵分行加強對當地優勢行業的深入調研和分析，進一步深挖市場，把業務做大、做強。第二類為審慎類，主要包括本行暫未設立分行，但區域經濟環境較為發達、納入中原城市群建設的地市。第三類為限制類，包括金融生態環境問題較多的地市。

本行信貸政策根據授信申請人所在行業分為鼓勵類、維持類和限制類行業，行業分類與貸款定價和授信管理掛鉤。目前，鼓勵類包括現代農業、物流、批發零售、醫療衛生、食品、文化、旅遊、戰略性新興等行業。維持類包括製造、建築、交通、電力(含水電、核電、風電)、汽車及石油化工(煉油)等子行業。限制類包括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煤炭、工程機械(含專用設備製造)、「兩高一剩」(電力(維持類除外)、紡織、鋼鐵、化工、水泥、有色、造紙)等行業。對部份限制類行業實行授信風險限額管理，管理方式為控制已實施授信餘額(貸款與承兌敞口之和)佔比。對於房地產、煤炭、建築、電力等重點行業，本行實行名單制管理。

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對高端餐飲、印刷包裝及造紙、印染紡織、耐火材料、礦山設備、煤炭機械製造、皮革、鋁加工、小型化工生產等准入門檻低，生產技術低，產品無核心競爭優勢的小型加工製造業等客戶進行准入限制。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審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始貸前審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規程進行貸前調查，並審核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貸前調查工作由經辦行客戶經理完成，為控制貸前審查流程的操作風險，在授信調查過程中，本行堅持「雙人調查」原則，堅持實地調查為主、

風險管理

間接調查為輔。本行貸款客戶必須遵守「面談」制度，由經辦行客戶經理及負責人與客戶實際控制人、重要管理人員、財務人員或主要負責人進行面談。對於生產型企業，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有形資產狀況，觀察廠房設備、查看庫存等。對於非生產性企業，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點實地查看經營場所、辦公環境、倉儲、物流、主要上下游合同等。進行財務狀況調查時，要求客戶經理對照客戶提供的財務報表進行核實，對重點科目及主要資產進行抽查，調查上下游結算方式及賬期。客戶經理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應按照本行規定的報告格式及時、客觀地撰寫授信盡職調查報告，如實反映盡職調查過程、核查關鍵信息和資料的真實性、揭示貸款業務主要風險點、擬定貸款方案並進行貸款的還款能力分析。

本行的信用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總資產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抵押物價值。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指標評定公司客戶的級別，所實施的10級信用評級系統按照優良順序包含AAA、AA+、AA、AA-、A+、A、A-、BBB、BB及B級，具體視乎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評級。原則上，本行僅向信用等級達到BBB級及以上的公司發放貸款。客戶信用評級採用以定量指標分析為主，定量指標分析與定性指標分析相結合的方法。定量分析指標包括：償債能力指標、現金流指標、營運能力指標、盈利能力指標、發展能力指標及資產及規模能力指標等。定性分析指標包括：管理者素質、經營管理水平、信用狀況、關聯交往情況、賬戶行為、財務管理及競爭力與發展前景等。

本行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系統模型劃分對象涵蓋19個行業。根據本行客戶行業、規模以及違約樣本數據分佈情況將對公客戶劃分為7大類型：大中型客戶、微型客戶、房地產客戶、擔保公司客戶、事業單位客戶、新成立企業客戶、項目貸款客戶。結合客戶所屬行業及客戶規模或性質，本行信用評級系統共設置17個評級模型。

信用評級將由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於客戶經理輸入客戶的必要財務及經營數據後自動生成等級結果，有權審批人對等級結果進行審批，可在權限範圍內下調或上調級別。

風險管理

本行一般每年對各客戶重新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重大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則系統生成的評級結果會隨之變動。

抵質押品評估

對於以抵質押物為擔保的貸款，本行於批准貸款前進行擔保品估值。擔保品價值可由本行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人員評估確定。本行根據市值、預期回報及置換成本評估擔保品價值。根據擔保品類型，貸款額度通常受制於擔保品價值比率限額。本行就公司貸款的主要擔保品類型設置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物種類	最高抵質押率
抵押	
房產所有權	7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交通運輸工具、通用機器設備和工具	50%
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及所佔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	50%
其他抵押品	50%
質押	
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支票、本票、國庫券、存款單	100%
保本型自營理財產品	90%
非保本型自營理財產品	70%
銀行股權	90%
非銀行股權、商業承兌匯票、倉單、提單	70%
公路、橋樑、隧道、渡口等不動產收費權、應收賬款	60%
其他抵押品	60%

經辦分支行要根據債務人的資信狀況、業務情況、經營情況、風險程度、抵押物性質、抵押物變現能力及價格變動趨勢等因素同債務人和抵押人協商確定抵押率。抵(質)押物估價有效期限應與信貸業務期限相匹配，對中長期抵質押信貸業務，抵質押物估價到期後須重新進行估價。抵質押期間每半年對抵質押物進行一次複評，以確認抵質押物價值。如出現抵押品價值減少的情形，本行可要求債務人追加抵押物或者提前還款。對於第三方擔保人，本行按與貸款申請人相同的程序與標準來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

風險管理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的信用審批工作主要由總行及經辦分支行根據授權額度予以審批。

總行層面對信貸審批部、信用風險分管副行長進行信用審批授權；同時對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進行信用審批授權；超越授權限額的由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批。理財資金投資授信業務通過資產管理部審查後，非標準化債務融資業務和同業授信業務通過金融同業部審查後，上報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

分支行層面，總行對公司業務經辦行行長授權，由其對授權權限內公司信貸申請業務審批。信貸業務授權的有效期原則上為一年。每年年初，本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本行信貸業務風險狀況，對信貸業務授權進行調整。

一般公司貸款

本行授信業務的審查審批應當遵循「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管理原則。於2015年4月底，本行開始實行獨立審批人制度。獨立審批人是指通過本行准入資格考試專門從事信貸業務審查審批工作並擁有相應審批權限的專業技術崗位。根據項目金額、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和審批效率要求，授信審批採取雙簽審批、三簽審批、四簽審批、會議(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四種模式。

目前本行根據貸款額度與授權權限，信貸審查審批流程分為經辦行授權內操作流程與經辦行授權外操作流程。

經辦行授權內授信業務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經辦行調查崗受理調查公司授信業務，然後經經辦行審查崗進行授信審查後，提交經辦行審貸小組審議，審議通過的，最後提交經辦行行長進行授信簽批。

經辦行授權外授信業務審批操作流程為：經辦行受理調查公司授信業務之後，由總行授信審查崗進行授信審查，然後由總行授信審查部門副總經理進行審查覆核，覆核通過後由總行授信審查部門總經理進行審查審核，最後根據貸款申請額度與授權權限，由總行分

風險管理

管副行長、總行行長、董事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其各自權限內進行授信簽批。

對於超過信貸審批部、信用風險分管副行長信用審批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需要通過總行授信審批委員會的審查審批。有關總行授信審批委員會的構成和審批方式，請參閱「一風險管理體系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行長不參加授信審批委員會會議，對於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項目，可以選擇行使一票否決權或者限制權。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履行向關聯方授信的特別審批手續。對於金額小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公司資本淨額5%以下向關聯方的授信，由本行相關信貸審批人士進行審核後，提交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對於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或本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公司資本淨額5%以上向關聯方的重大授信，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合理性、公平性審查及審核後，提交本行董事會進行審批。本行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小微企業貸款

對於小微企業申請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抵押貸款和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無抵押貸款，本行授權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進行審查審批。具體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的審查審批流程，請參閱「一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對於超過上述額度的小微企業貸款，依據一般公司貸款流程進行信貸審查審批。

貸款發放

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附屬協議，規定貸款及擔保（倘適用）的主要條款。本行具有統一的公司客戶授信業務放款操作規程以規範公司業務貸款發放。由經辦行客戶經理準備出賬資料、落實放款條件及錄入信貸系統之後提交經辦行行長審批並核簽出賬意見，滿足出賬條件之後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或者有權審批人進行出賬審核審批，最終發出出賬指令，由經辦行綜合櫃員依據會計操作規程發放貸款。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款資金用途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抵質押物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不良貸款管理及貸後管理報告等。

本行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約定使用。

貸後檢查主要包括對客戶基本情況檢查、信貸資金用途檢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檢查、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檢查、結算往來情況檢查、擔保情況檢查等。本行貸後檢查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方式進行。現場檢查要實地走訪客戶，通過與法定代表人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面談、檢查經營場所、進行財務查賬、盤點庫存等方式發現問題，妥善保存各種影像、視頻資料等檢查證據，作為貸後檢查報告附件備查；非現場檢查方面，利用客戶報送的各種數據、監管部門(稅務、工商及徵信機構等)的信息系統、電話、網絡、媒體等工具或渠道進行信息收集、信貸分析。本行對貸款客戶進行定期檢查，貸款風險分類為正常類的客戶，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貸款風險分類為關注類(含)以下的客戶和展期貸款客戶，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次級類(含)以下的客戶，應制定催收方案和措施。

本行已就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公司貸款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提早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按預警信號對客戶還款的影響程度劃分，預警信號分為重大預警信號和一般預警信號。重大預警信號是指如不採取應對措施，將會對本行信貸資金償還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預警信號。例如，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信貸業務即將到期，而客戶賬戶無充足的備付金，且短期內無法獲取償債資金，發生逾期或墊款的可能性較大，或者公司類信貸業務雖然未逾期、欠息，但因受國家宏觀政策、經濟形勢、市場因素等影響，經營情況出現重大變化等。總行合規部通過日常檢查發現預警信號，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並對預警業務進行跟蹤。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收集、匯總各分支行和業務職能部門報送的風險預警報告和信息；負責督促經辦行落實風險化解與處置方案；負責信貸風險預警工作的評價。對於重大風險預警，總行風險管理部組織提交信貸業務風險處置會審議，會議對風險預警事項

風 險 管 理

進行研究分析，審議經辦行制定的處置與化解方案，由總行風險管理部督促經辦行具體落實化解方案，確保本行信貸資金安全。信貸業務風險處置會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遇重大或緊急情況，隨時召開。

在抵質押物管理方面，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對負責大額信貸業務權證的集中管理。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其轄內抵(質)押物的管理。經辦行應建立《抵押(質)物登記簿》，記錄抵(質)押物的有關事項，並及時登錄。債權存續期間，抵質押物發生損毀、滅失的，經辦行應當要求抵質押人立即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並及時向經辦行提交有權部門出具的發生損毀、滅失的原因證明，經辦行可要求抵質押人以所得的保險賠償金或補償金優先用以清償在本行債務。抵質押物有損壞或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危害本行權利時，經辦行應要求抵質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相應的擔保、提前還款或提供本行認可的其他足額擔保。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份。本行按借款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合併稱為不良信貸資產。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行貸款風險分類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貸款風險分類的組織實施、複審、認定、統計、分析和上報工作。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資產風險管理辦公室負責全行貸款風險分類工作，對貸款風險分類的最終認定結果負責。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時，本行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核心。有關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貸款類別至少每季劃分一次，亦可根據貸後檢查情況和風險預警情況對分類結果根據風險情況進行實時調整。本行對發放貸款和墊款，按季進行分析，採取單項或組合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本行每月監測信貸業務到期情況，在信貸業務到期前30日提示經辦客戶經理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送還本付息通知書，督促借款人按時還款。在信貸業務逾期2日內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送逾期催收通知書。信貸業務結清前，應至少每月一次到借款人和擔保人處實地催收，按時撰寫貸後檢查報告，據實反映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的原因及逾期貸款催收情況。

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升有關處置的收回水平。本行風險管理部門針對目前存在較大風險事項、預警處置不力、貸款逾期及銀行承兌墊款等問題，召開信貸業務風險處置會，聽取不良貸款經辦行匯報，制定處置方案，責任落實到人，督促經辦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務。本行針對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務求通過現金清收、處置抵押物、呆賬核銷、法律程序等多種方式收回不良貸款。

除上述普遍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信用管理措施之外，本行針對貿易融資業務和票據貼現業務的特色制定了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

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對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授信客戶應符合本行相關行業及客戶的准入標準。嚴禁通過貿易融資業務支持不符合政策及監管規定的客戶及業務。
- 禁止開展不合法基礎交易、代理銷售合同、未來應收賬款、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等貿易融資業務。
- 把握合同、貿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核心企業的整體實力。
- 貿易融資業務買賣雙方原則上有穩定的上下游購銷關係，無任何未決爭議與債權債務糾紛。
- 貿易融資業務項下的買賣雙方原則上不得存在關聯關係。對買賣雙方存在關聯關係的應收賬款，應切實防止買賣雙方通過虛構商品交易，套取銀行資金。對於買賣雙方為關聯企業的貿易融資業務應視同為對關聯企業所屬集團的直接授信。

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有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其票據貼現業務。本行的票據貼現業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本行高度重視對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的風險管理。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通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金融同業部在其審批授權內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進行審批。

風 險 管 理

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在經過一般公司貸款授信審批程序之前由貿易融資部進行前置審查。本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實行前中後台分離以及雙人核驗模式管理。經辦行客戶經理雙人經過對貼現企業實地調研，落實貿易背景真實性，並將預貼現商票送至經辦行前台，與承兌人在本行的預留印鑒進行核對確定印鑒相符。通過本行大額對公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貼現申請，有權審批部門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人發出票據的委託收款，催收回款。本行風險管理部門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風險分類認定。本行僅對信用記錄良好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承兌的票據進行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申請人的盈利能力、信用記錄及現金流。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建立了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監管政策及信貸政策指引對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嚴格管控。在「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逐步化解」的總體思路下，優化結構。本行特別注意防範政策風險，落實「控制地方政府總體債務風險、符合歷年監管政策要求、切實防範合規風險」三個基本原則。一是嚴格控制債務總量。本行信貸政策規定含非稅收入管理機構的平台貸款總量佔比控制在全部已實施授信餘額的3%以內；二是適時進行政策引導。對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內的政府性債務，按政策要求進行嚴格的甄別，確保各項授信及管理措施符合政策要求，防範政策風險。三是著力調整貸款結構。本行在總量控制以及嚴格執行平台貸款分類制度的基礎上，將有限的貸款額度投向土地儲備貸款等政策允許的領域，同時按照政策要求將相關客戶歸為監管類平台進行監測，控制授信總量和貸款風險。四是做好全口徑監測。本行按照平台全口徑負債管理的要求，密切關注平台經營變化情況和地方政府債務集中到期的風險，督促平台落實到期貸款還款方案，按期還款。

風 險 管 理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在審核標準上除了需審核一般授信業務的各項基本要求外，還要求符合「六個前提條件」，即：(i)現金流全覆蓋；(ii)抵質押擔保符合現行規定，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直接或間接保證，且存量貸款已在抵質押擔保、貸款期限、還款方式等方面整改合格；(iii)融資平台存量貸款中需要財政償還的部份已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並已落實預算資金來源；(iv)借款人為本地融資平台；(v)資產負債率低於80%；及(vi)符合《關於制止地方政府違法違規融資行為的通知》(財預[2012]463號)文件有關要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人民幣800.8百萬元、人民幣7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2.45%、1.85%、1.54%及0.86%。截至2015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9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6.2百萬元由地方政府用於投資土地儲備，人民幣109.5百萬元用於投資交通基建。所有該等貸款均以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無不良貸款。

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設定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敞口限額。進行授信審查時，本行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融資結構、償債安排、開發成本和銷售去化率等關鍵財務指標、房地產開發項目的位置及用途、政府對項目的批准及許可情況及開發商提供的啟動資金是否充足。本行嚴格落實房地產准入名單制管理，根據區域市場特點、行業排名變化、省內分支機構鋪設進度、業務開展情況等適時進行動態調整。2015年，本行進一步提高了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准入標準，例如要求住宅開發項目最低資本金比例需達到30%，商用房開發項目最低資本金比例需達到40%。對房地產開發企業申請的貸款，只能通過房地產開發貸款科目發放，嚴禁以房地產開發流動資金貸款、基建貸款及其他形式貸款科目發放；審慎對待針對房地產企業或土地儲備機構的理財產品；嚴禁房地產貸款展期。房地產開發企業必須在本行開立監管賬戶，加強貸款提用管理，嚴格貸款支用審核和交易憑證的真實性查驗，貸款發放進度應根據項目建設情況合理確定。對於集團客戶，統一測算風險限額，進行集中授信。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至少每年度對房地產貸款進行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結餘的11.2%。本行發放予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無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河南地方政府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例如包含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船舶）發放貸款。本行及時調整本行營銷指引，採取靈活的信貸措施，配合河南省產業現代化進程。避免介入產能過剩行業非龍頭企業，不介入產能過剩行業的小型企業，嚴格產能過剩特定領域准入限制，壓縮退出產能過剩、產品設備落後、資源消耗高、環境污染大的傳統設備製造企業。對於目前已發放的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本行結合當前風險暴露特點配置信貸資源，逐步提高存量業務標準優化客戶結構，加快從產能過剩行業、低端製造業中退出。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均為正常類貸款。

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客戶經理獲知客戶授信申請意向後，根據本行當前信貸政策進行初步篩選，並向符合條件的意向客戶收集相關授信資料，同時，與意向客戶商定授信使用方式、期限、擔保方式等貸款基本內容。在收到小企業或個人貸款申請後，分行或支行進行權限內貸前調查、審查、審批，並出具盡職調查意見，超分行或支行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申請資料提交給總行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獨立審批人進行審查。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已建立小企業貸款客戶和零售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使用打分卡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內部信用評級是本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為信用分析、貸款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經濟資本分配與考核等提供重要的支持。

風險管理

本行對個人客戶信用等級按照優良順序依次劃分為七個等級：AAA、AA、A、BBB、BB、B及C級。信用評定的主要內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貸款對象要求，借款人年齡、學歷、職業、職務、職稱等，借款人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負債總額佔家庭年收入的比重、借款人家庭財產，借款人單位的行業性質、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借款人任現職年限等，以及是否為本行現有客戶、在銀行的存款情況、借款人與銀行的關係、借款人的信用記錄等。本行原則上只為信用評級在BBB級上的個人貸款客戶發放貸款。評級系統自動識別的信用評級結果可以由有權人員進行調整，但是只能下調個人客戶信用等級。

本行依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地經濟發展狀況和本行歷史客戶違約情況，採用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靜態和動態相結合、財務因素與非財務因素分析相結合的方法，通過科學設定定性、定量指標，建立的一套客戶信用等級評分體系對小企業客戶進行信用評級。本行對小企業客戶信用等級按照優良順序依次劃分為七個等級：AAA、AA、A、BBB、BB、B及C級。信用評定的主要評定指標包括企業整體素質、經營實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發展前景。結合小企業客戶所屬行業及客戶規模或性質，本行信用評級系統共設置10個評級模型。本行小企業客戶信用等級評定設有六大限制性指標，包括資產負債率，利潤增長率，履約指標，客戶規模指標，同業競爭力和財務報表真實性。如某項限制指標低於一定比率則信用等級不得超過一定評級。例如，資產負債率大於80%小於90%，信用等級不得超過A級，如本期、去年同期均虧損，信用等級不得超過BB級。本行原則上只為信用評級在BBB級以上的小企業貸款客戶發放貸款。

授信審批

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申請經經辦行審查崗進行審查後，提交經辦行負責人進行權限內審批，並對其獨立審批的項目承擔相應責任。超逾分支行授權限額的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申請上報總行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獨立審批人審查審批。超越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獨立審批人權限的，在其完成授信項目審查後，上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審查主管或副總經理、總經理、審貸委員會及最終有權審批人在其各自權限範圍內進行審批。

風險管理

小企業及個人授信業務實施單簽、雙簽、三簽以及四簽四種審批模式並行的審查審批機制，由有權審批人對業務進行權限內審批。小企業及個人審貸委設置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以會議的形式審批。審貸委員會設立A、B角，A角由委員會主任、副主任擔任(主任、副主任分別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B角由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審查崗人員組成；每次召開小企業審貸會必須有一個A角參加，成員不低於3人方可召開會議；根據審批業務的需要，審貸委員會可以邀請行內有關方面專家列席會議，提供諮詢；審貸會議的結果，採用一票否決方式。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企業貸款的發放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放款管理中心負責小企業和個人貸款放款材料的有效性、風險性、完整性及合規性等因素進行審查，經辦行綜合櫃員負責貸款的發放。

發放貸款的經辦行負責貸後管理。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客戶經理定期檢查並與借款人維持聯絡。本行監控貸款還款計劃，關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變化。對於逾期的小企業和個人貸款，本行調查原因並評估違約風險。

本行根據貸款逾期時間，同時考慮借款人的風險特徵和擔保因素對小企業和個人貸款進行風險分類。有關本行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分類標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部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行信用卡業務的授信政策，規定不同特徵客戶的授信額度限額、徵信審批標準、對申請條件和審核流程進行差異性規定。本行充分利用內外部徵信手段，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如自建的黑名單、中國人民銀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公

風險管理

安部身份核查系統、中國銀聯風險共享信息等，調查、識別客戶潛在的信用風險。同時，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信用卡部設立了催收管理崗位。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短信、電話、上門和法律訴訟等方式催收逾期款項。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券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同業拆出、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理財投資等業務。總行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和資產管理部是本行資金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授信審批流程，本行為每個交易對手、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

債券投資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符合總行規定的資產負債比例、資本充足率等相關指標要求，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本行確保各期限債券風險與收益的匹配、債券總體結構以及修正久期的合理。債券交易應按照「制衡有效、崗位分離」的原則，交易部門與內部控制部門職責相分離，交易部門內部交易與結算職責相分離，形成前、中、後台的構架。債券投資、融資交易必須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制度，未取得交易員資格、結算員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相關業務。

本行存放同業業務由總行統一管理，對存放同業的資金存放行進行嚴格的把控，針對資金存放行的規模、經營情況，信用評級等因素進行授信額度的審批，根據機構性質的不同核定出不同的授信額度。在每一筆業務發生前，本行會根據銀行間市場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選擇風險較低的資金存放行。為了更進一步防範存放同業的風險，存放同業的額度嚴格控制在同業授信額度內，並監控對單筆業務和到期日。

本行開展同業拆出業務以來，嚴格交易對手風險控制，針對交易對手的規模、經營情況等因素進行授信，按照交易對手性質，分別對不同機構進行不同額度的授信。同時，本行執行黑名單制，將出現違約或信用較差的機構列入交易黑名單，以有效防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同業拆出業務應納入同業授信管理。本行亦嚴格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對同業拆借資金限額的規定。

風險管理

本行對信託投資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方面管理信託投資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

-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政策的前提下，與管理規範、實力雄厚的合作單位開展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業務合作。對合作的信託、基金和證券公司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了解，審核各種業務牌照及資歷、資產管理狀況、經營業績、管理層的綜合能力等總體情況，確定是否准入，並對合作的信託、基金和證券公司進行投後評價，若存在發生抽逃資本金、財務狀況惡化、涉及重大經濟糾紛或違反國家相關管理規定等影響其信託計劃和資產計劃管理能力，或出現不按照雙方合同約定履行責任等情形的，終止合作。
- 針對每筆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行均須經過多層次審批程序，參照本行授信業務的要求進行調查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投向行業、投資項目、融資人、抵質押擔保措施、風險狀況及控制措施等情況，並逐級上報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審批程序完成後，方可根據審批條件由總行直接投資。投資的基礎財產不同使本行承擔的風險大小不同，本行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的不同採取不同的審批流程。投資基礎資產為具體融資人項目，需要經過投資審批委員會批准。
- 由信託、基金和證券公司及本行經辦分行對每筆有關投資進行後續跟蹤檢查，並要求各相關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對信託計劃和資管計劃投資也對基礎資產進行監測全面了解該等投資產品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完成後，對資金情況、檔案管理、現場檢查與日常跟蹤管理、投資收益的催收、本金的收回、風險預警與處理、逾期的處置直至資金收回等行為，在後續工作中有效識別風險，及時採取相應措施，確保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的財產安全。

風險管理

按照監管要求，本行將理財投資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餘期一年及以上的資產主要為高票息的企業債，由於本行發行的短期封閉式產品較多，為解決期限錯配，一是加強發行規劃，做好產品間的銜接，二是債券轉倉遵循銀行間債券交易規則。為保持資產流動性，本行堅持債券和債券類投資品佔七成，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佔三成的資產配置策略，新增投資與產品期限匹配。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全行負責市場風險負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為風險管理部，實際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分佈在風險管理部、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貿易融資部和資產管理部等部門。為有效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已在金融市場部派駐市場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金融市場部負責債券交易業務的中台管理。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致力通過重設各類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訂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匹配來源和使用自有資金的方式管理資產與負債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本行通過設定敞口限額及調整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組合，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之時會充分考慮控制匯率風險，例如在本行開立進口信用證前需要確定保證金收取比例。當保證金所存幣種與信用證幣種為不同貨幣時，應考慮到兩種貨幣的國際市場匯率浮動因素，酌情加收保證金，以控制該信用證項下的付匯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採用交易限額及風險價值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控本行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半年對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本行上線了資金交易暨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交易對手、價格組合規模、修正久期、基點價值、VAR等限額的設定，動態分析市場風險變化情況。同時，對不同投資組合進行損益分析，檢核限額執行情況，力求提高市場風險控制水平。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銀行業政策的變更，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責任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本行在高級管理層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負責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並負責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日常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及資產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2010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目前借助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限額體系、二代支付系統和頭寸報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正在開發現金流分析管理工具。本行主要實行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堅持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頭寸資金，提高資產收益；
- 通過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備付金比率、存貸款比例、中長期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存款比例、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實行專人負責流動性監測，建立有效的報告路徑和渠道；及
- 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和處置程序。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實物資產破壞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有效管理，實現操作風險損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內審辦公室、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董事會對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內審辦公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相關分支機構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內審辦公室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合規部應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交包括操作風險內容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行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與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及時由相關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向高級管理層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

風險管理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針對風險預警事項向業務部門發出操作風險提示，完善補充風險控制措施；
- 採用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價（「RCSA」）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識別與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新產品、新業務流程推出之前，對其中的操作風險予以充分地識別與評估並確定關鍵風險控制措施；
- 根據業務及產品特點，設置各條線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下一步實現系統內動態、持續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控制與緩釋措施奠定基礎；
- 建立並逐步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一直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升級並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客戶信息數據收集和分析，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實現了公司客戶內部評級及風險限額管理，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本行的公司信用風險評級系統利用風險計量模型，建立風險數據分析平台，生成公司客戶信用評級結果，為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有助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效率。本行的敞口限額管理系統對公司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在行業、交易對手及產品等多個維度進行信貸敞口限額測算、設置、監控及預警。敞口限額管理系統有助本行監控若干行業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同時，通過定期的限額監控分析報告，為信貸限額管理戰略制定、日常監控管理及績效考核提供支持。在市場風險方面，本行運用ComStar管理系統加強對資金業務的監測及限額管理。在操作風險方面，本行對操

風險管理

作風險進行逐一識別並著手建立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簡稱GRC系統)。GRC系統由制度與流程管理、法律事務、檢查與問題管理、合規事務管理、案件防控、非現場檢查、操作風險管理、統計報表八大功能模塊組成。該系統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上線。

為滿足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提升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信息科技管理職責的落實，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科技開發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工作。

本行建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以業務、風險管理、審計「三道防線」為基礎的層次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本行尋求通過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通過信息系統研發與運維、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建設，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在信息科技體系運維管理方面，本行通過優化信息科技系統結構和預防性維護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統穩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本行從建立有效的管理用戶認證和訪問控制流程、嚴格操作規範、管理交易與活動日誌等措施及採取加密技術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控機制和技術防護手段；在業務連續性方面，本行已建成鄭州市同城應用級災備中心和東莞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以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和可靠性。

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對本行負面報道及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成立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總行辦公室是本行聲譽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因素和傳導途徑；
- 建立聲譽風險應急處理方案和制度，對聲譽風險事件實行應急處置，對可能發生的各類聲譽風險事件進行情景分析，開展演練；
- 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從維護客戶關係、履行告知義務、解決客戶問題、確保客戶合法權益、提升客戶滿意度等方面實施監督和評估；建立有效的信訪機制；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維持與投資者的融洽關係；
- 信息發佈和新聞工作歸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準確地向公眾發佈信息，為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便利；
- 輿情信息分析，實時關注輿情信息，及時澄清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及
- 總行辦公室負責每半年對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並通報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防控和整改，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依法合規性負有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對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負管理責任。總行合規部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合規部定期對各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合規檢查，對規章制度和新產品、新業務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合規風險。本行合規部向各業務部門提供合規諮詢並負責向員工發出合規警示及提示，提高員工的合規風險意識。

為加強合規風險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蓋合規風險管理、案防管理、業務條線監督檢查、合規檢查、內審檢查、信貸業務授權管理、誠信舉報和員工培訓等。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操作規程。董事會負責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進行決策、處理。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反洗錢領導小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和標準操作規程。運營管理部負責制定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操作規程，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適用的反洗錢規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實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可疑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標準操作規程。本行致力通過加強「了解你的客戶」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增加風險監控及預警活動，及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功能而不斷提高反洗錢能力。

風 險 管 理

內部審計

本行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使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得到監控，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營運。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內審辦公室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內審辦公室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內審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項目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內審辦公室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根據內部審計章程的規定負責審計本行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風險狀況、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的情況、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及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編纂]，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訂立的交易將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從而構成[編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行之間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本行預期，本行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舉將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均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屬[編纂]第14A.87(1)條項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接受存款

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接受本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本行預期於[編纂]後本行的關連人士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此舉將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作出存款，當中已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因此，該等交易將成為[編纂]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是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編纂]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編纂]存入存款，且並無以[編纂]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對本行而言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本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本行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編纂]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其他的銀行服務及產品，並預期將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編纂]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的現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王天宇先生	49	1996年8月	2005年12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
申學清先生	50	2011年12月	2012年2月	行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榮順先生	56	1996年8月	1996年8月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內審辦公室，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徐建新先生	61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樊玉濤先生	49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敬國先生	52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梁嵩巍先生	47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馬金偉先生	39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姬宏俊先生	52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馬磊先生	46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王世豪先生	65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李懷珍先生	58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薪酬考核委員會負責
謝太峰先生	57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審計委員會負責
吳革先生	48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
陳美寶女士	43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提名委員會負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天宇先生，49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並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村鎮銀行」）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22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本行經五路支行行長及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擔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就讀高級經濟學課程進修班。彼自1998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此外，王先生於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第十二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5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申學清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申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1年11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鄭州分行花園路支行綜合部副經理、經理、營業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職務，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歷任鄭州分行東明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歷任鄭州分行公司銀行三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陽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長沙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於河南省平頂山市財政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5月起擔任信息調研科副科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榮順先生，5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199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董事會內審辦公室。此外，張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兼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擁有近34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主任，並於1979年12月至1985年9月及1987年6月至1989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鐵路辦事處儲蓄股長、辦公室副主任、金融管理科副科長。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金融與投資專業，並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中國北京)工商管理專業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3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先生曾於2002年6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擔任鄭州華禹天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成立於中國。該公司營業執照於2011年12月31日因未經年檢而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張先生確認，其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先生，6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徐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豫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河南駐泰國代表處首席代表，並於1996年7月起兼任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豫港企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1986年3月至1992年7月擔任河南省輕工經濟技術進出口公司總經理，於1985年1月至1986年3月擔任河南省塑料工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副經理且於1979年5月至1983年10月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並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1月擔任河南省工藝美術工業公司副經理。

徐先生於1979年4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高分子專業，並於1999年8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企業管理專業及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中牟村鎮銀行非執行董事。中牟村鎮銀行是主要在中牟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中牟村鎮銀行在中牟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徐先生作為中牟村鎮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中牟村鎮銀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中牟村鎮銀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徐先生同時擔任中牟村鎮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樊玉濤先生，4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樊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鄭州市財政局總經濟師。此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科員，於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處長，並於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

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中國河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中國北京)會計專業結業證書。

張敬國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1月起擔任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185)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無線電專業及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結業證書。彼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8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梁嵩巍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自2001年11月起擔任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助理。此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鄭州百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梁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文藝學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

馬金偉先生，3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歷任河南銀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會計、財務處副經理、集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

馬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大學(中國遼寧)項目管理專業。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姬宏俊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姬先生自2003年12月起先後擔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08年12月起擔任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期間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信貸一處副處長)，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固定資產投資處副處長，於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老幹部處副處長，於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對外經濟處主任科員，於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副主任科員，於1989年1月至1991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科員，於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財政金融處辦事員，並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貿處、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幹部。

姬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專業(夜大)，於2004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商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並於2010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金融培訓中心認可的金融理財師。

姬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焦作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非執行董事。焦作中旅銀行是主要在焦作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焦作中旅銀行在焦作市從事銀行業務，於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姬先生作為焦作中旅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焦作中旅銀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焦作中旅銀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姬先生同時擔任焦作中旅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馬磊先生，4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歷任百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裁、總裁、董事長助理，於1992年10月至2005年9月歷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營業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1989年9月至1992年10月於鄭州財務開發公司信貸部從事信貸管理工作。

馬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03年9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4年7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自1999年8月起一直為河南省科技諮詢業協會認可的註冊高級諮詢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先生，65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及自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6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獨立董事。此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時稱為上海銀行)副行長，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此外，彼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及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自2010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兼職教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及自2013年5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中國上海)金融管理幹部專業，並於2005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中國上海)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合作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及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李懷珍先生，5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2003年7月至2012年於中國銀監會先後擔任山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山東監管局副局長，湖北監管局局長，財務會計部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濟南分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長，於1983年9月至1997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計劃科職員、周口地區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漯河分行副行長、鄭州分行行長，並於1980年3月至1981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統計科職員。

李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河南銀行學校(中國河南)，於1983年9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經濟學碩士。彼自1996年2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謝太峰先生，5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昊華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歷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金融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彼於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並於1982年1月至2000年7月於鄭州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系助教、經濟系講師、商學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教授、副院長。

謝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貨幣銀行學專業及於1989年1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6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教授職稱。

吳革先生，4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主任及法人代表。此外，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國家人權教育與培訓基地—西南政法大學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9月起擔任中華海外聯繫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彼於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導師，於2006年8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院兼職研究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彼於2007年3月榮獲清華大學法學院優秀法律碩士聯合導師。

吳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法律碩士專業及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陳美寶女士，43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2月起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0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1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77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5月起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15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理事，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會長，於201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及2015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1997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200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和監察財務事項。本行的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及三名職工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范大路先生	51	2003年4月	2011年11月	監事長、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志暉先生	46	2012年2月	2015年6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孟君女士	44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湯雲為先生	71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
劉煜輝先生	45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張聖平先生	50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段萍女士	49	1996年8月	2012年2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春閣女士	46	2000年9月	2012年2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崔華瑞女士	48	2002年2月	2015年5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范大路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且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范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行，並於2003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於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科研工作，並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科研工作。

范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西南農業大學(中國四川)管理學博士學位。

朱志暉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鄭州暉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3年3月起擔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1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孟君女士，44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此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孟女士於1992年12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會計專業，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中國湖南）會計學專業（網絡教育）。彼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04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且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理財規劃師。

湯雲為先生，7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8年10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61）獨立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東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17）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68）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法定代表人，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於1991年3月至1993年9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副校長（主持工作），並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彼於2001年7月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並於1991年1月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湯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中國上海）會計專業，於1983年1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業會計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煜輝先生，45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19）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聖平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2002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2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61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60）獨立董事，自2012年1月起擔任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22）獨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廣東金馬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2，已於2013年8月14日起終止上市）獨立董事，並於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58）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世界經濟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且自2002年8月起一直持有北京大學認可的副教授職稱。

段萍女士，49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紀委監察室主任。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5年5月於本行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職員、黨辦職員、計劃處職員、計劃資金部職員、人力資源部職員、黨群工作部總經理、洛陽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五裡堡城市信用社職員。

段女士於1987年9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國河南）工業統計專業，並於2003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2007年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春閣女士，4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鄭花路支行行長。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歷任本行市場部經理、緯一路支行行長。

張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鄭州銀行）MBA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科委認可的經濟師。

崔華瑞女士，48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彼於2002年2月加入本行，並於2002年2月至2014年7月歷任本行京廣路支行副行長、興華街支行行長、西區支行行長。此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百瑞信托投資公司營業部職員、經理，並於1988年9月至1993年1月擔任鄭州市棉紡路糧管所職員。

崔女士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涉外經濟專業（函授），於2003年7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堪培拉大學（澳大利亞）專業管理項目培訓中心銀行／金融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彼自1998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且自2010年4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申學清先生	50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行長	負責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辦公室
夏華先生	48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副行長	負責管理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法律事務部
趙麗娟女士	53	1996年8月	2008年5月	副行長	負責管理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科技開發部及工會
白效鋒先生	48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副行長	負責管理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
郭志彬先生	47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行長助理	負責管理公司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
張文建先生	50	1997年11月	2011年5月	行長助理	負責管理電子銀行部、零售業務部及信用卡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孫海剛先生	38	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	行長助理	負責管理洛陽分行
毛月珍女士	52	1996年8月	2011年10月	總會計師	負責管理計財部
傅春喬先生	41	1996年8月	2013年6月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負責本行董事會 辦公室管理工作

有關申學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夏華先生，48歲，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法律事務部工作。

夏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0月於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並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趙麗娟女士，53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分管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科技開發部及工會工作。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趙女士擁有近31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8年3月於本行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金海大道支行行長。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歷任鄭州市五裡堡城市信用社會計員、會計科長。

趙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後勤管理學院(中國江蘇)財務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3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自200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白效鋒先生，48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工作。

白先生擁有逾24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分行辦公室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文化路支行行長助理、金水路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鄭州分行上街區支行副行長、新鄭市支行副行長、濟南分行鄭州金融監管辦事處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三門峽市城市信用聯社籌備組副組長職務，於1991年6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陝縣支行計劃科科長、河南省三門峽分行政教科副科長、金融管理科副科長職務。

白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湖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郭志彬先生，47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負責分管本行公司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

郭先生擁有近17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黃河路支行行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歷任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鄭州分行紅專路支行行長助理、支行副行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長、鄭州分行公司業務二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於河南豫泰商廈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南省勞動城市信用社辦公室副主任。

郭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9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2004年8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張文建先生，50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分管電子銀行部、零售業務部及信用卡部。

張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1997年11月至2011年5月於本行先後擔任政六街支行職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會計結算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職務、南陽分行籌備組成員、南陽分行行長。此前，彼於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會計科副科長及分理處主任。

張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市職工大學(中國河南)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中國江蘇)經濟管理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孫海剛先生，38歲，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且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洛陽分行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洛陽分行工作。

孫先生擁有近6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管理管理師。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市場營銷(廣告學)專業及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產業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月珍女士，52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分管計財部。

毛女士擁有近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1年10月於本行先後擔任紅旗路支行會計科科長、紅旗路支行副行長、稽核處副處長、稽核監督部總經理、考評辦主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計財部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南金育實驗銀行會計部經理，並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任教。

毛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中國河南)金融專業。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傅春喬先生，41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且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管理工作。

傅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擔任計劃資金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傅先生1995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42歲，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鄒國明先生，52歲，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鄒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鄒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曾於不同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和合規事務。彼具備[編纂]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專業資格。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目前設有以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張榮順先生及徐建新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王天宇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及
-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謝太峰先生、陳美寶女士及姬宏俊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謝太峰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審的成效；
- 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吳革先生、謝太峰先生及馬金偉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吳革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及
-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王世豪先生、梁嵩巍先生及馬磊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王世豪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 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 討論需報經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承擔本行合規管理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制定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部門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就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編纂]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陳美寶女士、吳革先生及樊玉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美寶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懷珍先生、王世豪先生及張敬國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懷珍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合理適當；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外，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即湯雲為先生、孟君女士和張春閣女士。監督委員會主席為湯雲為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負責擬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負責組織實施對本行上一年度的經營成果真實性進行審計；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和本行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審核本行應對外披露的財務信息；及
- 指導本行內審部門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即劉煜輝先生、朱志暉先生和段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煜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擬定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監事會授權，對監事在任職期間的工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報監事會審議；
- 起草監事會提請罷免監事的提案；
- 向監事會提出對監事的獎懲和任免建議；及
-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根據於[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行於2015年估計將支付及給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前任董事，其亦概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支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關於董事及監事在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在本行業務以外佔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編纂]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的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行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編纂]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編纂]就本行[編纂]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編纂]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人民幣3,941,931,900元，包括3,941,931,900股內資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內資股。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鄭州市財政局 ¹	763,451,036	19.37%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220,546,281	5.60%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³	262,000,000	6.65%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⁴	250,000,000	6.34%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⁵	234,800,000	5.96%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 ⁶	226,000,000	5.73%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⁷	205,000,000	5.20%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⁸	199,046,474	5.05%

¹ 此763,451,036股股份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490,904,755股股份，及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35,412,337股、50,000,000股、85,133,944股及2,000,000股股份，上述各公司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31名股東所持合計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59%股份有在質押情形，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及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40,900,000股股份（「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以就一項以建設轉讓模式投資建設合作的道路工程項目（「道路工程項目」）下鄭州市財政局及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責任（包括支付責任）向一家建設工程公司作出質押。

經妥善調查及審慎考慮後，且就本行所知，本行相信因為最大股東股份質押的任何執行而導致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於[編纂]變更的可能性是細小的，主要由於(i)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下的質押股份是鄭州市財政局及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道路工程項目下責任的質押，鄭州市財政局能夠控制其自身履行其在該等項目

主要股東

- 下的責任；及(ii)鄭州市財政局作為鄭州市政府的財政部門，為一家監管機構，及擁有鄭州市政府全力支持，本行並不知悉鄭州市財政局曾經歷流動性問題及按本行理解，其在需履行支付義務之時遇到導致其違約以致可能觸發最大股東股份質押被執行的流動性問題的可能性較小。
- 2 此220,546,281股股份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5,412,337股股份及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的85,133,944股股份。上述附註(1)所述的質押包含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 3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259,1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作為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若干借款的擔保。
 - 4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作為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5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情形，作為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6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作為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205,000,000股股份全部存在被中國法院凍結的情形，作為訴前擔保。
 - 8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情形，作為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9 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包括限制質押銀行股權50%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其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的投票權的條文(「表決限制條文」)。表決限制條文於2014年9月開始生效。上述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後，就其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辦理了質押，並於該等質押生效後，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份分別達到或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數量的5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人民幣3,941,931,900元，包括3,941,931,900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941,931,900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股份

內資股及[編纂]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編纂]概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股 本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某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編纂]20%的股份；(ii)本行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股東轉換本行的未上市股份於境外上市及買賣。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地位

內資股與[編纂]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並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編纂]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國有股轉讓

本行的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需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計由本行實際[編纂]數目10%的股份。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下發的國有股權管理和轉持有關事宜的批覆，本行的63名國有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編纂]數目10%) (即[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 將劃轉全國社保基金。於[編纂]時，前述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編纂]。本行及本行的國有股東將不會從股份劃轉至全國社保基金收取任何款項。

股 本

將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之國有股份轉換成[編纂]已於2015年[●]月[●]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年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已獲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轉換本行的內資股到[編纂][編纂]及交易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本行非[編纂]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編纂](目前本行未[編纂]均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編纂]。該等轉換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惟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和交易須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將須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在[編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交易亦須獲[編纂]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及轉讓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任何部份以[編纂]形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編纂]及交付股份用於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編纂][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編纂]視為[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將有關被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毋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本行[編纂]後[編纂]被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將取消相關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股票。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編纂]，確認將相關[編纂]載入[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發出[編纂]股票；及(ii)該等[編纂]獲准在[編纂]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一般規則與[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直至所轉換股份登記於本行[編纂]股東名冊，該等股份方可以[編纂]形式[編纂]。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的段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本行的總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34百萬元增加44.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8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5,412百萬元。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為(i)發放貸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37.3%及40.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62,944		77,986		86,369	
減值損失準備	(1,008)		(1,408)		(1,760)		(2,294)	
發放貸款(淨額)	49,153	47.4%	61,536	41.2%	76,226	37.3%	84,075	37.3%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5	6.5	7,990	5.4	10,967	5.4	15,167	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2.8	596	0.4	3,965	1.9	1,968	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6.8	16,730	11.2	22,065	10.8	21,615	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12.7	22,412	15.0	45,502	22.3	52,055	23.1
小計	29,890	28.8	47,728	32.0	82,499	40.4	90,805	40.3
現金與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8,436	17.8	22,980	15.4	33,855	16.6	32,694	14.5
存放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2.0	6,196	4.1	1,835	0.9	3,245	1.4
拆出資金	—	—	886	0.6	—	—	1,862	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2.1	7,268	4.9	6,576	3.2	8,674	3.8
其他資產 ⁽¹⁾	1,990	1.9	2,740	1.8	3,298	1.6	4,057	1.9
總資產	103,734	100.0%	149,334	100.0%	204,289	100.0%	225,412	100.0%

(1) 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公司投資、應收利息、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租賃物改良及其他應收款項。

資產與負債

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是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份之一。本行的發放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的47.4%、41.2%、37.3%及37.3%。本行通過總行及分支行向客戶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其中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討論乃按本行尚未計及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為基準，而非以發放貸款淨額為基準。本行的發放貸款在扣減值損失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本行的發放貸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61百萬元增加25.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86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發放貸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6,369百萬元。本行發放貸款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公司貸款的持續增長，同時也是由於本行分銷網絡不斷擴張所致。

按業務範圍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發放貸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貼現票據。有關本行所提供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範圍劃分的發放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2,599	65.0%	43,408	69.0%	51,671	66.3%	58,427	67.6%
個人貸款	10,187	20.3	15,176	24.1	21,395	27.4	23,117	26.8
貼現票據	7,375	14.7	4,360	6.9	4,920	6.3	4,825	5.6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65.0%、69.0%、66.3%及67.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8,675	88.0%	39,543	91.1%	40,520	78.4%	44,290	75.8%
中長期貸款 ⁽²⁾	3,924	12.0	3,865	8.9	11,151	21.6	14,137	24.2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指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指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短期貸款歷史上一直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主要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8.0%、91.1%、78.4%及75.8%。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75百萬元增長37.9%至2013年12月31日的39,5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2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290百萬元。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絕大部份，且金額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所致，而該等貸款的合同期限多不超過一年。

中長期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2.0%、8.9%、21.6%及24.2%。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65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長近兩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137百萬元，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長26.8%。本行中長期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平衡公司貸款組合的期限結構，在保持流動性的前提下增加收益率較高的中長期公司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0,790	33.1%	16,667	38.3%	16,945	32.8%	19,992	34.2%
製造業	8,851	27.2	11,562	26.6	12,801	24.8	13,782	23.6
房地產業	2,663	8.2	2,130	4.9	4,697	9.1	6,556	11.2
建築業	4,104	12.6	5,538	12.8	5,572	10.8	5,451	9.3
農、林、牧、漁業	1,078	3.3	1,948	4.5	2,078	4.0	2,333	4.0
採礦業	875	2.7	1,156	2.7	1,538	3.0	2,074	3.5
住宿及餐飲業	597	1.8	807	1.9	931	1.8	1,168	2.0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464	1.4	634	1.5	1,171	2.3	1,029	1.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809	2.5	674	1.6	743	1.4	994	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23	3.4	987	2.3	1,209	2.3	912	1.6
其他 ⁽¹⁾	1,245	3.8	1,305	2.9	3,986	7.7	4,136	7.1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i)教育業，(vii)衛生和社會工作，及(v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行向(i)批發及零售業、(ii)製造業、(iii)房地產業、(iv)建築業及(v)農、林、牧、漁業五個行業(按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的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總額合共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4.4%、87.1%、81.5%及82.3%。

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3.1%、38.3%、32.8%及34.2%。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公司貸款組合總額中佔比較高主

資產與負債

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滿足河南省批發及零售業快速發展所產生的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0百萬元增加54.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對該行業的信貸支持。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保持較為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壓縮對部份批發行業公司客戶的授信，特別是對批發及零售業的部份小微企業的授信所致。2015年6月30日，向該行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增至人民幣19,9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4.2%，與2014年12月31日的32.8%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的第二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7.2%、26.6%、24.8%及23.6%。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1百萬元增加30.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1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782百萬元。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公司貸款組合總額中佔比較高及該等貸款的絕對金額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河南省製造業的發展產生了強勁的融資需求。2014年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增速上有所減慢，主要是反映該等行業風險突出，本行主動控制風險敞口。

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8.2%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4.9%，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本行對房地產業採取保守的信貸政策所致。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4.9%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及9.1%。2015年6月30日，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55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1.2%。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對河南省房地產業進行重新評估後調整了房地產業信貸政策，在審慎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給予優勢區域、優秀企業及優質項目適度的信貸支持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3,891	11.9%	5,555	12.8%	8,295	16.1%	9,132	15.6%
中型企業 ⁽¹⁾	11,111	34.1	15,382	35.4	13,823	26.7	15,960	27.3
小微企業 ⁽¹⁾	17,597	54.0	22,471	51.8	29,553	57.2	33,335	57.1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7百萬元增加27.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53百萬元。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33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7.1%。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持續增加，反映了本行持續致力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2百萬元增加39.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1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0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2.9%。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穩定的大中型公司客戶基礎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	8,001	24.5%	12,839	29.6%	12,530	24.2%	14,453	24.7%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	5,089	15.6	7,937	18.3	8,628	16.7	9,778	16.7
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4,072	12.5	4,035	9.3	3,716	7.2	4,550	7.8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5,859	18.0	5,885	13.5	6,467	12.5	6,512	11.2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9,578	29.4	12,712	29.3	18,595	36.0	21,946	37.6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1,735	3.4	1,188	2.0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貸款歷史上為本行公司貸款主要組成部份之一。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578百萬元、人民幣12,712百萬元、人民幣18,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6百萬元，於同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9.4%、29.3%、36.0%及37.6%。該等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比例較高，且金額持續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穩定的大中型公司客戶基礎。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的公司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另一主要組成部份。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8,001百萬元、人民幣12,839百萬元、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3百萬元，於同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4.5%、29.6%、24.2%及24.7%。該等貸款金額主要隨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而增長。該等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發行小企業金融債，用於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資金較為充裕所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20.3%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24.1%，並進一步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4%。本行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增長49.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1.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9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進一步增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23,117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26.8%。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的增長，反映了本行對小企業主的持續信貸支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性貸款	4,962	48.7%	8,977	59.2%	11,352	53.1%	12,624	54.6%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153	31.0	3,583	23.6	6,047	28.3	6,153	26.6
個人消費貸款	922	9.0	1,519	10.0	2,823	13.2	3,101	13.4
購車貸款	1,149	11.3	1,097	7.2	1,105	5.1	972	4.2
信用卡餘額	—	—	—	—	68	0.3	267	1.2
其他	1	—	—	—	—	—	—	—
個人貸款總額	10,187	100.0%	15,176	100.0%	21,395	100.0%	23,117	100.0%

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包括向小微企業主發放的，用於為彼等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本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個人貸款的48.7%、59.2%、53.1%及54.6%。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長80.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24百萬元。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該等業務及本行分銷網絡擴張。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所募集資金使本行對小企業主發放貸款的資金較為充足所致。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31.0%、23.6%、28.3%及26.6%。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增長13.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8.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大力發展低信用風險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特別是2014年市場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較高，本行加大了信貸投入。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6,153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發放給零售客戶以支持其個人消費支出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9.0%、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13.2%及13.4%。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長64.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5.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01百萬元。該等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並推出新產品所致。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零售借款人的風險敞口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143	1.4%	103	0.7%	233	1.1%	505	2.2%
超過人民幣50,000元 但不超過 人民幣300,000元	2,906	28.5	3,559	23.5	4,362	20.4	4,158	18.0
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但不超過 人民幣1百萬元	2,569	25.2	3,691	24.3	7,125	33.3	7,798	33.7
超過人民幣1百萬 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百萬元	2,711	26.6	5,036	33.2	6,457	30.2	6,786	29.4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1,858	18.3	2,787	18.3	3,218	15.0	3,870	16.7
個人貸款總額	10,187	100.0%	15,176	100.0%	21,395	100.0%	23,117	1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人民幣3,662百萬元、人民幣4,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6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29.9%、24.2%、21.5%及20.2%。本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個人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購車貸款因市場需求下降而減少。

本行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長43.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3.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798百萬元。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25.2%、24.3%、33.3%及33.7%。該等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所致，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規模多為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貼現票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貼現票據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14.7%、6.9%、6.3%及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債務人類型劃分的貼現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7,375	100.0%	4,272	98.0%	3,948	80.2%	4,061	84.2%
商業承兌匯票	—	—	88	2.0	972	19.8	764	15.8
貼現票據總額	7,375	100.0%	4,360	100.0%	4,920	100.0%	4,825	100.0%

貼現票據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減少40.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42.1%。本行的貼現票據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增加12.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業承兌匯票大幅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貼現票據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本行貼現票據總額的100.0%、98.0%、80.2%及84.2%。銀行承兌匯票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減少42.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予其他銀行，以管理本行客戶貸款規模的整體增長。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商業承兌匯票分別佔本行貼現票據總額的零、2.0%、19.8%及15.8%。商業承兌匯票金額及佔本行貼現票據總額的比例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及2.0%分別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19.8%，主要反映本行貿易融資業務發展。於2015年6月30日，商業承兌匯票減少至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本行對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業務採取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支行所處的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劃分。本行分支行通常向與其位於同一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地區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	47,204	94.1%	56,742	90.1%	69,066	88.6%	76,122	88.1%
其他地區 ⁽¹⁾	2,957	5.9	6,202	9.9	8,920	11.4	10,247	11.9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1) 包括本行於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及許昌的分支行發放的貸款。

本行主要在鄭州經營貸款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鄭州發放的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94.1%、90.1%、88.6%及88.1%。本行在鄭州發放的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04百萬元增加20.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6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鄭州發放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6,122百萬元。本行在鄭州發放貸款持續增長，主要反映本行整體業務增長，以及鄭州市分銷網絡擴張。

本行於2011年開設南陽分行，於2013年開設新鄉及洛陽分行，於2014年在安陽、商丘及許昌開設分行。於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該等城市的分支行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5.9%、9.9%、11.4%及1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合共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99.4%、97.9%、96.8%及98.9%。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方式擔保，則貸款將基於主要擔保方式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¹⁾⁽²⁾	13,592	27.1%	17,031	27.1%	23,527	30.2%	27,100	31.4%
質押貸款 ⁽¹⁾⁽³⁾	16,420	32.7	17,268	27.4	16,969	21.8	22,515	26.1
保證貸款 ⁽¹⁾	19,843	39.6	27,349	43.4	34,957	44.8	35,798	41.4
信用貸款	306	0.6	1,296	2.1	2,533	3.2	956	1.1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份以該類擔保方式提保的貸款總額。

(2) 指貨幣資產以外的資產的擔保權益，如建築物和構築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並無佔有該等資產。

(3)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如動產、存單、金融工具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比例保持穩定，均為27.1%。抵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比例於2014年12月31日升至30.2%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31.4%。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3,592百萬元、人民幣17,031百萬元、人民幣2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0百萬元。本行抵押類貸款的金額及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比例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更加偏好抵押貸款，以降低本行的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質押貸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420百萬元、人民幣17,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質押貸款增至人民幣22,515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26.1%，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證業務發展所致。

保證貸款的金額及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比例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3百萬元及39.6%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9百萬元及43.4%，並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7百萬元及44.8%，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增長所致，而該等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款多為保證類。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保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798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41.4%。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本行的信用貸款僅發放予根據我們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為AAA級的客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客戶申請及貸前審查－客戶信用評級」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客戶信用評級」。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法律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佔監管 資本%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600	0.7%	3.85%	正常
借款人B.....	製造業	588	0.7%	3.77%	正常
借款人C.....	運輸、物流及郵政服務業	500	0.6%	3.21%	正常
借款人D.....	採礦業	500	0.6%	3.21%	正常
借款人E.....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490	0.6%	3.14%	正常
借款人F.....	製造業	429	0.5%	2.75%	正常
借款人G.....	房地產行業	420	0.5%	2.70%	正常
借款人H.....	房地產行業	380	0.4%	2.44%	正常
借款人I.....	電力及熱能、燃氣及 水生產及供應	379	0.4%	2.43%	正常
借款人J.....	採礦業	330	0.4%	2.12%	正常
總計.....		4,616	5.4%	29.62%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¹⁾	佔監管 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00	6.42 %
集團B	製造業	786	5.04
集團C	房地產業	756	4.85
集團D	批發及零售業	698	4.48
集團E	批發及零售業	683	4.38
集團F	房地產業	600	3.85
集團G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600	3.85
集團H	製造業	511	3.28
集團I	房地產業	500	3.21
集團J	製造業	497	3.19
總計		6,631	42.55 %

(1) 指授信餘額減去各集團質押的保證金存款、銀行存單及中國政府債券。單一公司客戶並無分類為集團客戶。

(2) 指授信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單一客戶的授信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¹⁾	佔監管 資本 %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A	1,000	6.42 %
客戶B	890	5.71
客戶C	850	5.45
客戶D	700	4.49
客戶E	600	3.85
客戶F	500	3.21
客戶G	500	3.21
客戶H	500	3.21
客戶I	500	3.21
客戶J	500	3.21
總計	6,540	41.97 %

(1) 指授信餘額減去各客戶質押的保證金存款、銀行存單及中國政府債券。

(2) 指授信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1年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逾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41,717	—	—	2,573	44,290
中長期貸款	3,002	10,038	82	1,015	14,137
小計	44,719	10,038	82	3,588	58,427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10,884	657	1,014	69	12,624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	87	6,060	1	6,153
個人消費貸款	3,039	47	—	15	3,101
購車貸款	110	862	—	—	972
信用卡餘額	266	—	—	1	267
其他	—	—	—	—	—
小計	14,304	1,653	7,074	86	23,117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4,061	—	—	—	4,061
商業承兌匯票	764	—	—	—	764
小計	4,825	—	—	—	4,825
發放貸款總額	63,848	11,691	7,156	3,674	86,369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73.9%的貸款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其中大部份為短期公司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76.5%的公司貸款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其中多為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61.9%的個人貸款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大部份為短期個人經營性貸款，30.6%的個人貸款的剩餘期限為五年以上，大部份為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限制，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下限（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除外），並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釐定貸款利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合同期限為一年

資產與負債

以內的個人消費貸款主要為固定利率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及經營類貸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貸款。對於浮動利率的經營類貸款，本行一般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時調整利率。對於浮動利率的其他個人貸款，本行一般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次年的1月1日調整利率。

本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就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就第二套住房的按揭貸款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貸款進行分類時，要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核心。本行採用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對本行的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還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貸款除外)和貼現票據

本行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貸款除外)及貼現票據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着重於以下多項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其他、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任何保證人提供支持的可能性；及(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各級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列示如下，但並不是本行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所有因素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資產與負債

正常類。只有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情況下貸款才分類為正常類。正常類貸款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本息均未逾期；
- 借款人生產、經營穩定；
- 借款人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
- 借款人的貸款文件完備有效；及
- 借款人具有良好的融資能力，且業務發展前景良好。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分類為次級類，例如：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90天；
-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或有其他影響正常還款因素；
- 借款人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用途與擬定用途不相符；
- 同一借款人對本行或其他銀行的部份債務已經不良；
-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發放的貸款；
- 貸款擔保品的不利發展情況，如擔保品價值大幅下跌，或未經本行同意出售抵押品，或擔保因擔保手續不完整而無效，或擔任人的擔保能力或意願明顯削弱；
-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雖尚未受影響，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技術或產品出現不利變動，或貸款項目的建設狀況、技術水平或產品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收入或利潤出現下降，或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動，或有跡象顯示借款人不願配合本行；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存在重大經營管理問題，且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的不利影響；
- 借款人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高管的健康或其他狀況出現可能對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出現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行貸款文件不完整，且缺失文件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或
- 發生可能影響還款的其他重大事件，如借款人捲入法律訴訟。

次級類。倘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被歸類為次級類。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貸款通常歸類為次級類：

- 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至180天，或在有充足擔保品的情況下逾期180天至360天；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貸款須重組；
- 借款人通過如隱瞞重要事實等不公平手段取得貸款，或信用記錄不良；
- 借款人不得不通過執行擔保或對保證人作出申索的方式償還貸款；
- 借款人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擔保品不足以償還貸款本息或保證人缺乏意願提供保證及拒絕合作；
- 借款人已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擬訂用途以外的目的，而這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
- 借款人缺乏意願償還貸款並明顯有意逃避還款；
- 貸款資料不完整或缺失關鍵文件，而這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或

資產與負債

- 本行已採取法律行動以回收貸款。

可疑類。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將需確認重大損失，則貸款被歸類為可疑類。可疑類貸款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至360天，或在有充足擔保品的情況下逾期360天；
- 擔保品價值已下降；
- 已知借款人的最終控制人或主要股東失蹤、身故或破產；
- 借款人已暫停營業，或即將暫停營業或準備破產，或已無償還能力；
- 通過貸款撥付資金的項目因缺乏資金、經營惡化或法律申索而暫停或延誤；
- 已知借款人惡意逃避還款且追索困難；或
- 儘管貸款重組，但貸款仍逾期或借款人仍無法償還貸款。

損失類。倘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只能收回極少部份貸款本息，或仍然無法收回，則貸款被歸類為損失類。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有下列特徵：

- 借款人及保證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全部業務已終止、營業執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份貸款仍無法償還；
- 儘管借款人仍在經營業務，但其產品並無市場且借款人已無償還能力，產生重大虧損並即將倒閉，而政府並無救助計劃，借款人已明顯無法履行其義務；
- 借款人違反刑法並依法受到懲罰，而其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在本行進行追償後貸款仍未償還；

資產與負債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由於貸款人及擔保人並無資產可強制執行，而貸款仍未償還；
- 由於借款人拒絕確認有關本行申索的任何文件而訴訟時效已過，通過所有可能方法及必要法律程序，貸款無法被回收；
- 本行並無簽署貸款協議或貸款協議原件丟失，盡管本行要求清償，但借款人拒絕確認貸款；或
- 法院強制執行後貸款仍未收回，或法院判決本行全額敗訴，或本行在此案勝訴後未能在給定時間表內提請法院強制執行，或借款人並無資產可供強制執行，或因不可抗力貸款無法執行。

需要重組的貸款應至少被歸類為次級類。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貸款協議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重組後的貸款如果仍然逾期，或重組後借款人仍然無力歸還貸款，應至少歸為可疑類。

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小微型企業貸款

對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小微型企業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擔保品類型。下表載列本行根據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擔保品類型劃分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小微型企業貸款五級分類。

	目前	逾期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倘借款人(或企業主)的財務狀況、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主要股東或聯屬人士或主要執行人員或技術專業人員、或授予借款人的優惠待遇、或擔保出現不利變動，貸款則從上表所示類別降級一個類別。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

對於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包括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購車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通過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對該等個人貸款分類。下表載列本行根據擔保品類型劃分的支付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該等個人貸款五級分類。

	目前	逾期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本行有違約記錄的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不會在下列情況下升級：(i)倘歸類為關注，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的三個月內；或(ii)倘歸類為次級或以上，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六個月內。

本行的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i)倘涉嫌存在任何下列情況，不會被歸類為正常；及(ii)倘已知存在任何下列情況，不會被歸類為次級以上類別：

- 貸款發放予個人，但首付款或還款由其他實體作出，惟協定由有關第三方或個體工商戶或個體工商戶機構作出付款除外；
- 通過惡意使用其他人士的身份文件取得貸款；
- 通過貸款購買的物業或汽車的價格過高，導致零首付款的風險較高；或
- 貸款用於擬訂用途以外的目的或貸款資金已被挪用。

倘借款人與物業開發商就貸款抵押物業的質量、交付時間、管理及業權文件存在爭議，則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不得被歸類為正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信用卡餘額

對於信用卡餘額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考慮最低還款額逾期的時間長度。下表列載信用卡餘額按照最低還款額逾期時間的五級分類。

	分類
即期	正常
最低還款額逾期	
1至90天	關注
91至120天	次級
121至180天	可疑
超過180天	損失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分佈情況。本行使用的「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4)(ii)的「減值貸款」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指歸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倘適用)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48,999	97.69%	62,147	98.73%	76,263	97.79%	83,619	96.82%
關注類	925	1.84	466	0.74	1,140	1.46	1,834	2.12
次級類	150	0.30	245	0.39	483	0.62	864	1.00
可疑類	87	0.17	86	0.14	100	0.13	52	0.06
損失類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50,161	100.00%	62,944	10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不良貸款	237		331		583		916	
不良貸款率⁽¹⁾		0.47%		0.53%		0.75%		1.06%

(1)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及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31,518	96.69 %	42,663	98.29 %	49,975	96.72 %	55,818	95.53 %
關注類	848	2.60	448	1.03	1,128	2.18	1,729	2.96
次級類	149	0.45	213	0.49	471	0.91	841	1.44
可疑類	84	0.26	84	0.19	97	0.19	39	0.07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u>32,599</u>	<u>100.00 %</u>	<u>43,408</u>	<u>100.00 %</u>	<u>51,671</u>	<u>100.00 %</u>	<u>58,427</u>	<u>100.00 %</u>
不良貸款	<u>233</u>		<u>297</u>		<u>568</u>		<u>880</u>	
不良貸款率 ⁽²⁾		0.71%		0.68%		1.10%		1.51%
個人貸款								
正常類	10,106	99.20 %	15,124	99.66 %	21,368	99.87 %	22,976	99.39 %
關注類	77	0.76	18	0.12	12	0.06	105	0.45
次級類	1	0.01	32	0.21	12	0.06	23	0.10
可疑類	3	0.03	2	0.01	3	0.01	13	0.06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u>10,187</u>	<u>100.00 %</u>	<u>15,176</u>	<u>100.00 %</u>	<u>21,395</u>	<u>100.00 %</u>	<u>23,117</u>	<u>100.00 %</u>
不良貸款	<u>4</u>		<u>34</u>		<u>15</u>		<u>36</u>	
不良貸款率 ⁽²⁾		0.04%		0.22%		0.07%		0.16%
貼現票據								
正常類	7,375	100.00 %	4,360	100.00 %	4,920	100.00 %	4,825	100.00 %
小計	<u>7,375</u>	<u>100.00 %</u>	<u>4,360</u>	<u>100.00 %</u>	<u>4,920</u>	<u>100.00 %</u>	<u>4,825</u>	<u>100.00 %</u>
不良貸款	<u>—</u>		<u>—</u>		<u>—</u>		<u>—</u>	
不良貸款率 ⁽²⁾		—		—		—		—
客戶貸款總額	<u>50,161</u>		<u>62,944</u>		<u>77,986</u>		<u>86,369</u>	
不良貸款總額	<u>237</u>		<u>331</u>		<u>583</u>		<u>916</u>	
不良貸款率 ⁽³⁾		0.47%		0.53%		0.75%		1.06%

(1) 按照各類貸款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2) 按照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3)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本行的不良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16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本行的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本行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

	於所示日期或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5
增加	152
減少	
回收	(80)
於2012年12月31日	237
增加	246
減少	
回收	(152)
於2013年12月31日	331
增加	532
減少	
核銷	(39)
回收	(241)
於2014年12月31日	583
增加	583
減少	
核銷	(45)
回收	(175)
升級	(30)
於2015年6月30日	9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2.09%	1.33%	3.83%
正常類貸款 ⁽²⁾	4.40%	4.49%	8.63%	2.47%
關注類貸款 ⁽³⁾	0.01%	5.19%	52.36%	60.50%
次級類貸款 ⁽⁴⁾	—	100.00%	94.82%	6.08%
可疑類貸款 ⁽⁵⁾	—	—	—	—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損失類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被降級至損失類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²⁾	65	27.5%	0.23%	253	76.4%	0.64%	468	80.3%	1.15%	681	74.4%	1.54%
中長期貸款 ⁽³⁾	168	70.9	4.28	44	13.3	1.14	100	17.1	0.90	199	21.7	1.41
小計	233	98.4	0.71	297	89.7	0.68	568	97.4	1.10	880	96.1	1.51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3	1.2	0.06	33	10.0	0.37	14	2.4	0.12	32	3.5	0.25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	0.4	0.03	1	0.3	0.03	1	0.2	0.02	2	0.2	0.03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2	0.2	0.06
購車貸款	-	-	-	-	-	-	-	-	-	-	-	-
信用卡餘額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	-
其他	-	-	-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4	1.6	0.04	34	10.3	0.22	15	2.6	0.07	36	3.9	0.1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總計	237	100.0%	0.47%	331	100.0%	0.53%	583	100.0%	0.75%	916	100.0%	1.06%

(1) 按照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指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3) 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27.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80百萬元。本行不良公司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本行的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所致。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71%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68%，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

資產與負債

司貸款總額增加所致。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6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0%，主要反映了經濟下行對本行公司借款人經營狀況及還款能力的不利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升至1.51%，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於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部份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本行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04%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0.2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個人經營性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為向在本地商貿城經營業務的小企業主發放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3年出現不良。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22%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0.07%，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收回上述不良貸款，不良個人經營性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百萬元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6%。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相較2014年12月31日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部份批發及零售業小企業主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04	44.6%	1.18%	286	96.3%	2.47%	321	56.5%	2.51%	385	43.8%	2.79%
批發及零售業	-	-	-	11	3.7	0.07	216	38.0	1.27	279	31.7	1.40
房地產業	129	55.4	4.84	-	-	-	-	-	-	-	-	-
建築業	-	-	-	-	-	-	10	1.8	0.18	60	6.8	1.10
農、林、牧、漁業	-	-	-	-	-	-	-	-	-	2	0.2	0.09
採礦業	-	-	-	-	-	-	-	-	-	46	5.2	2.22
住宿及餐飲業	-	-	-	-	-	-	8	1.4	0.86	95	10.8	8.1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	-	-	-	-	-	8	1.4	0.68	5	0.6	0.49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及供應業	-	-	-	-	-	-	-	-	-	-	-	-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	-	-	-	-	-	5	0.9	0.41	5	0.6	0.55
其他 ⁽²⁾	-	-	-	-	-	-	-	-	-	3	0.3	0.07
不良貸款總計	233	100.0%	0.71%	297	100.0%	0.68%	568	100.0%	1.10%	880	100.0%	1.51%

(1) 按發放予各行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總額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i)教育業，(vii)衛生和社會工作，及(v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行大部份的不良公司貸款來自於製造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44.6%、96.3%、56.5%及43.8%。本行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18%)增加近兩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7%)，主要是由

資產與負債

於本行向某一化學製品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於2013年出現不良。本行於2014年收回該筆不良貸款。本行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7%)增加12.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51%)，主要是由於本行向部份光伏材料、非金屬礦物及有色金屬製品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出現不良。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進一步升至人民幣38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79%，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部份建材、印刷、汽車配件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本行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金額及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及3.7%(不良貸款率為0.07%)，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及38.0%(不良貸款率為1.27%)。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9百萬元，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1.7%，不良貸款率為1.40%。本行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不良貸款以及相關不良貸款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加反映了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因經濟下行而出現經營困難，償債能力惡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中僅有一筆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佔同日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5.4%，不良貸款率為4.84%。本行已於2013年收回該筆貸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來自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無發放予住宿及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本行發放予住宿及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南陽市某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一筆貸款出現不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市	217	91.6%	0.46%	135	40.8%	0.24%	583	100.0%	0.84%	821	89.6%	1.08%
其他地區	20	8.4	0.68	196	59.2	3.16	—	—	—	95	10.4	0.93
不良貸款總計	<u>237</u>	<u>100.0%</u>	<u>0.47%</u>	<u>331</u>	<u>100.0%</u>	<u>0.53%</u>	<u>583</u>	<u>100.0%</u>	<u>0.75%</u>	<u>916</u>	<u>100.0%</u>	<u>1.06%</u>

(1) 按各地區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總額除以該地區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鄭州市，原因是本行於該等期間的大部份貸款來自鄭州市。有關發放貸款的地域分佈情況，請參閱「—發放貸款—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貸款資產質量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行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本行於鄭州以外的其他地區的不良貸款主要為在南陽的不良貸款。該等不良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南陽的兩名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於2013年出現不良。本行於2014年收回上述不良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鄭州以外的其他地區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來自本行發放予南陽一戶住宿及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降級為不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抵押貸款	233	98.4%	3.00%	262	79.1%	2.83%	188	32.2%	1.62%	288	31.4%	1.89%
質押貸款	-	-	-	-	-	-	-	-	-	20	2.2	0.14
保證貸款	-	-	-	35	10.6	0.16	380	65.2	1.34	572	62.5	2.00
信用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233	98.4	0.71	297	89.7	0.68	568	97.4	1.10	880	96.1	1.51
個人貸款												
抵押貸款	2	0.8	0.03	33	10.0	0.43	2	0.4	0.02	7	0.7	0.06
質押貸款	-	-	-	-	-	-	-	-	-	-	-	-
保證貸款	2	0.8	0.09	1	0.3	0.02	13	2.2	0.23	29	3.2	0.45
信用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4	1.6	0.04	34	10.3	0.22	15	2.6	0.07	36	3.9	0.1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計	237	100.0%	0.47%	331	100.0%	0.53%	583	100.0%	0.75%	916	100.0%	1.06%

(1) 按各業務線中各擔保方式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總額除以該擔保方式貸款總額計算。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抵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不良貸款總額的98.4%、79.1%、32.2%及31.4%。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00%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2.83%，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總額增加所致。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3%降至2014年12月31

資產與負債

日的1.62%，主要原因是本行於2014年收回部份不良公司抵押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升至1.89%，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部份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公司保證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10.6%、65.2%及62.5%。本行的不良公司保證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6%），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4%）。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保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00%。本行的不良公司保證貸款及公司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部份小企業借款人的保證貸款出現不良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個人抵押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0.8%、10.0%、0.4%及0.7%。本行的不良個人抵押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3%）大幅增長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3%），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在本地商貿城經營業務的小企業主發放的由商貿城以其房產提供抵押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出現不良所致。本行的不良個人抵押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9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2%），主要是由於本行收回上述不良個人經營性抵押貸款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抵押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6%，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兩戶建材批發業小企業主發放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個人保證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0.8%、0.3%、2.2%及3.2%。本行的不良個人保證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9%）減少5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2%），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清收所致。本行的不良個人保證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23%）。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保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5%。本行不良個人保證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微貸業務擴張，該項目下發放予小企業主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多為保證類，而部份小企業主的財務狀況受經濟下行的不利影響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100	次級	10.92%	0.64%
借款人B	95	次級	10.37	0.61
借款人C	80	次級	8.73	0.51
借款人D	61	次級	6.66	0.39
借款人E	53	次級	5.79	0.34
借款人F	49	次級	5.35	0.32
借款人G	46	次級	5.02	0.30
借款人H	30	次級	3.28	0.19
借款人I	30	次級	3.28	0.19
借款人J	29	次級	3.17	0.19
總計	573		62.57%	3.68%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的逾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49,524	98.7%	61,984	98.5%	76,111	97.6%	82,695	95.7%
貸款逾期 ⁽¹⁾ ：								
1至90天	380	0.8	576	0.9	1,257	1.6	2,602	3.1
91至360天	172	0.3	295	0.5	448	0.6	895	1.0
361天或以上	85	0.2	89	0.1	170	0.2	177	0.2
小計	637	1.3	960	1.5	1,875	2.4	3,674	4.3
發放貸款總計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逾期91天或 以上的貸款	257	0.5%	384	0.6%	618	0.8%	1,072	1.2%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就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倘貸款的任何部份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評估本行貸款減值、決定減值損失的準備水平並確認期內作出的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發放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4)(ii)。

本行貸款按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對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而造成貸款減值，本行將對單筆重大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價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逐筆評估確定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但性質相似的貸款為個人貸款，該等貸款亦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進行組合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673	66.8%	1.37%	1,193	84.7	1.92%	1,330	75.6%	1.74%	1,643	71.6%	1.96%
關注類	210	20.8	22.70	70	5.0	15.02	205	11.6	17.98	341	14.9	18.59
次級類	54	5.4	36.00	69	4.9	28.16	149	8.5	30.85	272	11.9	31.48
可疑類	71	7.0	81.61	76	5.4	88.37	76	4.3	76.00	38	1.6	73.08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準備總計	1,008	100.0%	2.01%	1,408	100.0%	2.24%	1,760	100.0%	2.26%	2,294	100.0%	2.66%

(1) 按各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及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655	65.0%	2.08%	1,159	82.3%	2.72%	1,273	72.4%	2.55%	1,588	69.2%	2.84%
關注類	197	19.5	23.23	67	4.8	14.96	204	11.5	18.09	338	14.8	19.55
次級類	54	5.4	36.24	60	4.3	28.17	145	8.3	30.79	265	11.6	31.51
可疑類	69	6.8	82.14	75	5.3	89.29	75	4.2	77.32	31	1.3	79.49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975	96.7	2.99	1,361	96.7	3.14	1,697	96.4	3.28	2,222	96.9	3.80
個人貸款												
正常類	18	1.8	0.18	33	2.3	0.22	37	2.1	0.17	40	1.8	0.17
關注類	13	1.3	16.88	3	0.2	16.67	1	0.1	8.33	3	0.1	2.86
次級類	—	—	—	9	0.6	28.13	4	0.2	33.33	7	0.3	30.43
可疑類	2	0.2	66.67	1	0.1	50.00	1	0.1	33.33	7	0.3	53.85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33	3.3	0.32	46	3.2	0.30	43	2.5	0.20	57	2.5	0.25
貼現票據												
正常類	—	—	—	1	0.1	0.02	20	1.1	0.41	15	0.6	0.31
小計	—	—	—	1	0.1	0.02	20	1.1	0.41	15	0.6	0.31
準備總計	1,008	100.0%	2.01%	1,408	100.0%	2.24%	1,760	100.0%	2.26%	2,294	100.0%	2.66%

(1) 按各業務線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本行於損益表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及「財務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所示日期或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2年1月1日	688
本年計提總額	351
撥回	(31)
本年計提淨額	320
於 2012年12月31日	1,008
本年計提總額	454
撥回	(54)
本年計提淨額	400
於 2013年12月31日	1,408
本年計提總額	472
撥回	(64)
本年計提淨額	408
折現回撥	(17)
核銷	(39)
於 2014年12月31日	1,760
本期計提總額	672
撥回	(69)
本期計提淨額	603
折現回撥	(24)
核銷	(45)
於 2015年6月30日	2,294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3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進而增加25.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94百萬元。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的總貸款組合整體增加以及本行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²⁾	720	71.4%	1,107.69%	1,190	84.6%	470.36%	1,354	76.9%	289.32%	1,787	77.9%	262.41%
中長期貸款 ⁽³⁾	255	25.3	151.79	171	12.1	388.64	343	19.5	343.00	435	19.0	218.59
小計	975	96.7	418.45	1,361	96.7	458.25	1,697	96.4	298.77	2,222	96.9	252.50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22	2.2	733.33	31	2.2	93.94	25	1.4	178.57	36	1.6	112.50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7	0.7	700.00	9	0.6	900.00	11	0.7	1,100.00	12	0.5	600.00
個人消費貸款	2	0.2	不適用	4	0.3	不適用	5	0.3	不適用	7	0.3	350.00
購車貸款	2	0.2	不適用	2	0.1	不適用	2	0.1	不適用	2	0.1	不適用
信用卡餘額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其他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33	3.3	825.00	46	3.2	135.29	43	2.5	286.67	57	2.5	158.33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商業承兌匯票	—	—	不適用	1	0.1	不適用	20	1.1	不適用	15	0.6	不適用
小計	—	—	不適用	1	0.1	不適用	20	1.1	不適用	15	0.6	不適用
總撥備	1,008	100.0%	425.28%	1,408	100.0%	425.54%	1,760	100.0%	301.66%	2,294	100.0%	250.40%

(1) 按各產品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產品類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指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3) 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44	25.0%	不適用	559	41.1%	5,081.82%	594	35.0%	275.00%	744	33.5%	266.67%
製造業	248	25.4	238.46	399	29.3	139.51	498	29.3	155.14	685	30.8	177.92
房地產業	227	23.3	175.97	73	5.4	不適用	108	6.4	不適用	191	8.6	不適用
建築業	119	12.2	不適用	147	10.8	不適用	134	7.9	1,340.00	179	8.1	298.33
農、林、牧、漁業	18	1.9	不適用	39	2.9	不適用	45	2.7	不適用	59	2.7	2,950.00
採礦業	43	4.4	不適用	40	2.9	不適用	92	5.4	不適用	110	5.0	239.13
住宿及餐飲業	19	2.0	不適用	14	1.0	不適用	50	3.0	625.00	73	3.3	76.84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8	0.8	不適用	13	1.0	不適用	26	1.5	325.00	25	1.1	50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	1.0	不適用	12	0.9	不適用	19	1.1	不適用	24	1.1	不適用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	1.6	不適用	28	2.1	不適用	47	2.8	940.00	21	0.9	420.00
其他 ⁽²⁾	23	2.4	不適用	37	2.6	不適用	84	4.9	不適用	111	4.9	3,700.00
公司貸款總撥備	975	100.0%	418.45%	1,361	100.0%	458.25%	1,697	100.0%	298.77%	2,222	100.0%	252.50%

(1) 按發放予各行業公司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發放予該行業公司客戶的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i)教育業，(vii)衛生和社會工作，及(v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	945	93.7%	435.48%	1,221	86.7%	904.44%	1,546	87.8%	265.18%	2,033	88.6%	247.62%
其他地區 ⁽²⁾	63	6.3	315.00	187	13.3	95.41	214	12.2	不適用	261	11.4	274.74
總撥備	<u>1,008</u>	<u>100.0%</u>	<u>425.28%</u>	<u>1,408</u>	<u>100.0%</u>	<u>425.54%</u>	<u>1,760</u>	<u>100.0%</u>	<u>301.66%</u>	<u>2,294</u>	<u>100.0%</u>	<u>250.40%</u>

(1) 按各地區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包括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及許昌的分支行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另一主要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890百萬元、人民幣47,728百萬元、人民幣82,499百萬元及人民幣90,80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同日總資產的28.8%、32.0%、40.4%及40.3%。

就[編纂]本節而言，本行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類為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工具。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持有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幾乎全部為固定收益證券。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90百萬元增加5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9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805百萬元。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增加，反映了本行持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擴大收入來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固定收益證券

本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主要包括(i)債券；(ii)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iii)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iv)若干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政府債券	2,534	8.5%	5,091	10.7%	7,159	8.7%	7,668	8.4%
政策性銀行債券	9,583	32.1	11,138	23.3	16,191	19.5	19,923	2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220	0.7	866	1.8	2,386	2.9	1,139	1.3
公司發行人發行的 債券	4,042	13.5	7,834	16.4	10,146	12.3	8,257	9.1
小計	16,379	54.8	24,929	52.2	35,882	43.4	36,987	40.7
信託計劃項下 投資產品	11,001	36.8	18,137	38.0	27,892	33.8	29,862	32.8
證券公司管理的 投資產品	1,389	4.6	3,848	8.1	17,152	20.8	21,450	23.6
其他 ⁽¹⁾	1,129	3.8	822	1.7	1,670	2.0	2,644	2.9
固定收益證券總額	29,898	100.0%	47,736	100.0%	82,596	100.0%	90,943	100.0%
減：								
減值損失準備	(16)		(16)		(105)		(146)	
固定收益證券淨額	29,882		47,720		82,491		90,797	

(1) 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金融租賃項下的收益權以及其他債務投資。

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98百萬元增加5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3.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9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943百萬元。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持有的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間的固定收益證券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23,231	77.7%	41,224	86.4%	69,433	84.2%	78,488	86.4%
浮動利率	6,651	22.3	6,496	13.6	13,058	15.8	12,309	13.6
固定收益證券總計	29,882	100.0%	47,720	100.0%	82,491	100.0%	90,797	1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準備主要為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於計及該等減值損失準備前合共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淨額。

債券

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債券包括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分別佔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54.8%、52.2%、43.4%及40.7%。本行持有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9百萬元增加52.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政府債券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對具流動性及收益率較高的債券的偏好。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餘額增至人民幣36,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增加所致，但部份被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減少所抵銷。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增加一倍多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668百萬元。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對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債券的偏好。

資產與負債

本行持有的政策性銀行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3百萬元增加16.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債券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923百萬元。該等債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32.1%、23.3%、19.5%及21.9%。該等債券佔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組合比例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分配至收益率較高的其他資產所致。

本行持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近三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近兩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對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金融債券的偏好。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52.3%，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部份該等債券到期被贖回，以及該等債券收益率於2015年上半年下降，本行將資金分配至收益率較高的其他資產所致。

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93.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對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債券的偏好。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8,25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18.6%，乃主要由於該等債券資本佔用較高，流動性較差，且於2015年上半年收益率下降，本行主動減持該等債券所致。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佔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36.8%、38.0%、33.8%及32.8%。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增加64.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9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862百萬元。本行持有的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投資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並追求更高回報。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4.6%、8.1%、20.8%及23.6%。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一倍多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三倍多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2百萬元。於2015年6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450百萬元。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迅速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致力於豐富本行投資組合並尋求較高回報。

權益工具

本行持有的權益工具包括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於中國銀聯的投資人民幣8百萬元及於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投資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權益投資維持穩定，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按投資意圖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期限和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品投資，本行意圖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不存在活躍的市場報價或交易不活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不被指定或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品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705	22.4%	7,990	16.7%	10,967	13.3%	15,167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9.8	596	1.2	3,965	4.8	1,968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23.7	16,730	35.1	22,065	26.7	21,615	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173	44.1	22,412	47.0	45,502	55.2	52,055	57.3
投資證券與其他 金融資產總額	29,890	100.0%	47,728	100.0%	82,499	100.0%	90,805	100.0%

資產與負債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本行持有該等債券作買賣用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的22.4%、16.7%、13.3%及16.7%。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19.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中國國債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增加37.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中國國債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增加。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其他債務投資(作為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基礎資產)以及權益工具。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79.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出售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低收益債券所致。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至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所致。

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8百萬元增加逾一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增加31.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21,615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金融租賃收益權投資。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3百萬元增加70.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該等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2百萬元增加逾一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品。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055百萬元。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整體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致力豐富投資組合及尋求更高投資回報。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實時償還	於三個月 內到期	於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於 一至五年 到期	五年 以上到期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167	—	—	—	15,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1	483	50	106	8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50	2,145	12,589	6,431	—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59	16,407	8,485	26,281	—	523	52,055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59	18,178	26,280	38,920	6,537	531	90,805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證券及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7,210	16,730	16,189	22,065	22,409	21,615	22,138

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列示。本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賬面值超過本行股東權益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投資證券 及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 百分比	佔股東 權益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家開發銀行	10,027	11.1%	80.6%
財政部	7,168	7.9	57.6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6,334	7.0	50.9
中國進出口銀行	3,562	3.9	28.6
鄭州市非稅收入管理局	3,384	3.7	27.2
總計	30,475	33.6%	244.9%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份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份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對聯營公司投資，以及若干其他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資產分別達人民幣24,691百萬元、人民幣40,070百萬元、人民幣4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32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本行吸收存款的某一百分比釐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份，該款項用於結算及清算。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6百萬元增加24.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加而增加所致。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0百萬元增加47.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加而增加以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因本行加強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達人民幣32,694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資產與負債

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存放於其他銀行與金融機構用於結算及清算的賬戶餘額以及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本行的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近兩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傾向於選擇風險較低的同業存款。該等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減少70.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更多資金配置到其他收益更高的資產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存款達人民幣3,245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就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6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就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記有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原因是本行截至有關日期並不認為該等存款存在信用風險。

拆出資金包括向同業拆出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該等資產。本行拆出資金的變化主要反應本行於上述日期流動性的變化。

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7,268百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4百萬元。該等資產的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上述日期前後的流動性管理。

本行還投資於三家村鎮銀行的股權，即中牟鄭銀村鎮銀行、新密鄭銀村鎮銀行及艷陵鄭銀村鎮銀行，本行將其記為對聯營公司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對聯營公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中牟鄭銀村鎮銀行19.7%的股權、新密鄭銀村鎮銀行20.0%的股權以及艷陵鄭銀村鎮銀行20.0%的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的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63百萬元增加45.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98百萬元，又增加3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84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負債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2,966百萬元。本行負債總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本行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74,654	77.7%	102,097	73.0%	132,561	68.7%	146,163	68.6%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8.3	14,213	10.2	32,187	16.7	29,923	14.1
拆入資金	200	0.2	2,000	1.4	1,003	0.5	1,862	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1.8	13,490	9.6	15,783	8.2	12,023	5.6
已發行債券	690	0.7	5,690	4.1	8,504	4.4	18,585	8.7
其他負債 ⁽¹⁾	1,263	1.3	2,308	1.7	2,846	1.5	4,410	2.1
負債總額	96,063	100.0%	139,798	100.0%	192,884	100.0%	212,966	100.0%

(1)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繳稅款、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歷史上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7.7%、73.0%、68.7%及68.6%。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¹⁾								
定期 ⁽²⁾	9,726	13.0%	17,938	17.6%	24,368	18.4%	30,515	20.9%
活期	32,973	44.2	40,762	39.9	49,757	37.5	49,394	33.8
小計	42,699	57.2	58,700	57.5	74,125	55.9	79,909	54.7
個人存款								
定期 ⁽²⁾	12,983	17.4	19,402	19.0	27,420	20.7	31,398	21.5
活期	7,939	10.6	10,423	10.2	10,603	8.0	11,020	7.5
小計	20,922	28.0	29,825	29.2	38,023	28.7	42,418	29.0
其他 ⁽³⁾	11,033	14.8	13,572	13.3	20,413	15.4	23,836	16.3
總計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61	100.0%	146,163	100.0%

(1) 包括政府機關存款。

(2) 包括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其記為定期存款。

(3)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4百萬元增加36.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97百萬元，又增加29.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6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6,163百萬元。本行的吸收存款不斷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分支行網絡擴張。

本行的公司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99百萬元增加37.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00百萬元，又增加26.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2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為人民幣79,909百萬元。本行的公司存款不斷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分支行網絡擴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個人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2百萬元增加42.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25百萬元，又增加27.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2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418百萬元。本行的個人存款不斷增加，主要由於本行不斷致力壯大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本行零售銀行分支行網絡及零售客戶基礎的擴大。

本行的活期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2百萬元增加25.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5百萬元，又增加17.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活期存款達人民幣60,414百萬元。本行的活期存款的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定期存款金額及佔本行吸收存款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9百萬元及30.4%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40百萬元及36.6%，又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88百萬元及39.1%。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定期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913百萬元，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42.4%。本行的定期存款金額及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比例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繼續夯實穩定的存款客戶基礎而集中力量推廣定期存款及保本理財產品，以及利率更高的定期存款受到客戶青睞。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吸納存款的分支行所處位置對存款的地理分佈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	71,791	96.2%	96,523	94.5%	120,874	91.2%	131,768	90.2%
其他地區 ⁽¹⁾	2,863	3.8	5,574	5.5	11,687	8.8	14,395	9.8
吸收存款總額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61	100.0%	146,163	100.0%

(1) 包括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及許昌的吸收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實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49,394	33.8%	3,095	2.1 %	10,612	7.3%	16,808	11.5%	79,909	54.7%
個人存款	11,020	7.5	10,702	7.3	15,027	10.3	5,669	3.9	42,418	29.0
其他存款 ⁽¹⁾	1,789	1.3	9,132	6.2	12,634	8.6	281	0.2	23,836	16.3
吸收存款總額	62,203	42.6%	22,929	15.6 %	38,273	26.2%	22,758	15.6%	146,163	100.0%

(1) 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按貨幣劃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份吸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貨幣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55	100.0%	142,893	97.8%
美元存款	—	—	—	—	6	—	3,270	2.2
吸收存款總額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61	100.0%	146,163	100.0%

本行的美元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百萬元等值大幅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等值，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支持2014年開始的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致力吸收外幣存款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客戶存款總餘額規模劃分的公司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	5,660	13.3%	6,154	10.5%	5,619	7.6%	5,294	6.6%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6,454	38.5	18,592	31.7	17,551	23.7	15,154	19.0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0,585	48.2	33,954	57.8	50,955	68.7	59,461	74.4
公司存款總額	42,699	100.0%	58,700	100.0%	74,125	100.0%	79,909	100.0%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客戶存款總餘額規模劃分的零售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13,692	65.4%	17,795	59.7%	23,130	60.8%	25,581	60.4%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3,129	15.0	4,527	15.2	5,747	15.1	5,992	14.1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490	7.1	2,651	8.9	2,759	7.3	2,884	6.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1,752	8.4	2,572	8.6	2,866	7.5	3,492	8.2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564	2.7	1,265	4.2	1,429	3.8	1,577	3.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	295	1.4	1,015	3.4	2,092	5.5	2,892	6.8
個人存款總額	20,922	100.0%	29,825	100.0%	38,023	100.0%	42,418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包括(i)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已發行債券，(v)應交稅費，(vi)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資產與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8百萬元增加79.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3百萬元，又增加超過一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資金需求隨著金融資產擴大而增加，以及本行致力擴大同業資金來源。於2015年6月30日，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至人民幣29,9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較為充裕的其他資金來源。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拆入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拆入資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49.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拆入資金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拆入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各個日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變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8百萬元增加19.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0百萬元，又增加17.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3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資金需求隨著金融資產不斷增加而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至人民幣12,0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較為充裕的其他資金來源。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本行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ii)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iv)本行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及(v)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同業存單。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5%，於2019年12月30日到期，可於期滿五年時贖回。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全額贖回該等次級債券。於2013年5月16日，為向小微企業貸款提供資金，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兩檔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58%，於2016年5月20日到期；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該兩檔債券均付年息。於2014年12月1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票面年利率為4.60%，於2015年6月12日到期。於2014年12月12日，為增加二級資本，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73%，於2024年12月15日到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數份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億元，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由於上文所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5,690百萬元、人民幣8,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5百萬元。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概覽

按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貸款總額、吸收存款及總權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本行是總行設於河南省的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及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5,412百萬元、人民幣86,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5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本行在國際知名的金融出版物《銀行家》於2015年7月公佈的全球100家大銀行中按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排名第376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以下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河南省的經濟狀況

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尤其是與河南省經濟發展相關的因素所影響。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特別是2009年至2014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3%。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5.4%及13.8%。特別是最近，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2014年度)，2014年末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34.8萬億元，與2013年末相比，貸款總額餘額增長13.9%，存款總額餘額增長9.6%。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近年來增長速度放緩。2014年，中國GDP增幅為7.40%，為24年最低。特別是，2014年房地產、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的發展放緩。這些行業及整體經濟增長的放緩使得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及不良貸款率受到影響。此外，

財務信息

中國商業銀行2014年不良貸款的增幅高於過往三年之和，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年末增長0.25個百分點至2014年年末的1.25%。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額度，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就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請參閱「一利率」。又如，2015年9月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可降低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提高流動性。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河南省和鄭州市經濟保持快速增長。2014年河南省GDP為人民幣34,939億元，在中國中西部18個省份中排行首位，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2012年至2014年GDP複合年增長率為8.6%。2014年鄭州市GDP總量為人民幣6,783億元，2012年至2014年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近年來，國務院就河南省及鄭州市經濟發展頒佈多項戰略規劃。例如，國務院於2011年9月發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將建設中原經濟區上升為國家戰略，擬加快河南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同時支持完善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與金融產品，形成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及加快推進鄭東新區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區建設。2013年3月，國務院發佈《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規劃》，將鄭州作為中國首個上升為國家戰略的航空港經濟發展先行區。在河南省和鄭州市經營的商業銀行預計將受益於該等有利的戰略規劃。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河南省，河南省及鄭州市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利率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9.2%、96.4%、96.0%及85.3%。利息淨收入受利率以及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餘額影

財務信息

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銀行業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來多次降低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的基準利率。詳情請參見「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逐步進入市場化的利率形成機制。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就貸款利率而言，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

從長遠來看，利率市場化使銀行能夠更加自主地設定客戶貸款和存款利率，將令銀行受益。然而，利率市場化，特別是與上述降息相結合，預期也將為中國的銀行帶來挑戰。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中國商業銀行預計將透過給予客戶更優惠的利率來發放貸款和吸納存款，而這可能導致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對本行的經營業績。

監管環境

中國商業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或有關特定貸款產品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具體而言，中國銀監會管理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本充足率、內部控制及披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利率政策，規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商業銀行提供再融資，接受來自商業銀行的再貼現票據，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以及實施反洗錢法法規。此外，中國商業銀行還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值得注意的是，下文列出的當前監管環境相信將對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信息

中國低存款利率和銀行貸款系統之外的高信貸需求，導致近年來高收益投資產品，特別是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形式的投資產品快速增長。快速增長的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被視為導致風險狀況不斷上升。為規範這些金融產品及緩解由此產生的信貸風險，自2013年起中國監管機構制定了嚴格的規定，要求商業銀行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並設定了銀行投資非標準信貸資產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除信貸資產質量每況愈下以外，近期中國政府正致力於廢除保障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不致違約的隱性擔保。此外，2014年同業業務監管收緊，使商業銀行的同業活動及同業業務的運作受到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活動、銷售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服務所施加的任何新要求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行的經營業績亦受影響本行業務及經營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所規限。例如，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將對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此外，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亦要求部份銀行的服務需要特別許可證，及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發改委會對銀行服務的手續費及收費進行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就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施行其他許可規定或進一步限制手續費及收費，因此或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日中國已推出多項舉措用以發展及開放資本市場，其中包括將發售資產支持證券由原來的監管審批改為登記、撤銷對公開發售企業債券的管制、推行註冊制發行私募債券、推出滬港通以及宣佈中國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上述舉措可能會對本行的核心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可能會令本行的貸款業務受到影響，因某些企業借款人可選擇發行成本相對較低的債券來替代銀行貸款。而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使本行能夠擴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拓寬本行的投資證券業務，這些業務的收益或會高於本行的傳統投資。

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創新金融產品和技術方面，特別是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挑戰。例如，中國的私營互聯網巨頭正在積極進軍金融領域，通過提供投資渠道及支付解決方案切入傳統銀行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個人消費者和投資者。互聯網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散戶，部份互聯網公司實際上轉型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人。銀行利潤亦

財務信息

受到日益普及的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影響。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現在對大範圍的商品和服務選擇以在線方式支付。而部份線上交易是由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在中國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正逐漸佔據主導地位，這說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體系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移動互聯網技術也成為本行連接客戶、宣傳產品和服務、整合資源、擴展新的收入來源的重要渠道。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同樣面臨著來自P2P貸款及眾籌等其他互聯網金融的競爭。上述產品和技術創新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本行的經營狀況主要受本行分支行所在地河南省的銀行業競爭的影響。本行主要與在河南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主要於產品種類及價格、服務品質、品牌知名度及信息技術能力方面與河南省同業競爭。本行亦面臨來自農村信用社、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改變加劇了銀行業若干領域的競爭。此外，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發行，使其可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競爭的加劇及由此引發的中國國內銀行業變化可能將影響本行的貸款及存款，以及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業務的定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外)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39	33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6	49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2,561	3,852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238)	(672)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16	24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354)	(533)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1,204	1,75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7	0.48	0.62	0.31	0.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8,436	22,980	33,855	32,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6,196	1,835	3,245
拆出資金	—	886	—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705	7,990	10,967	15,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7,268	6,576	8,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153	61,536	76,226	84,07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596	3,965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16,730	22,065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22,412	45,502	52,055
對聯營公司投資	83	119	146	170
物業及設備	739	926	1,159	1,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251	338	459
其他資產 ⁽¹⁾	1,001	1,444	1,655	2,214
資產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14,213	32,187	29,923
拆入資金	200	2,000	1,003	1,8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3,490	15,783	12,023
吸收存款	74,654	102,097	132,561	146,163
應交稅費	139	303	260	431
已發行債券	690	5,690	8,504	18,585
其他負債 ⁽²⁾	1,124	1,830	2,586	3,979
負債合計	96,063	139,798	192,884	212,966
股東權益				
股本	3,942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	100	100	100	100
盈餘公積	466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033	1,623	2,313	2,313
投資重估儲備	33	(5)	2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9)	(18)	(27)	(30)
未分配利潤	2,116	3,238	4,173	5,214
股東權益合計	7,671	9,536	11,405	12,44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1) 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改良。

(2)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67%	1.50%	1.39%	1.52%	1.6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21.04%	22.10%	23.52%	24.46%	29.36%
淨利差 ⁽⁴⁾	3.99%	3.30%	3.07%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 ⁽⁵⁾	4.00%	3.50%	3.31%	3.33%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74%	3.81%	6.32%	5.41%	8.63%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2.89%	27.06%	27.72%	24.54%	18.43%

(1) 按年化基準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6) 按照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有關部份監管指標的信息，該等監管指標為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¹⁾				
核心資本充足率 ⁽²⁾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不適用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⁷⁾	不適用	12.08%	11.12%	10.9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40%	6.39%	5.58%	5.5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0.47%	0.53%	0.75%	1.06%
撥備覆蓋率 ⁽⁹⁾	425.28%	425.54%	301.66%	250.40%
貸款撥備率 ⁽¹⁰⁾	2.01%	2.24%	2.26%	2.66%

財務信息

- (1) 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有效。
- (2) 按照(i)核心資本減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3) 按照(i)總資本減相應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4)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
- (5)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6)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7)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8)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 (9) 按照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
- (10)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升至2015年同期的1.63%，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6%升至2015年同期的29.36%，是由於上述期間本行的淨利潤的增速超過總資產及總權益平均餘額的增速。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平均餘額相較2014年同期增長，基本與本行的資金增加（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一致。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平均餘額相較2014年同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未分配利潤與一般準備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持續增強的盈利能力。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相較2014年同期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增長所致。

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67%下降至2013年的1.50%，繼而下降至2014年的1.39%，是由於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速超過同期淨利潤的增速。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的21.04%上升至2013年的22.10%，繼而上升至2014年的23.52%，是由於2012年至2014年同期相比，本行淨利潤的增速超過平均權益的增速。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平均總資產保持增長，基本與本行所增加的資金（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一致。本行的權益平均餘額從2012年至2014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未分配利潤與一般準備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持續增強的盈利能力。本行淨利潤於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增長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9	332
交易淨收益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6	49
營業收入	2,561	3,852
營業費用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238)	(672)
營業利潤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24
稅前利潤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354)	(533)
淨利潤	1,204	1,7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45.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交易淨收益增加，部份由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所得稅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抵銷所致。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93.9%及8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2,406	3,285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增加36.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增加39.6%，部份由利息支出增加43.2%抵銷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該等平均餘額產生自本行的管理賬目且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66,551	2,414	7.25%	85,094	2,964	6.97%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²⁾	49,773	1,590	6.39	89,548	2,800	6.2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9,348	151	1.56	24,943	196	1.57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⁴⁾	8,812	221	5.02	7,626	147	3.86
總生息資產	144,484	4,376	6.06%	207,211	6,107	5.89%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00,665	1,118	2.22%	135,399	1,520	2.24%
應付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27,615	709	5.13	45,779	1,056	4.61
已發行債券	5,690	140	4.92	10,521	246	4.6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9	3	5.50	—	—	—
總付息負債	134,079	1,970	2.94%	191,699	2,822	2.94%
利息淨收入		2,406			3,285	
淨利差 ⁽⁶⁾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 ⁽⁷⁾			3.33%			3.17%

(1) 按年化基準。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 (5)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6)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情況。規模變化以日均餘額變化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年平均利率變化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 ⁽¹⁾	增加／ (減少)由於 利率 ⁽²⁾	增加／ (減少)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652	(102)	550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⁴⁾	1,244	(34)	1,21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	1	45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23)	(51)	(74)
利息收入變動	1,917	(186)	1,73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90	12	40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⁶⁾	419	(72)	347
已發行債券	113	(7)	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	(3)
利息支出變動	922	(70)	852
利息淨收入變動	995	(116)	879

(1) 指當期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當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				
公司貸款	1,657	37.9%	2,014	33.0%
個人貸款	611	14.0	816	13.3
貼現票據 ⁽¹⁾	146	3.3	134	2.2
小計	2,414	55.2	2,964	48.5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²⁾ ..	1,590	36.3	2,800	45.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	3.5	196	3.2
應收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221	5.0	147	2.4
利息收入總額	4,376	100.0%	6,107	100.0%

(1) 本行貼現票據所得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將票據轉貼現予其他銀行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6百萬元增加39.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84百萬元增加43.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211百萬元所致，但部份被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6%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5.89%抵銷。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的增加。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來自於發放貸款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於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5.2%及48.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發放貸款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5,201	1,657	7.33%	57,834	2,014	6.96%
個人貸款	16,796	611	7.28	22,527	816	7.24
貼現票據 ⁽²⁾	4,554	146	6.41	4,733	134	5.66
發放貸款總額	66,551	2,414	7.25%	85,094	2,964	6.97%

(1) 按年化基準。

(2) 本行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已扣除本行轉貼現予其他銀行的票據。本行貼現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將票據轉貼現予其他銀行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22.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51百萬元增加27.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5,094百萬元，但部份被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5%降至2015年同期的6.97%所抵銷。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調低基準利率以及競爭加劇致使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是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8.6%及67.9%。

公司貸款。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21.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01百萬元增加27.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7,834百萬元，但部份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3%降至2015年同期的6.96%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公司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低基準利率及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96百萬元增加34.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2,527百萬元，反映了本行對小微型企業主的持續信貸支持。

貼現票據。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8.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降至2015年同期的5.66%，但部份被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增加3.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所抵銷。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調低基準利率致使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份，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6.3%及45.9%。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76.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增持對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令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73百萬元增加79.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9,548百萬元。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9%降至2015年同期的6.25%，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加之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市場利率普遍下降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吸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本行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份，用於結算及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9.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48百萬元增加28.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4,943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長而增加。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0%及2.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33.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2%降至2015年同期的3.86%，其次則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減少13.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該等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是因為市場流動性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令銀行間同業市場利率下降。該等款項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更多地配置於其他收益率更高的資產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118	56.7%	1,520	53.9%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709	36.0	1,056	37.4
已發行債券	140	7.1	246	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3	0.2	—	—
利息支出總額	1,970	100.0%	2,822	100.0%

(1)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43.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079百萬元增加43.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91,699百萬元所致。本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56.7%及5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²⁾						
定期 ⁽³⁾	18,022	453	5.02%	24,297	529	4.36%
活期	35,508	104	0.58	49,046	143	0.58
小計	53,530	557	2.08	73,343	672	1.84
個人存款						
定期 ⁽³⁾	20,718	352	3.40	29,939	579	3.86
活期	9,193	23	0.50	10,252	23	0.44
小計	29,911	375	2.50	40,191	602	3.00
其他 ⁽⁴⁾	17,224	186	2.16	21,865	246	2.26
吸收存款總額	100,665	1,118	2.22%	135,399	1,520	2.24%

(1) 按年化基準。

(2)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存款。

(3) 包括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其記為定期存款。

(4)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財務信息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36.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665百萬元增加34.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5,399百萬元。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擴大。其中，個人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及平均付息率增加，亦反映了本行發售的付息率較高的保本理財產品佔本行零售客戶存款的比例增加。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36.0%及37.4%。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48.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5百萬元增加65.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5,779百萬元，但部份被平均利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3%降至2015年同期的4.61%所抵銷。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同業市場融資來源增加及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增加所致。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是因為市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令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7.1%及8.7%。已發行債券包括(i)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債券，(iii)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iv)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及(v)於2015年上半年發行的同業存單。有關已發行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75.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於2014年12月11日及2015年上半年發行同業存單，令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增加84.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百萬元。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因為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尚未償還的向中央銀行借款。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淨利息收益率指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降至2015年同期的2.95%，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17個基點。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降至2015年同期的3.17%，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4年同期增長43.4%，高於利息淨收入的增幅36.5%。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發放貸款、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及(iii)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佔總負債的百分比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5.4%及8.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62	151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48	7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4	100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12	15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2	3
其他 ⁽¹⁾	—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²⁾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9	332

(1) 主要包括客戶憑證掛失及密碼重置費以及賬戶監管費。

(2) 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手續費佣金業務的整體增長。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及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增加所致。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與委託貸款、信托資金托管、理財產品、保險代理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有關的代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提供的代理及託管服務規模增加。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承兌匯票、發行保函及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45.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開立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增加，反映了本行的貿易融資業務增長。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產生的交易費。銀行卡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25.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目及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金額增長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自承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活動相關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超過三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提供的諮詢服務規模及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轉賬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銀行卡支出以及若干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就結算及代理服務支付的手續費。銀行卡支出主要包括就在其他銀行的ATM機上使用本行的銀行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費。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與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若干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33.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增加所致，反映本行致力發展貿易融資業務。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¹⁾	6	49
總計	16	235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益。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逾兩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類資產組合擴張及本行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投資淨(損失)／收益

投資淨(損失)／收益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淨損失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六個月錄得投資淨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管理債券組合，於有利市況下買賣債券並調整債券組合的久期結構，以獲取收益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貼、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益。本行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339	382
折舊與攤銷	51	72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45	59
辦公費	31	28
營業稅及附加	152	210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¹⁾	163	169
營業費用總額	781	920
成本收入比率⁽²⁾	24.54%	18.43%

(1) 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支出、郵政及電信支出、差旅支出、出售資產支出及若干其他支出。

(2) 按期內營業費用(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期內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的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17.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及附加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24.54%及18.43%。成本收入比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的增速高於營業費用的增速所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中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43.4%及4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	240	271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44	54
員工福利	21	30
住房公積金	12	16
補充退休福利	10	3
其他 ⁽¹⁾	12	8
總人工成本	339	382

(1) 主要包括職工教育經費、工會費用及勞動保障支出。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2.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增加所致。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人工成本的70.8%及70.9%。本行的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2.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僱員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酬增加。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包括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交的強制性社保供款及本行為僱員繳交的補充退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第二大組成部份，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人工成本的13.0%及14.1%。本行

財務信息

的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22.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薪金支出增加所致，因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乃按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本行向僱員提供的實物福利及補充醫保計劃。本行的員工福利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42.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僱員增加所致。

補充退休福利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70.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對補充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調整所致。

住房公積金支出為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住房公積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3.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增加所致，原因是住房公基金乃按薪金的指定百分比繳交。

折舊與攤銷

本行的折舊與攤銷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1.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計提折舊與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增加所致。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1.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支行網絡擴張所致。

辦公費

辦公費主要包括電子設備運作及一般辦公用品的支出。本行的辦公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9.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減少營業費用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主要按發放貸款利息收入以及總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徵收。此外，本行亦須繳納按12%的總稅率就已付營業稅金額徵收的若干附加稅。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38.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計提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	189	60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9	41
其他 ⁽¹⁾	—	28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總額	238	672

(1) 主要包括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近兩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增加所致。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逾兩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總貸款組合增長以及不良貸款增加所致。有關貸款損失準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增速放緩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58	2,284
按25.0%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0	571
加上／(減去)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支出 ⁽¹⁾	1	1
免稅收入 ⁽²⁾	(27)	(37)
往期調節	(10)	(2)
所得稅費用	<u>354</u>	<u>533</u>

(1) 主要包括營業費用當中超出中國稅務法規下可抵扣限額的部份。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7%及2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	402	655
遞延所得稅	(38)	(120)
往期調節	(10)	(2)
所得稅費用總額	<u>354</u>	<u>5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45.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部份被本行其他營業收入下降、2013年錄得淨交易損失(而2012年錄得淨交易收益)以及本行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部份被本行營業費用、淨交易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長所抵銷。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89.2%、96.4%及96.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28.6%至2013年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份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該等平均餘額產生自本行的管理賬目且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42,094	3,176	7.55%	57,272	3,979	6.95%	71,804	5,072	7.06%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¹⁾	24,137	1,359	5.63	38,957	2,335	5.99	57,843	3,783	6.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2,326	189	1.53	16,467	256	1.55	21,030	329	1.56
應收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1,283	50	3.90	4,595	242	5.27	8,938	418	4.68
總生息資產	79,840	4,774	5.98%	117,291	6,812	5.81%	159,615	9,602	6.02%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67,526	1,070	1.58	84,936	1,653	1.95	111,195	2,550	2.29
應付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⁴⁾	11,312	467	4.13	19,309	862	4.46	29,608	1,476	4.99
已發行債券	690	45	6.50	3,786	189	4.99	5,862	289	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8	2	1.56	194	6	3.09	68	3	4.41
總付息負債	79,656	1,584	1.99%	108,225	2,710	2.51%	146,733	4,318	2.95%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淨利差 ⁽⁵⁾			3.99%			3.30%			3.0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4.00%			3.50%			3.31%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3)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主要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情況。規模變化以日均餘額變化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化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增加／ (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1,067	(264)	803	1,045	48	1,093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⁴⁾	888	88	976	1,236	212	1,4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	3	67	71	2	73
應收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⁵⁾	174	18	192	203	(27)	176
利息收入變動	2,193	(155)	2,038	2,555	235	2,790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39	244	583	602	295	897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⁶⁾	357	38	395	513	101	614
已發行債券	154	(10)	144	102	(2)	1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2	4	(5)	2	(3)
利息支出變動	852	274	1,126	1,212	396	1,608
利息淨收入變動	1,341	(429)	912	1,343	(161)	1,182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去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						
公司貸款	2,132	44.6%	2,809	41.2%	3,417	35.6%
個人貸款	739	15.5	851	12.5	1,353	14.1
貼現票據 ⁽¹⁾	305	6.4	319	4.7	302	3.1
小計	<u>3,176</u>	<u>66.5</u>	<u>3,979</u>	<u>58.4</u>	<u>5,072</u>	<u>52.8</u>
投資證券與其他						
金融資產 ⁽²⁾	1,359	28.5	2,335	34.3	3,783	39.4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189	4.0	256	3.8	329	3.4
應收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50	1.0	242	3.5	418	4.4
利息收入總額	<u>4,774</u>	<u>100.0%</u>	<u>6,812</u>	<u>100.0%</u>	<u>9,602</u>	<u>100.0%</u>

(1) 本行貼現票據所得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將票據轉貼現予其他銀行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4百萬元增加42.7%至201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繼而增加41.0%至2014年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行發放貸款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66.5%、58.4%及52.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各組成部份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7,360	2,132	7.79%	39,051	2,809	7.19%	47,757	3,417	7.15%
個人貸款	9,775	739	7.56	12,745	851	6.68	18,776	1,353	7.21
貼現票據 ⁽¹⁾	4,959	305	6.15	5,476	319	5.83	5,271	302	5.73
發放貸款總額	42,094	3,176	7.55%	57,272	3,979	6.95%	71,804	5,072	7.06%

(1) 本行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已扣除本行轉貼現予其他銀行的票據。本行貼現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就將票貼轉貼現予其他銀行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加25.3%至2013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094百萬元增加36.1%至2013年的人民幣57,272百萬元，而部份被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55%降至2013年的6.95%所抵銷。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且市場競爭加劇，致使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27.5%至2014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7,272百萬元增加25.4%至2014年的人民幣71,804百萬元。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貸款業務的持續增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是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7.1%、70.6%及67.4%。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3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7,360百萬元增加42.7%至2013年的人民幣39,051百萬元，而部份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

財務信息

年的7.79%降至2013年的7.19%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15.2%至2013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加30.4%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45百萬元，而部份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56%降至2013年的6.68%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反映本行個人貸款業務整體增長及本行加大對小企業主的信貸支持。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而部份被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15%降至2013年的5.83%所抵銷。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整體增長。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反映2013年上半年市場利率降低。

*2014年與2013年比較。*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21.6%至2014年的人民幣3,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9,051百萬元增加22.3%至2014年的人民幣47,757百萬元，而部份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7.19%降至2014年的7.15%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了2012年下調基準利率的累計效應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進一步降低基準利率，以及市場競爭加劇。

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5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745百萬元增加47.3%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7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對小企主的個人經營貸款增加。

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5.3%至201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減少3.7%至2014年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其次則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83%降至2014年的5.73%。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轉貼現予其他銀行的票據增加。

財務信息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28.5%、34.3%及39.4%。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7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0%至2014年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至2014年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並伴隨該等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4,137百萬元增加6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8,9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43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63%升至2013年的5.99%，並進一步升至2014年的6.54%。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收益率較高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信托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吸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本行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份，用於結算及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35.4%至2013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5%至2014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其中主要是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長而增加。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1.0%、3.5%及4.4%。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幣1,2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因2013年SHIBOR上升而增加對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分配以獲取更高回報。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72.7%至201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加94.5%至2014年的人民幣8,938百萬元，而部份被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27%降至2014年的4.68%所抵銷。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反映了市場流動性增加。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070	67.6%	1,653	61.0%	2,550	59.0%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467	29.5	862	31.8	1,476	34.2
已發行債券	45	2.8	189	7.0	289	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0.1	6	0.2	3	0.1
利息支出總額	1,584	100.0%	2,710	100.0%	4,318	100.0%

(1)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71.1%至2013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3%至2014年的人民幣4,3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其次則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上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資金需求隨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升，以及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佔本行付息負債總額的比例上升所共同導致。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67.6%、61.0%及59.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¹⁾									
定期 ⁽²⁾	7,623	305	4.00%	13,642	558	4.09%	19,598	902	4.60%
活期	27,703	170	0.61	34,106	179	0.52	40,037	252	0.63
小計	35,326	475	1.34	47,748	737	1.54	59,635	1,154	1.94
個人存款									
定期 ⁽²⁾	10,095	346	3.43	17,024	574	3.37	23,211	849	3.66
活期	6,609	34	0.51	8,157	39	0.48	9,528	47	0.49
小計	16,704	380	2.27	25,181	613	2.43	32,739	896	2.74
其他 ⁽³⁾	15,496	215	1.39	12,007	303	2.52	18,821	500	2.66
吸收存款總額	67,526	1,070	1.58%	84,936	1,653	1.95%	111,195	2,550	2.29%

(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存款。

(2) 包括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其記為定期存款。

(3)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54.5%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7,526百萬元增加25.8%至2013年的人民幣84,936百萬元與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1.58%升至2013年的1.95%的共同影響。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增加54.3%至2014年的人民

財務信息

幣2,55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4,936百萬元增加3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195百萬元，其次則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1.95%升至2014年的2.29%。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擴大。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付息率較活期存款更高的定期存款佔本行存款總額比例增加。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29.5%、31.8%及34.2%。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84.2%至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並伴隨着平均付息率上升。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12百萬元增加70.7%至2013年的人民幣19,3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3%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資金需求隨金融資產增加而增加。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13%升至2013年的4.46%，主要是由於SHIBOR上升所致，而同業市場利率以SHIBOR為基礎定價。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46%升至2014年的4.99%，主要是由於期限較長、付息率較高的拆入資金在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所佔比例提高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2.8%、7.0%及6.7%。已發行債券包括本行(i)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ii)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及(iv)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有關已發行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逾三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而部份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6.50%降至2013年的4.99%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是因為本行於2013年5月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是因為本行發行利率較低的金融債券。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52.9%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因於2014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同業存單令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增加54.8%至2014年的人民幣5,862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長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乃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長51.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加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1.56%上升至2013年的3.09%的共同影響所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2013年的流動性需求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的效應。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64.9%至201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而部份由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由2013年的3.09%升至2014年的4.41%所抵銷。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反映本行資金來源增加及2014年的流動性提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年初為短期借款設定的利率較高。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淨利息收益率指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2013年與2012年比較。*淨利差由2012年的3.99%降至2013年的3.30%，原因是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52個基點，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17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4.00%降至2013年的3.50%，乃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於2013年增長46.9%，高於利息淨收入的增幅28.6%。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ii)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的比率下降，而該類資產的收益率相對高於其他類別資產的收益率；(i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擁有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及(iv)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淨利差由2013年的3.30%降至2014年的3.07%，乃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44個基點，高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增幅21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由

財務信息

2013年的3.50%降至2014年的3.31%，乃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於2014年增長36.1%，高於利息淨收入的增幅28.8%。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的比例下降，而該類資產的收益率相對高於其他資產的收益率；(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擁有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及(iii)計息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7%、3.8%及6.3%。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年度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30	89	172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13	49	133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9	33	44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19	22	25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4	4	4
其他 ⁽¹⁾	—	1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75	198	3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²⁾	(13)	(36)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 主要包括客戶憑證掛失及密碼重置費以及賬戶監管費。

(2) 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逾一倍至201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手續費佣金類業務總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2.9%至201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以及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持續致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與委託貸款、信托資金托管、理財產品、保險代理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有關的代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長近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代理及托管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承兌匯票、發行保函及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逾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逾一倍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開立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增加所致，反映本行貿易融資業務的發展。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產生的交易費。銀行卡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15.8%至201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目及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金額增長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自承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活動相關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逾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2013年提供的諮詢服務及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長3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轉賬及結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均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銀行卡支出以及若干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就結算及代理服務支付的手續費。銀行卡支出主要包括就在其他銀行的ATM機上使用本行的銀行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費。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就發行理財產品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若干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本行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於2014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34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份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年度的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其他營業收入 ⁽¹⁾	299	48	21
總計	326	(7)	(127)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包括本行持有的交易類金融工具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於2012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交易淨損失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波動及利率調整，債券市場價格波動，本行進行債券組合投資結構調整過程中出售部分債券產生損失。

財務信息

投資淨(損失)／收益

投資淨(損失)／收益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2012年錄得投資淨損失人民幣1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投資淨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40.7%至201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本行投資淨(損失)／收益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管理債券組合，於有利市況下買賣債券並調整債券組合的久期結構，以獲取收益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貼、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益。本行於2012年錄得其他營業收入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年所獲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250百萬元所致。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其他營業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423	565	775
折舊與攤銷	67	84	117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64	89	101
辦公費	53	57	84
營業稅及附加	165	234	316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¹⁾	570	357	449
營業費用總額	1,342	1,386	1,842
成本收入比率⁽²⁾	32.89%	27.06%	27.72%

(1) 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支出及若干其他支出。

(2) 按年內營業費用(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年內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的營業費用於2012年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於2013年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本行的營業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32.9%至201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32.89%、27.06%及27.72%。成本收入比率於2013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的增速高於營業費用的增速所致。成本收入比率於2014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37.2%所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中的最大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31.5%、40.8%及42.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	237	319	482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50	81	105
員工福利	39	73	94
補充退休福利	63	46	37
住房公積金	18	22	29
其他 ⁽¹⁾	16	24	28
總人工成本	423	565	775

(1) 主要包括職工教育經費、工會費用及勞動保障支出。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33.6%至2013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又增加37.2%至2014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和津貼增加所致。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人工成本的56.0%、56.5%及62.2%。本行的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4.6%至201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又增加51.1%至2014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僱員人數增加，其次是由於僱員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包括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交的強制性社保供款及本行為僱員繳交的補充退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第二大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人工成本的11.8%、14.3%及13.5%。本行的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62.0%至2013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又增加2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本行總薪金的增幅基本一致，因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乃按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財務信息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本行向僱員提供的實物福利及補充醫保計劃。本行的員工福利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87.2%至201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開始向僱員提供補充醫保計劃所致。本行的員工福利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薪金總額增加，而員工福利乃按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設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補充退休福利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補充退休福利支出逐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享受補充退休福利的已退休僱員減少以及本行停止向已退休僱員提供若干福利。

住房公積金支出為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住房公積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又增加31.8%至201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住房公積金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總薪金增加所致，原因是住房公積金乃按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繳存。

折舊與攤銷

本行的折舊與攤銷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5.4%至201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又增加3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計提折舊與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增加所致。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39.1%至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又增加13.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支行網絡擴張所致。

辦公費

辦公費主要包括電子設備運作及一般辦公用品的支出。本行的辦公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7.5%至201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又增加47.4%至201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擴張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主要按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5%徵收。此外，本行亦須繳納按12%的總稅率就已付營業稅金額徵收的若干附加稅。營業稅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4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又增加35.0%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支出及若干其他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計提／(轉回)減值損失準備：			
發放貸款	320	400	40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	—	89
其他資產 ⁽¹⁾	(4)	—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總額	328	400	497

(1)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22.0%至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增加所致，反映本行的總貸款組合增長以及本行不良貸款增加。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24.3%至201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2014年就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產品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89百萬元。

發放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25.0%至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又增加2.0%至2014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總貸款組合增長及不良貸款增加。有關貸款損失準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按25.0%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1	627	801
加上／(減去)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支出 ⁽¹⁾	11	6	7
免稅收入 ⁽²⁾	(29)	(33)	(58)
往年調節	—	5	(10)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1) 主要包括營業費用當中超過中國稅務法規下可抵扣限額的部份。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30.7%至2013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又增加22.3%至2014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1%、24.1%及2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	511	672	836
遞延所得稅	(48)	(72)	(86)
往年調節	—	5	(10)
所得稅費用總額	463	605	740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3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又增加29.5%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經營三大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零售		公司		零售		公司		零售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對外利息淨收入	1,956	356	878	-	3,190	2,200	313	1,539	-	4,002	2,218	680	2,336	-	5,284	1,209	293	904	-	2,406	1,190	438	1,657	-	3,28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61	152	(513)	-	-	165	335	(500)	-	-	447	328	(775)	-	-	163	163	(326)	-	-	318	217	(355)	-	-	
利息淨收入	2,317	508	365	-	3,190	2,465	648	1,039	-	4,002	2,665	1,008	1,611	-	5,284	1,372	456	578	-	2,406	1,508	655	1,222	-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	28	20	-	62	52	26	84	-	162	136	38	174	-	348	53	22	64	-	139	83	35	214	-	332	
交易淨收益/虧損	-	-	28	-	28	-	-	(82)	-	(82)	-	-	(186)	-	(186)	-	-	45	-	45	-	-	-	161	-	161
投資淨(虧損)/收益	-	-	(1)	-	(1)	-	-	27	-	27	-	-	38	-	38	-	-	(35)	-	(35)	-	(35)	-	25	-	25
其他營業收入	-	-	-	-	299	299	-	-	-	48	48	-	-	-	21	21	-	-	-	6	6	-	-	-	49	49
營業收入	2,331	536	412	299	3,578	2,497	674	1,038	48	4,527	2,801	1,046	1,637	21	5,305	1,425	478	62	6	2,561	1,591	690	1,522	49	3,852	
營業費用	(706)	(305)	(81)	(230)	(1,342)	(832)	(393)	(105)	(6)	(1,386)	(1,113)	(520)	(179)	(30)	(1,842)	(466)	(216)	(75)	(24)	(781)	(488)	(315)	(90)	(17)	(920)	
(轉回)/計提減值準備	(315)	(5)	(8)	-	(328)	(337)	(13)	-	-	(400)	(411)	3	(89)	-	(497)	(192)	3	(49)	-	(238)	(389)	(14)	(69)	-	(672)	
營業利潤	1,310	226	323	49	1,908	1,228	268	933	42	3,471	1,277	529	1,369	(9)	3,166	767	265	528	(18)	1,542	504	361	1,363	3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5	15	-	-	-	36	36	-	-	-	37	37	-	-	-	16	16	-	-	-	-	24	24
稅前利潤	1,310	226	323	64	1,923	1,228	268	933	78	2,507	1,277	529	1,369	28	3,203	767	265	528	(2)	1,558	504	361	1,363	56	2,284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31	65.1%	2,497	58.7%	2,801	50.9%	1,425	55.6%	1,591	41.3%
零售銀行業務.....	536	15.0	674	15.8	1,046	19.0	478	18.7	690	17.9
資金業務.....	412	11.5	1,038	24.4	1,637	29.7	652	25.5	1,522	39.5
其他 ⁽¹⁾	299	8.4	48	1.1	21	0.4	6	0.2	49	1.3
總計.....	3,578	100.0%	4,257	100.0%	5,505	100.0%	2,561	100.0%	3,852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7.1%至2013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又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長11.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整體增長所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65.1%、58.7%及50.9%，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55.6%及41.3%。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25.7%至2013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又增加55.2%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長44.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5.0%、15.8%及19.0%，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8.7%及17.9%。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均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致力發展大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分銷網絡的擴張。

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7%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1,522百萬元。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1.5%、24.4%及29.7%，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25.5%及39.5%。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持續增長，且本行持續致力豐富該等投資組合，使資金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主要於河南省內開展業務，營業收入亦主要來源於河南省內。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 貴行財務信息—IV.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584	11,718	29,447	12,228	(6,7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25)	(15,359)	(28,931)	(11,441)	(2,019)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5)	4,955	1,952	(675)	9,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4	1,314	2,468	112	33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以及本行收到的現金利息。本行因吸收存款餘額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9,678百萬元、人民幣27,4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6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1百萬元。因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人民幣8,085百

財務信息

萬元及人民幣16,978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減少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百萬元。本行收到的現金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6,419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9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額。因發放貸款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1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8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427百萬元。有關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發放貸款增加額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因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6,378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減少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因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3,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百萬元。於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減少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

因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9,584百萬元增加2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超過一倍至2014年的人民幣29,44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22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721百萬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回投資所得款項。收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1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02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7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389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的付款。購入投資的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2,926百萬元、人民幣27,72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40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63百萬元。

財務信息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行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僅來自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5百萬元。本行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兩檔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58%及4.80%，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73%。本行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六個月的同業存單，票面年利率為4.6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億元、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同業存單。本行於2012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本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來自支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償還已發行債券及現金支付股息。本行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本行於2014年以現金償付次級債券人民幣690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償付同業存單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行於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以現金支付股息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透過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撥付資金。儘管大部份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然而吸收存款已為，且本行認為將繼續為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92.1%、89.0%、86.9%及84.4%。更多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資源的信息，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透過監控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以努力確保本行於資產與負債到期時擁有充足資金履約。本行不會亦毋須維持應對所有現金支付需求的現金資源，且根據本行的經驗，部份到期存款會滾存並繼續存放於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需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實時償還	三個月或以內	超過三個月 不超過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至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9,114	—	—	—	—	23,580	32,694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拆出資金	1,310	440	2,501	856	—	—	5,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674	—	—	—	—	8,674
發放貸款淨額	1,160	16,993	45,324	11,455	7,141	2,002	84,075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¹⁾	359	18,178	26,280	38,920	6,537	701	90,975
其他	21	599	509	—	—	2,758	3,887
資產總額	11,964	44,884	74,614	51,231	13,678	29,041	225,4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放款項及							
拆入資金	—	15,394	14,891	1,500	—	—	31,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2,023	—	—	—	—	12,023
吸收存款	62,203	22,929	38,273	22,758	—	—	146,163
已發行債券	—	1,593	12,392	4,600	—	—	18,585
其他	1,555	2,357	132	240	98	28	4,410
負債總額	63,758	54,296	65,688	29,098	98	28	212,966
流動性缺口	(51,794)	(9,412)	8,926	22,133	13,580	29,013	12,446
累計流動性缺口	(51,794)	(61,206)	(52,280)	(30,147)	(16,567)	12,446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資產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6百萬元，進而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4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權益總額變動成份。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6,210
本年利潤	1,460
其他綜合收益	1
於2012年12月31日	7,671
本年利潤	1,902
其他綜合收益	(37)
於2013年12月31日	9,536
本年利潤	2,463
其他綜合收益	(3)
股息付款	(59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405
本期利潤	1,751
其他綜合收益	(1)
股息付款	(710)
於2015年6月30日	12,446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首五年的票面年利率為6.5%並附有可於第五個週年日贖回的贖回選擇權。本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全額贖回該次級債券。

財務信息

於2013年5月16日，為向小微企業貸款提供資金，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兩檔金融債券：(i)於2016年5月20日到期的人民幣24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58%；及(ii)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的人民幣26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

於2014年12月12日，為增加二級資本，本行發行於2024年12月11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73%。

存單

於2014年12月11日，本行發行於2015年6月12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同業存單，票面年利率為4.60%。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數次發行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億元，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這需要銀行保持核心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資本總額的最低水平。中國銀監會為商業銀行逐步達標提供了過渡期(2013年至2018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需的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5.5%、6.5%及8.5%，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5.9%、6.9%及8.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得出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3,9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73
盈餘公積	466
一般準備	1,033
未分配利潤	2,087
小計	7,601
減：	
未合併股權投資及其他的50%	(84)
核心資本淨額	7,517
附屬資本	
貸款減值損失一般準備	794
長期次級債	690
其他	51
小計	1,535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9,136
減項：	
未合併股權投資及其他	(166)
總資本淨額⁽¹⁾	8,970
風險加權資產	58,763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79%
資本充足率	15.26%

(1) 在本[編纂]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79%及15.26%，符合《資本充足辦法》的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得出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77	75	75
盈餘公積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623	2,313	2,313
未分配利潤	3,238	4,173	5,21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9,536	11,405	12,446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56)	(213)	(24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9,380	11,192	12,206
一級資本淨額	9,380	11,192	12,206
二級資本			
可計入的二級資本工具	621	2,000	2,000
超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1,017	1,176	1,378
二級資本淨額	1,638	3,176	3,378
總資本淨額⁽¹⁾	11,018	14,368	15,58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91,208	129,223	142,76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12.08%	11.12%	10.92%

(1) 在本[編纂]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28%、8.66%及8.55%，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28%、8.66%及8.55%，及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8%、11.12%及10.92%，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保函、貸款承諾及信用卡額度。承兌票據包括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履約。貸款承諾為本行發放信貸的承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票據	14,534	17,296	26,565	35,351
已發行信用證	—	1,453	2,618	2,790
擔保	70	326	839	1,18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	94	286
合計	14,604	19,075	30,116	39,615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4百萬元增加30.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1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615百萬元。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承兌的票據增加所致。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分類為以下所列明類別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低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表內				
已發行債券	13,985	4,600	—	18,585
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43	125	59	227
已授權或已簽約的 資本承諾	89	111	—	200
合計	14,117	4,836	59	19,012

財務信息

關聯方交易

本行在營業紀錄期間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關聯方存款和向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均是在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不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的本行經營業績或會令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的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發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不匹配。到期日不匹配或會造成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來評估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此外，不同資產與負債的不同定價基準亦或會導致重新定價期相同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透過根據評估利率環境的潛在變動調整銀行投資組合的到期狀況來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基於本行的金融資產與負債(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較早者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				不計息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						
中央銀行的餘額	31,696	—	—	—	998	32,694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720	2,500	856	—	31	5,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4	—	—	—	—	8,674
發放貸款淨額	79,310 ⁽¹⁾	4,765	—	—	—	84,075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²⁾	37,002	12,370	35,298	6,127	178	90,975
其他	—	—	—	—	3,887	3,887
資產總值	158,402	19,635	36,154	6,127	5,094	225,4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放款項及						
拆入資金	15,394	14,891	1,500	—	—	31,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023	—	—	—	—	12,023
吸收存款	84,679	38,273	22,758	—	453	146,163
已發行債券	1,593	12,392	4,600	—	—	18,585
其他	—	—	—	—	4,410	4,410
負債總額	113,689	65,556	28,858	—	4,863	212,966
重新定價缺口	44,713	(45,921)	7,296	6,127	231	12,446
累積重新定價缺口	44,713	(1,208)	6,088	12,215	12,446	

(1) 包括已逾期貸款人民幣3,028百萬元。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基於同日的資產與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增加／(減少)				
向上平移100基點	(29)	(66)	(4)	77
向下平移100基點	29	66	4	(77)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向上平移100基點	(58)	(74)	(101)	70
向下平移100基點	58	74	101	(70)

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與負債，如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如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緊接2015年6月30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組合，純粹用於風險管理。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重新定價本行一年內資產和負債)對本行年化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有關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與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中所示)在有關期間期初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立即重新定價或到期，而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來自資產與負債的貨幣錯配。本行主要監控貨幣淨額狀況以評估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本行主要尋求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負債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貨幣劃分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				
現金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597	96	1	32,694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091	3,016	—	5,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4	—	—	8,674
發放貸款淨額	83,830	245	—	84,075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¹⁾ ..	90,975	—	—	90,975
其他資產	3,847	40	—	3,887
資產總額	222,014	3,397	1	225,412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1,785	—	—	31,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023	—	—	12,023
吸收存款	142,893	3,270	—	146,163
已發行債券	18,585	—	—	18,585
其他負債	4,278	131	1	4,410
負債總額	209,564	3,401	1	212,966
資產負債表內淨頭寸	12,450	(4)	—	12,446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後年度，若所有外幣兌人民幣的即期及遠期匯率於所示日期同時波動1%，則本行淨利潤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漲1%	—	148	155	4
下跌1%	—	(148)	(155)	(4)

資本開支

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分支行購入物業及進行整修、採購自助銀行設備和開發本行的信息系統。

本行的資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一倍以上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繼而增長53.8%至2014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授權資本承諾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已訂約，而人民幣111百萬元已授權但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改變。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採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行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或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一致地採用該等估計和判斷，且現時本行不預期該等估計及判斷在可見將來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評估貸款組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上述資產已發生減值及(倘發生)減值損失的金額。當且僅當因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有關事件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計量時，上述資產發生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可觀察數據顯示個別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幅下降；
- 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或發行人的償還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因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狀況變化而導致投資組合中出現違約。

單項被認為屬重大的貸款(包括本行所有的企業貸款及貼現票據)會進行單項減值評估。已減值單項重大貸款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單項計量，惟當短期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上述差額很小時，則有關差額不會貼現至其現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的可觀察市值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成本(扣除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任何已透過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

並無單項顯示客觀減值證據的單項重大貸款及單項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即個人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因素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反映當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盡量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價。本行對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其他定價模型。在可行範圍內，本行的定價模型只會使用可觀察數據。然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的最佳估計作出。在作出這些估計時假設的變動或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財務信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行會評估管理層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如果本行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接近到期日前出售並不重大金額），本行將重新分類全部資產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定期評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確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全數收回，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本行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於各個期間扣除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壽命由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用於確定折舊和攤銷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金額進行修訂。

財務信息

債務

於2015年7月3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於2013年5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4億元、票面年利率4.58%、於201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ii)本金總額人民幣26億元、票面年利率4.80%、於2018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兩者均按年付息；
- 於2014年12月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5.73%、於2024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人民幣150億元的同業存單；
- 本行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及
- 本行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截至2015年7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行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編纂]第13.13條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觸發須根據[編纂]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財務信息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付款(如有)的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董事通過)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年度股利總額約為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全體股東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就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未經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未經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的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本行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須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儲備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提取的規定。

在某一年內不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內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於未有任何相關年度的可分派利潤時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本行被禁止在彌補累計虧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儲備撥款。如果本行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時違反該等規則，股東須向本行退回在該等利潤分派當中所收取的金額。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92%，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5%，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本行於2014年6月宣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91百萬元，於2015年6月宣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10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應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編纂]開支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編纂]約為[編纂]。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編纂]的[編纂]。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的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歷史財務信息(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對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第4.29條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編製本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備考經調整	
	6月30日	[編纂]	有形	備考經調整
	有形	估計所得	有形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淨值人民幣12,446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新發行[編纂]股[編纂]，及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
- (5)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9月23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2288]元兌1.00港元換算成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行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信息

營運資金

[編纂]第8.21A(1)條和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要求本[編纂]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行的[編纂]公佈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或如果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編纂]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為提供金融服務，即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但前提是，[編纂]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鑒於上述情況，根據[編纂]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編纂]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戰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認為其自身根據[編纂]第3A.07條並不獨立於本行。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目前與本行擁有業務關係，這可能被認為會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編纂]第3A.07條而言的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日期]

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信里昂証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信息所編製的報告。本報告包括貴行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相關信息(統稱「財務信息」)，以供載入貴行於[[●]]刊發的[編纂]內(統稱「[編纂]」)。

貴行前身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貴行於2009年10月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對貴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核工作。

貴行董事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相關期間的貴行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了貴行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財務信息是由貴行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並無作出調整。該等財務信息亦遵照《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規則》(「[編纂]」)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貴行[編纂]在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而載入[編纂]中。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編纂]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信息，及負責貴行董事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我們的程序，並對這些財務信息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核貴行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信息已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行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截至當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對應中期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了董事負責編製的貴行之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相關信息(「對應中期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對應中期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的工作對對應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就對應中期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貴行財務信息

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774,342	6,811,693	9,601,580	4,376,237	6,106,767
利息支出	(1,584,452)	(2,709,497)	(4,317,529)	(1,970,519)	(2,822,278)
利息淨收入	3,189,890	4,102,196	5,284,051	2,405,718	3,284,4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572	198,047	382,295	148,184	343,8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297)	(35,828)	(34,308)	(9,557)	(11,5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275	162,219	347,987	138,627	332,317
交易淨收益／(損失)	27,720	(82,343)	(186,412)	44,809	160,633
投資淨(損失)／收益	(1,494)	26,755	38,042	(35,009)	25,111
其他營業收入	299,452	48,154	20,731	6,616	49,089
營業收入	3,577,843	4,256,981	5,504,399	2,560,761	3,851,639
營業費用	(1,341,552)	(1,385,550)	(1,841,737)	(780,888)	(920,411)
資產減值損失	(328,100)	(400,000)	(497,075)	(238,355)	(671,946)
營業利潤	1,908,191	2,471,431	3,165,587	1,541,518	2,259,2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612	36,060	37,348	16,863	23,965
稅前利潤	1,922,803	2,507,491	3,202,935	1,558,381	2,283,247
所得稅費用	(462,503)	(605,641)	(739,852)	(354,340)	(532,591)
淨利潤	1,460,300	1,901,850	2,463,083	1,204,041	1,750,65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淨利潤.....	1,460,300	1,901,850	2,463,083	1,204,041	1,750,656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					
變動淨額.....	32(4) 9,217	(37,711)	7,319	4,185	2,214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 負債的重估.....	32(5) (8,553)	978	(10,000)	(961)	(3,075)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664	(36,733)	(2,681)	3,224	(861)
綜合收益總額.....	1,460,964	1,865,117	2,460,402	1,207,265	1,749,79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3 0.37	0.48	0.62	0.31	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I 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4	18,435,841	22,980,122	33,854,830	32,693,77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5	2,084,506	6,196,052	1,835,245	3,245,173
拆出資金	16	—	886,000	—	1,861,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6,704,531	7,990,374	10,967,367	15,166,8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2,181,318	7,267,355	6,575,523	8,673,7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49,153,253	61,535,982	76,226,190	84,075,45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914,476	596,480	3,965,181	1,967,9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7,097,535	16,730,401	22,064,640	21,615,4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13,173,303	22,411,503	45,502,357	52,055,389
對聯營公司投資	21	83,101	119,161	146,108	170,073
物業及設備	22	738,527	926,061	1,158,572	1,213,9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66,597	251,322	338,175	458,809
其他資產	24	1,001,025	1,443,471	1,655,021	2,213,508
資產總計		103,734,013	149,334,284	204,289,209	225,412,0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01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5	7,927,810	14,212,739	32,187,313	29,923,257
拆入資金	26	200,000	2,000,000	1,003,095	1,861,3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11,328,308	13,490,141	15,782,600	12,022,677
吸收存款	28	74,654,469	102,096,803	132,561,375	146,162,618
應交稅費		138,359	302,663	260,068	431,322
已發行債券	29	690,000	5,690,000	8,503,833	18,584,732
其他負債	30	1,123,718	1,830,462	2,585,347	3,980,235
負債合計		96,062,664	139,797,818	192,883,631	212,966,191
股東權益					
股本	31	3,941,932	3,941,932	3,941,932	3,941,932
資本公積	32	100,327	100,327	100,327	100,327
盈餘公積	32	465,592	655,777	902,085	902,085
一般準備	32	1,033,200	1,623,200	2,313,200	2,313,200
投資重估儲備	32	32,828	(4,883)	2,436	4,650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2	(18,550)	(17,572)	(27,572)	(30,647)
未分配利潤		2,116,020	3,237,685	4,173,170	5,214,278
股東權益合計		7,671,349	9,536,466	11,405,578	12,445,82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3,734,013	149,334,284	204,289,209	225,412,016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II 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 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319,562	553,200	23,611	(9,997)	1,281,750	6,210,385
淨利潤	-	-	-	-	-	-	1,460,300	1,460,3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217	(8,553)	-	66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17	(8,553)	1,460,300	1,460,96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46,030	-	-	-	(146,03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80,000	-	-	(480,000)	-
小計	-	-	146,030	480,000	-	-	(626,030)	-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465,592	1,033,200	32,828	(18,550)	2,116,020	7,671,349
2013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465,592	1,033,200	32,828	(18,550)	2,116,020	7,671,349
淨利潤	-	-	-	-	-	-	1,901,850	1,901,8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7,711)	978	-	(36,7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711)	978	1,901,850	1,865,11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90,185	-	-	-	(190,18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590,000	-	-	(590,000)	-
小計	-	-	190,185	590,000	-	-	(780,185)	-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655,777	1,623,200	(4,883)	(17,572)	3,237,685	9,536,466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II 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 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655,777	1,623,200	(4,883)	(17,572)	3,237,685	9,536,466
淨利潤		—	—	—	—	—	—	2,463,083	2,463,0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319	(10,000)	—	(2,6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319	(10,000)	2,463,083	2,460,40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246,308	—	—	—	(246,308)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690,000	—	—	(690,000)	—
— 現金股息	33	—	—	—	—	—	—	(591,290)	(591,290)
小計		—	—	246,308	690,000	—	—	(1,527,598)	(591,290)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2014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655,777	1,623,200	(4,883)	(17,572)	3,237,685	9,536,466
淨利潤		—	—	—	—	—	—	1,204,041	1,204,0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85	(961)	—	3,2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85	(961)	1,204,041	1,207,265
利潤分配：									
— 現金股息	33	—	—	—	—	—	—	(591,290)	(591,290)
小計		—	—	—	—	—	—	(591,290)	(591,290)
2014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核)		3,941,932	100,327	655,777	1,623,200	(698)	(18,533)	3,850,436	10,152,441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淨利潤		—	—	—	—	—	—	1,750,656	1,750,65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14	(3,075)	—	(86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14	(3,075)	1,750,656	1,749,795
利潤分配：									
— 現金股息	33	—	—	—	—	—	—	(709,548)	(709,548)
小計		—	—	—	—	—	—	(709,548)	(709,548)
2015年6月30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4,650	(30,647)	5,214,278	12,445,825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V 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922,803	2,507,491	3,202,935	1,558,381	2,283,247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28,100	400,000	497,075	238,355	671,946
折舊和攤銷	66,953	83,613	116,897	51,408	72,012
折現回撥	—	—	(17,075)	(10,979)	(23,637)
未實現匯兌					
(收益) / 損失	—	—	(2,386)	13	(336)
處置長期資產的					
淨損失 / (收益)	976	(3,672)	3,026	1,456	(38,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交易淨(收益) / 損失 ...	(27,720)	82,343	188,849	(44,777)	(160,049)
投資淨損失 / (收益)	1,494	(26,755)	(38,042)	35,009	(25,1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612)	(36,060)	(37,348)	(16,863)	(23,965)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4,850	189,594	288,815	139,786	245,728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1,358,785)	(1,816,074)	(3,552,121)	(1,451,551)	(2,477,439)
	<u>964,059</u>	<u>1,380,480</u>	<u>650,625</u>	<u>500,238</u>	<u>523,561</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					
(增加) / 減少	(3,729,634)	(4,292,504)	(6,377,805)	(1,887,276)	355,87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 / 減少 ...	(1,049,000)	(3,985,001)	3,369,501	1,806,753	(2,131,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淨					
(增加) / 減少	(2,545,520)	(1,307,728)	(2,979,745)	3,883,256	(4,199,48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	(12,753,974)	(12,789,534)	(15,038,437)	(7,103,240)	(8,426,9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					
(增加) / 減少	(2,181,318)	(5,086,037)	691,832	(2,442,837)	(2,098,225)
其他經營資產淨					
(增加) / 減少	(6,897)	(114,771)	(275,932)	59,535	(143,345)
	<u>(22,266,343)</u>	<u>(27,575,575)</u>	<u>(20,610,586)</u>	<u>(5,683,809)</u>	<u>(16,644,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V 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					
淨增加／(減少)	—	175,010	(175,010)	(175,01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和拆入款項					
淨增加／(減少)	6,516,578	8,084,929	16,977,669	4,454,324	(1,405,8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淨增加／(減少)	5,533,308	2,161,833	2,292,459	(827,541)	(3,759,923)
吸收存款淨增加	19,678,041	27,442,334	30,464,572	13,894,520	13,601,243
支付所得稅	(486,784)	(531,168)	(893,444)	(396,275)	(497,726)
其他經營負債					
淨(減少)／增加	(355,315)	580,328	740,943	461,825	1,461,939
小計	<u>30,885,828</u>	<u>37,913,266</u>	<u>49,407,189</u>	<u>17,411,843</u>	<u>9,399,732</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u>9,583,544</u>	<u>11,718,171</u>	<u>29,447,228</u>	<u>12,228,272</u>	<u>(6,720,79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5,876,670	11,041,497	60,025,223	17,748,040	54,389,172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945	99,460	64,505	(596)	30,58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2,925,566)	(27,724,980)	(91,969,724)	(30,405,913)	(58,463,029)
收到的股利和利息	1,317,216	1,732,074	3,328,392	1,339,109	2,387,104
購入物業及設備和					
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395,417)	(507,050)	(379,888)	(121,840)	(363,472)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6,125,152)</u>	<u>(15,358,999)</u>	<u>(28,931,492)</u>	<u>(11,441,200)</u>	<u>(2,019,637)</u>

A 貴行財務信息(續)

IV 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00	3,500,000	—	11,544,713
償還已發行債券					
支付的現金	—	—	(690,000)	—	(1,50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支付的現金	(44,850)	(44,850)	(279,570)	(234,720)	(269,603)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	—	(578,955)	(440,073)	(700,282)
	<u> </u>	<u> </u>	<u> </u>	<u> </u>	<u> </u>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u>(44,851)</u>	<u>4,955,150</u>	<u>1,951,475</u>	<u>(674,793)</u>	<u>9,074,8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u>3,413,541</u>	<u>1,314,322</u>	<u>2,467,211</u>	<u>112,279</u>	<u>334,401</u>
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2,002	6,305,543	7,619,865	7,619,865	10,089,4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2,386	(13)	336
	<u> </u>	<u> </u>	<u> </u>	<u> </u>	<u> </u>
12月31日／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u>6,305,543</u>	<u>7,619,865</u>	<u>10,089,462</u>	<u>7,732,131</u>	<u>10,424,199</u>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u>3,374,753</u>	<u>4,996,550</u>	<u>6,418,549</u>	<u>2,998,070</u>	<u>3,478,754</u>
支付的利息	<u>(1,198,944)</u>	<u>(2,142,300)</u>	<u>(3,925,658)</u>	<u>(1,579,802)</u>	<u>(2,401,489)</u>

B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濟銀復[2000] 64號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2009年10月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貴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註冊號為41000010005255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貴行由國務院授權的銀監會監管。

貴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提供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辦理委託貸款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鄭州銀行已在鄭州設立了總行，在南陽、新鄉、洛陽、安陽、許昌和商丘各開設了1家分行，在河南全省範圍內共開設了102家支行。貴行的經營活動集中在河南省地區。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編製。本財務信息也遵循[編纂]的披露要求。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信息，貴行已於相關期間採用了全部已頒佈及與貴行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除外。下列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準則和解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個別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施合併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	2018年1月1日

貴行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目前貴行評估結果為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行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並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貴行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鑑於貴行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貴行的財務報表有影響。由於貴行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貴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已在編製相關期間財務信息時一致地採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已根據財務信息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財務信息以貴行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2(21)列示了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信息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4)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外幣折算

貴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外幣折算(續)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貴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行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貴行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貴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貴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貴行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行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行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行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貴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貴行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行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貴行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行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行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重組貸款是指貴行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行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行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行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行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貴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行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行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貴行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貴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份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貴行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貴行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或部份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倘於交易中，貴行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貴行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貴行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行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 抵銷

如果貴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貴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貴行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貴行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1))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貴行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貴行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貴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財務報表。

當貴行對聯營公司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貴行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貴行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行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貴行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貴行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貴行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實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4))。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貴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1))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1))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份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壽命，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5%	1.90%-4.75%
電子設備	5年	5%	19.00%
交通工具	5年	5%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5-10年	5%	9.50%-19.00%

(8) 租賃

倘若貴行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貴行資產之分類

實質上未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無形資產

貴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1))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50年
軟件	5-10年

(1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往後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行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投資於聯營公司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貴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貴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貴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確認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2)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貴行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及年金計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職工福利(續)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行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行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貴行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貴行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貴行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貴行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貴行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

貴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貴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貴行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貴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3) 所得稅

貴行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所得稅(續)

相關期間期末，貴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相關期間期末，貴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值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4)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行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4)(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貴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行，則貴行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開支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15) 受託業務

貴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貴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6) 收入確認

收入是貴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行、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貴行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貴行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貴行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行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貴行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8) 股息分配

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19)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貴行的關聯方：

- (i) 對貴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貴行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貴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貴行的關聯方：

- (i) 與貴行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貴行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貴行或與貴行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關聯方(續)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0) 分部報告

貴行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貴行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形、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2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貴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貴行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貴行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個別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貴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行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行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貴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貴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貴行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貴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行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被投資方控制的判斷

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貴行對於被投資方屬於代理人或是作為結構性主體資產管理者的委託人。在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貴行考慮的因素包括對被投資者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協議取得的報酬以及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188,932	256,197	328,626	151,365	195,5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1,120	164,854	235,427	149,579	66,680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31,931	2,808,493	3,416,897	1,657,006	2,013,80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39,360	851,281	1,352,805	611,129	816,051
— 票據折現	305,172	319,028	301,819	145,515	134,0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9,042	76,878	182,915	72,105	80,399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358,785	2,334,962	3,783,091	1,589,538	2,800,268
小計	4,774,342	6,811,693	9,601,580	4,376,237	6,106,76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利息支出	(1,806)	(6,046)	(2,881)	(2,57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及拆入資金					
利息支出	(213,079)	(541,861)	(1,121,799)	(498,544)	(860,37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69,859)	(1,652,709)	(2,549,894)	(1,118,627)	(1,519,7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利息支出	(254,858)	(319,287)	(354,140)	(210,992)	(196,452)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4,850)	(189,594)	(288,815)	(139,786)	(245,728)
小計	(1,584,452)	(2,709,497)	(4,317,529)	(1,970,519)	(2,822,278)
利息淨收入	3,189,890	4,102,196	5,284,051	2,405,718	3,284,489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 的利息收入	—	—	17,075	10,979	23,637

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93億元、人民幣62.93億元、人民幣93.71億元、人民幣42.38億元及人民幣57.84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億元、人民幣27.09億元、人民幣43.18億元、人民幣19.71億元及人民幣28.22億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業務手續費	29,636	88,521	172,711	62,933	151,129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3,423	49,415	133,111	47,509	69,261
證券承銷及諮詢業務					
手續費	9,218	32,972	43,854	24,281	100,381
銀行卡手續費	19,316	22,356	24,784	11,603	14,899
結算手續費	3,652	3,544	3,822	1,682	2,954
其他	327	1,239	4,013	176	5,268
小計	75,572	198,047	382,295	148,184	343,8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297)	(35,828)	(34,308)	(9,557)	(11,5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275	162,219	347,987	138,627	332,317

5 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債券淨收益／(損失)	27,720	(82,343)	(188,849)	44,777	160,049
匯兌淨收益	—	—	2,437	32	584
合計	27,720	(82,343)	(186,412)	44,809	160,633

債券淨收益／(損失)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280	320	36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損失)／收益	(1,774)	26,435	40,877	(31,814)	25,111
出售持有至到期 投資淨損失	—	—	(3,195)	(3,195)	—
合計	<u>(1,494)</u>	<u>26,755</u>	<u>38,042</u>	<u>(35,009)</u>	<u>25,111</u>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0,729	9,747	12,004	3,978	4,345
政府補助	250,363	5,732	5,159	2,416	4,621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 (損失)／收益	(976)	3,672	(3,026)	(1,456)	38,835
其他	39,336	29,003	6,594	1,678	1,288
合計	<u>299,452</u>	<u>48,154</u>	<u>20,731</u>	<u>6,616</u>	<u>49,08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費用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236,956	319,271	481,917	240,411	270,437
— 社會保險費及 企業年金	50,139	80,400	104,625	43,788	54,259
— 補充退休福利	62,866	46,109	37,184	9,734	2,890
— 職工福利費	38,992	73,158	94,223	20,879	29,850
— 住房公積金	17,544	22,236	28,892	12,406	16,089
— 其他職工福利	16,372	23,338	28,290	12,072	8,365
小計	422,869	564,512	775,131	339,290	381,890
折舊及攤銷	66,953	83,613	116,897	51,408	72,01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63,880	89,365	100,846	44,951	59,023
辦公費用	52,966	56,784	83,891	30,891	27,993
營業稅金及附加	164,849	233,541	316,085	152,375	210,39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 570,035	357,735	448,887	161,973	169,097
合計	1,341,552	1,385,550	1,841,737	780,888	920,411

註：

-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39萬元、人民幣144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師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50萬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份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註(1))							
王天宇	—	529	985	57	1,571	957	614
申學清	—	503	936	39	1,478	909	569
張榮順	—	477	886	56	1,419	862	557
喬均安	—	459	853	54	1,366	838	528
非執行董事(註(1))							
劉睿	—	—	—	—	—	—	—
徐建新	28	—	—	—	28	—	28
張敬國	28	—	—	—	28	—	28
梁嵩威	—	—	—	—	—	—	—
李東銘	28	—	—	—	28	—	28
姬宏俊	25	—	—	—	25	—	25
朱志暉	28	—	—	—	28	—	28
馬磊	28	—	—	—	28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1))							
王振民	138	—	—	—	138	—	138
魏新	138	—	—	—	138	—	138
王世豪	138	—	—	—	138	—	138
監事(註(1))							
范大路	—	477	886	54	1,417	862	555
湯雲為	106	—	—	—	106	—	106
劉煜輝	114	—	—	—	114	—	114
孟君	28	—	—	—	28	—	28
朱東暉	28	—	—	—	28	—	28
段萍	—	127	92	46	265	—	265
張春閣	—	35	224	49	308	—	308
合計	855	2,607	4,862	355	8,679	4,428	4,2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份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612	1,352	155	2,119	920	1,199
申學清	—	581	1,284	99	1,964	873	1,091
張榮順	—	550	1,217	149	1,916	827	1,089
喬均安	—	530	1,172	135	1,837	796	1,041
非執行董事							
劉睿	—	—	—	—	—	—	—
徐建新	30	—	—	—	30	—	30
張敬國	30	—	—	—	30	—	30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朱志暉	30	—	—	—	30	—	30
馬磊	30	—	—	—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民	150	—	—	—	150	—	150
魏新	150	—	—	—	150	—	150
王世豪	150	—	—	—	150	—	150
監事							
范大路	—	550	1,190	139	1,879	800	1,079
湯雲為	120	—	—	—	120	—	120
劉煜輝	120	—	—	—	120	—	120
孟君	30	—	—	—	30	—	30
朱東暉	30	—	—	—	30	—	30
段萍	—	129	181	58	368	—	368
張春閣	—	21	289	69	379	—	379
前非執行董事							
李東銘(註(2))	13	—	—	—	13	—	13
合計	<u>883</u>	<u>2,973</u>	<u>6,685</u>	<u>804</u>	<u>11,345</u>	<u>4,216</u>	<u>7,12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份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701	1,352	173	2,226	762	1,464
申學清	—	666	1,284	156	2,106	723	1,383
張榮順	—	631	1,217	161	2,009	685	1,324
喬均安	—	578	1,115	141	1,834	627	1,207
非執行董事							
劉睿	—	—	—	—	—	—	—
徐建新	30	—	—	—	30	—	30
張敬國	30	—	—	—	30	—	30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朱志暉	30	—	—	—	30	—	30
馬磊	13	—	—	—	13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民	150	—	—	—	150	—	150
魏新	150	—	—	—	150	—	150
王世豪	150	—	—	—	150	—	150
監事							
范大路	—	631	1,217	159	2,007	686	1,321
湯雲為	120	—	—	—	120	—	120
劉煜輝	120	—	—	—	120	—	120
孟君	30	—	—	—	30	—	30
段萍	—	192	214	84	490	—	490
張春閣	—	44	303	88	435	—	435
前監事							
朱東暉(註(3))	5	—	—	—	5	—	5
合計	<u>828</u>	<u>3,443</u>	<u>6,702</u>	<u>962</u>	<u>11,935</u>	<u>3,483</u>	<u>8,452</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份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350	676	77	1,103	380	723
申學清	—	333	642	70	1,045	362	683
張榮順	—	315	608	72	995	341	654
喬均安	—	315	608	70	993	289	704
非執行董事							
劉睿	—	—	—	—	—	—	—
徐建新	15	—	—	—	15	—	15
張敬國	15	—	—	—	15	—	15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朱志暉	15	—	—	—	15	—	15
馬磊	13	—	—	—	13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民	75	—	—	—	75	—	75
魏新	75	—	—	—	75	—	75
王世豪	75	—	—	—	75	—	75
監事							
范大路	—	315	608	70	993	341	652
湯雲為	60	—	—	—	60	—	60
劉煜輝	60	—	—	—	60	—	60
孟君	15	—	—	—	15	—	15
段萍	—	96	107	40	243	—	243
張春閣	—	22	151	42	215	—	215
前監事							
朱東暉(註(3))	5	—	—	—	5	—	5
合計	423	1,746	3,400	441	6,010	1,713	4,29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份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447	676	96	1,219	381	838
申學清	—	424	642	87	1,153	361	792
張榮順	—	402	608	89	1,099	342	757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註(4))	—	—	—	—	—	—	—
馬金偉(註(4))	—	—	—	—	—	—	—
徐建新	15	—	—	—	15	—	15
張敬國	15	—	—	—	15	—	15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馬磊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75	—	—	—	75	—	75
李懷珍(註(4))	—	—	—	—	—	—	—
謝太峰(註(4))	—	—	—	—	—	—	—
吳革(註(4))	—	—	—	—	—	—	—
陳美寶(註(4))	—	—	—	—	—	—	—
監事							
范大路	—	402	608	88	1,098	342	756
湯雲為	60	—	—	—	60	—	60
劉煜輝	60	—	—	—	60	—	60
孟君	15	—	—	—	15	—	15
段萍	—	94	110	44	248	—	248
張春閣	—	13	205	46	264	—	264
張聖平(註(4))	—	—	—	—	—	—	—
朱志暉(註(4))	—	—	—	—	—	—	—
崔華瑞(註(4))	—	251	732	53	1,036	—	1,036
前執行董事							
喬均安(註(4))	—	—	—	—	—	—	—
前非執行董事							
劉睿(註(4))	—	—	—	—	—	—	—
朱志暉(註(4))	15	—	—	—	15	—	1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民(註(4))	75	—	—	—	75	—	75
魏新(註(4))	75	—	—	—	75	—	75
合計	405	2,033	3,581	503	6,522	1,426	5,096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1) 貴行於2012年2月26日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張榮順先生及喬均安先生為貴行執行董事；選舉劉睿先生、徐建新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李東銘先生、姬宏俊先生、朱志暉先生及馬磊先生為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王振民先生、魏新先生及王世豪先生為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范大路先生、湯雲為先生、劉煜輝先生、孟君女士及朱東暉先生為貴行監事；

貴行於2012年2月24日召開第二屆工會委員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選舉段萍女士和張春閣女士為貴行監事。

(2) 貴行於2013年6月8日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李東銘先生不再擔任貴行非執行董事。

(3) 貴行於2014年6月22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朱東暉先生不再擔任貴行監事。

(4) 貴行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喬均安先生不再擔任貴行執行董事；選舉樊玉濤先生和馬金偉先生為貴行非執行董事；且劉睿先生、朱志暉先生不再擔任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為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王振民先生、魏新先生不再擔任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張聖平先生、朱志暉先生及崔華瑞女士為貴行監事。

(5) 貴行部份董事及監事的2014年、2014年前六個月及2015年前六個月的薪酬有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批准確定。

10 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分別包括貴行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於相關年度內貴行最高薪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7	550	631	—	402
酌定花紅	886	1,217	1,217	—	608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份	56	148	152	—	84
合計	<u>1,419</u>	<u>1,915</u>	<u>2,000</u>	<u>—</u>	<u>1,094</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續)

該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列示在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1,000,001人民幣					
– 1,500,000人民幣	1	–	–	–	1
1,500,001人民幣					
– 2,000,000人民幣	–	1	1	–	–
合計	<u>1</u>	<u>1</u>	<u>1</u>	<u>–</u>	<u>1</u>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0,000	400,000	407,959	189,587	602,7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387	–	89,116	48,768	40,884
其他	(4,287)	–	–	–	28,309
合計	<u>328,100</u>	<u>400,000</u>	<u>497,075</u>	<u>238,355</u>	<u>671,946</u>

12 所得稅費用

(1)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510,766	672,495	835,577	401,711	655,254
遞延稅項	23(2)	(48,263)	(72,481)	(85,960)	(37,606)	(120,3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627	(9,765)	(9,765)	(2,316)
合計		<u>462,503</u>	<u>605,641</u>	<u>739,852</u>	<u>354,340</u>	<u>532,59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922,803	2,507,491	3,202,935	1,558,381	2,283,247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0,701	626,873	800,734	389,595	570,812
不可抵稅支出	10,547	5,942	6,914	1,180	870
免稅收入(註(1))	(28,745)	(32,801)	(58,031)	(26,670)	(36,775)
小計	462,503	600,014	749,617	364,105	534,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627	(9,765)	(9,765)	(2,316)
所得稅	462,503	605,641	739,852	354,340	532,591

註：(1)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淨利潤	1,460,300	1,901,850	2,463,083	1,204,041	1,750,656
普通股股數(千股)	3,941,932	3,941,932	3,941,932	3,941,932	3,941,932
基本及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37	0.48	0.62	0.31	0.44

由於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716,702	685,206	704,891	734,372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13,150,609	17,435,543	23,866,487	23,316,905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4,453,335	4,736,608	9,213,826	8,379,158
—財政性存款		115,195	122,765	69,626	263,336
小計		17,719,139	22,294,916	33,149,939	31,959,399
合計		18,435,841	22,980,122	33,854,830	32,693,771

(1) 貴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	18%	17.5%	16.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5%	5%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082,082	6,193,624	1,815,538	2,061,490
— 其他金融機構	2,485	2,489	2,000	2,000
小計	<u>2,084,567</u>	<u>6,196,113</u>	<u>1,817,538</u>	<u>2,063,490</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	—	17,707	1,181,683
合計	<u>2,084,567</u>	<u>6,196,113</u>	<u>1,835,245</u>	<u>3,245,173</u>
減：減值準備	<u>(61)</u>	<u>(61)</u>	—	—
賬面價值	<u><u>2,084,506</u></u>	<u><u>6,196,052</u></u>	<u><u>1,835,245</u></u>	<u><u>3,245,173</u></u>

16 拆出資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886,000	—	1,861,950
合計	<u>—</u>	<u>886,000</u>	<u>—</u>	<u>1,861,950</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 政府	49,468	817,410	2,357,432	2,875,566
— 政策性銀行	3,097,258	2,605,966	4,838,030	9,925,6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28,867	28,110	—
— 企業實體	3,557,805	4,338,131	3,743,795	2,365,585
合計	<u>6,704,531</u>	<u>7,990,374</u>	<u>10,967,367</u>	<u>15,166,847</u>
分類：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9,898	—	208,332	—
— 非上市	6,334,633	7,990,374	10,759,035	15,166,847
合計(註(1))	<u>6,704,531</u>	<u>7,990,374</u>	<u>10,967,367</u>	<u>15,166,847</u>

註：

- (1)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有部份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9(6))，其他部份無此類回購協議限制。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4,519,273	3,002,912	7,878,504
— 其他金融機構	2,181,318	2,748,082	3,572,611	795,244
合計	<u>2,181,318</u>	<u>7,267,355</u>	<u>6,575,523</u>	<u>8,673,7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買入返售債券	2,181,318	4,177,082	5,575,523	8,673,748
其他	—	3,090,273	1,000,000	—
合計	<u>2,181,318</u>	<u>7,267,355</u>	<u>6,575,523</u>	<u>8,673,748</u>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32,598,681	43,407,471	51,671,171	58,426,6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4,962,387	8,976,463	11,352,198	12,624,331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153,090	3,583,463	6,046,907	6,152,502
— 個人消費貸款	921,679	1,519,477	2,822,774	3,101,076
— 購車貸款	1,148,966	1,096,798	1,104,672	971,655
— 信用卡	—	—	67,932	267,055
— 其他	1,315	161	53	15
小計	<u>10,187,437</u>	<u>15,176,362</u>	<u>21,394,536</u>	<u>23,116,634</u>
票據折現	<u>7,374,905</u>	<u>4,359,919</u>	<u>4,920,407</u>	<u>4,826,218</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50,161,023</u>	<u>62,943,752</u>	<u>77,986,114</u>	<u>86,369,495</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3,127)	(134,975)	(219,933)	(295,851)
— 組合方式評估	(884,643)	(1,272,795)	(1,539,991)	(1,998,189)
減值準備總額	<u>(1,007,770)</u>	<u>(1,407,770)</u>	<u>(1,759,924)</u>	<u>(2,294,040)</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49,153,253</u>	<u>61,535,982</u>	<u>76,226,190</u>	<u>84,075,455</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0,789,647	21.51%	4,429,669
製造業	8,851,595	17.65%	3,374,738
建築業	4,103,964	8.18%	2,259,501
房地產業	2,663,407	5.31%	2,143,40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22,778	2.24%	560,181
農、林、牧、漁業	1,077,676	2.15%	570,276
採礦業	874,950	1.75%	296,95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09,370	1.61%	149,370
住宿和餐飲業	596,901	1.19%	406,5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63,540	0.92%	192,640
教育	418,400	0.83%	185,400
其他	826,453	1.65%	234,62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32,598,681	64.99%	14,803,292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187,437	20.31%	7,834,447
票據貼現	7,374,905	14.70%	7,374,90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0,161,023	100.00%	30,012,644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6,666,521	26.48%	7,301,183
製造業	11,561,790	18.37%	4,363,775
建築業	5,538,237	8.80%	2,984,363
房地產業	2,130,033	3.38%	1,831,033
農、林、牧、漁業	1,947,550	3.09%	760,750
採礦業	1,156,300	1.84%	309,3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86,838	1.57%	397,994
住宿和餐飲業	807,349	1.28%	588,87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74,110	1.07%	231,6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34,052	1.01%	221,53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87,300	0.77%	190,30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201,050	0.32%	53,55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17,190	0.19%	109,190
其他	499,151	0.79%	214,02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3,407,471	68.96%	19,557,47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176,362	24.11%	10,469,714
票據貼現	4,359,919	6.93%	4,271,51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943,752	100.00%	34,298,698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6,945,162	21.73%	7,002,815
製造業	12,801,526	16.42%	3,827,271
建築業	5,572,599	7.15%	2,689,451
房地產業	4,697,044	6.02%	3,193,544
農、林、牧、漁業	2,078,356	2.67%	938,610
採礦業	1,537,535	1.97%	819,90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90,000	1.65%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8,605	1.55%	523,30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71,060	1.50%	185,66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1,037,740	1.33%	316,995
住宿和餐飲業	931,221	1.19%	672,53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60,570	0.98%	108,57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42,950	0.95%	288,700
其他	896,803	1.15%	404,84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1,671,171	66.26%	20,972,2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21,394,536	27.43%	15,575,403
票據貼現	4,920,407	6.31%	3,948,52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986,114	100.00%	40,496,13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5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9,991,591	23.15%	9,884,425
製造業.....	13,781,791	15.96%	5,398,820
房地產業.....	6,556,107	7.59%	5,036,107
建築業.....	5,451,417	6.31%	3,222,010
農、林、牧、漁業.....	2,332,796	2.70%	1,252,270
採礦業.....	2,074,439	2.40%	1,367,43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1,303,110	1.51%	677,86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75,000	1.48%	—
住宿和餐飲業.....	1,167,840	1.35%	812,6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28,936	1.19%	96,25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93,965	1.15%	419,74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11,514	1.06%	419,62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39,770	0.62%	115,770
其他.....	1,018,367	1.18%	487,67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8,426,643	67.65%	29,190,6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23,116,634	26.76%	16,363,262
票據貼現.....	4,826,218	5.59%	4,061,87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6,369,495	100.00%	49,615,780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準備的詳情：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	—	243,625	116,465	—
製造業.....	103,870	71,528	176,908	1,162	—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11,251	3,624	555,750	315,749	—
製造業.....	285,319	131,351	267,159	150,074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215,657	89,934	503,930	77,827	38,870
製造業	321,126	122,197	376,274	111,785	—
	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期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279,371	104,386	639,423	157,569	—
製造業	384,669	124,466	559,971	242,606	45,000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用貸款	305,631	1,296,006	2,533,152	956,107
保證貸款	19,842,748	27,349,048	34,956,830	35,797,608
非貨幣性有形				
資產抵押貸款	13,592,001	17,031,218	23,527,097	27,100,349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				
資產質押貸款	16,420,643	17,267,480	16,969,035	22,515,43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50,161,023</u>	<u>62,943,752</u>	<u>77,986,114</u>	<u>86,369,495</u>
減：減值準備				
一個別方式評估	(123,127)	(134,975)	(219,933)	(295,851)
一組合方式評估	(884,643)	(1,272,795)	(1,539,991)	(1,998,189)
減值準備總額	<u>(1,007,770)</u>	<u>(1,407,770)</u>	<u>(1,759,924)</u>	<u>(2,294,040)</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u>49,153,253</u></u>	<u><u>61,535,982</u></u>	<u><u>76,226,190</u></u>	<u><u>84,075,455</u></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0	—	—	—	100
保證貸款	47,653	39,680	200	—	87,533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13,495	131,984	574	84,469	430,522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 資產質押貸款	118,420	—	—	—	118,420
合計	<u>379,668</u>	<u>171,664</u>	<u>774</u>	<u>84,469</u>	<u>636,57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76%</u>	<u>0.34%</u>	<u>0.00%</u>	<u>0.17%</u>	<u>1.27%</u>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2	44	—	—	126
保證貸款	238,595	68,564	4,290	—	311,449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5,674	225,016	103	84,766	325,559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 資產質押貸款	321,155	1,880	—	—	323,035
合計	<u>575,506</u>	<u>295,504</u>	<u>4,393</u>	<u>84,766</u>	<u>960,169</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92%</u>	<u>0.47%</u>	<u>0.01%</u>	<u>0.13%</u>	<u>1.53%</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5	27	44	—	136
保證貸款	874,915	353,545	117,372	—	1,345,832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97,837	92,527	7,000	45,809	443,173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 資產質押貸款	84,005	1,880	—	—	85,885
合計	<u>1,256,822</u>	<u>447,979</u>	<u>124,416</u>	<u>45,809</u>	<u>1,875,02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61%</u>	<u>0.57%</u>	<u>0.16%</u>	<u>0.06%</u>	<u>2.40%</u>
	2015年6月30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26	46	71	—	643
保證貸款	1,521,565	480,523	176,238	—	2,178,326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552,194	350,575	530	—	903,299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 資產質押貸款	526,987	64,265	—	—	591,252
合計	<u>2,601,272</u>	<u>895,409</u>	<u>176,839</u>	<u>—</u>	<u>3,673,52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3.01%</u>	<u>1.04%</u>	<u>0.20%</u>	<u>0.00%</u>	<u>4.25%</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註(1))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2))		總額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9,924,055	4,098	232,870	50,161,023	0.47%
減：減值準備	(882,825)	(1,818)	(123,127)	(1,007,77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49,041,230</u>	<u>2,280</u>	<u>109,743</u>	<u>49,153,253</u>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註(1))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2))		總額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612,934	34,248	296,570	62,943,752	0.53%
減：減值準備	(1,262,555)	(10,240)	(134,975)	(1,407,77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1,350,379</u>	<u>24,008</u>	<u>161,595</u>	<u>61,535,982</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 墊款(註(1))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註(2))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準備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402,698	15,425	567,991	77,986,114	0.75%
減：減值準備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75,867,994</u>	<u>10,138</u>	<u>348,058</u>	<u>76,226,190</u>	

	2015年6月30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 墊款(註(1))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註(2))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準備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453,339	36,116	880,040	86,369,495	1.06%
減：減值準備	(1,984,523)	(13,666)	(295,851)	(2,294,04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3,468,816</u>	<u>22,450</u>	<u>584,189</u>	<u>84,075,455</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續)

註：

- (1) 按組合方式評估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2)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3) 上述註(1)及(2)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7(1)。

(6)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2年			
	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585,883	3,439	98,448	687,770
本年計提	296,942	—	54,209	351,151
本年轉回	—	(1,621)	(29,530)	(31,151)
年末餘額	<u>882,825</u>	<u>1,818</u>	<u>123,127</u>	<u>1,007,770</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續)

	2013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882,825	1,818	123,127	1,007,770
本年計提	379,730	8,422	66,058	454,210
本年轉回	—	—	(54,210)	(54,210)
年末餘額	<u>1,262,555</u>	<u>10,240</u>	<u>134,975</u>	<u>1,407,770</u>

	2014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262,555	10,240	134,975	1,407,770
本年計提	272,149	—	199,368	471,517
本年轉回	—	(4,953)	(58,605)	(63,558)
本年收回	—	—	140	140
本年核銷	—	—	(38,870)	(38,870)
折現回撥	—	—	(17,075)	(17,075)
年末餘額	<u>1,534,704</u>	<u>5,287</u>	<u>219,933</u>	<u>1,759,924</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本期計提	449,819	8,379	213,401	671,599
本期轉回	—	—	(68,846)	(68,846)
本期核銷	—	—	(45,000)	(45,000)
折現回撥	—	—	(23,637)	(23,637)
期末餘額	<u>1,984,523</u>	<u>13,666</u>	<u>295,851</u>	<u>2,294,040</u>

20 金融投資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2,914,476	596,480	3,965,181	1,967,9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7,097,535	16,730,401	22,064,640	21,615,4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	13,173,303	22,411,503	45,502,357	52,055,389
合計		<u>23,185,314</u>	<u>39,738,384</u>	<u>71,532,178</u>	<u>75,638,751</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務證券(非上市)				
— 政策性銀行	2,506,733	208,080	1,179,46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9,353	—	1,319,493	99,016
— 企業實體	19,990	—	351,403	105,982
小計	<u>2,576,076</u>	<u>208,080</u>	<u>2,850,361</u>	<u>204,998</u>
其他債務投資				
— 非上市	330,000	380,000	1,106,420	1,754,513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註(1))				
— 非上市	8,400	8,400	8,400	8,400
合計	<u>2,914,476</u>	<u>596,480</u>	<u>3,965,181</u>	<u>1,967,911</u>

註：

- (1) 部份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
- (2)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份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9(6))，其他部份無此類回購協議限制。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債務證券				
— 政府	2,484,534	4,273,600	4,802,305	4,792,380
— 政策性銀行	3,978,757	8,324,236	10,173,037	9,997,26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000	636,449	1,038,666	1,040,369
— 企業實體	464,244	3,496,116	6,050,632	5,785,440
合計	<u>7,097,535</u>	<u>16,730,401</u>	<u>22,064,640</u>	<u>21,615,451</u>
債券投資分類：				
— 香港境外上市	724,466	1,218,553	1,463,550	1,465,936
— 非上市	6,373,069	15,511,848	20,601,090	20,149,515
合計(註(1))	<u>7,097,535</u>	<u>16,730,401</u>	<u>22,064,640</u>	<u>21,615,451</u>

註：

- (1) 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份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9(6))，其他部份無此類回購協議限制。
-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提前處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資產分別為無，無，人民幣壹億元以及無。2014年12月31日，提前處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資產佔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前總額的0.5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11,000,700	18,136,900	27,891,700	29,861,480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388,500	3,848,000	17,152,468	21,450,209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50,000	30,000	200,000	—
其他	550,000	412,500	363,202	889,597
小計	13,189,200	22,427,400	45,607,370	52,201,286
減：減值準備	(15,897)	(15,897)	(105,013)	(145,897)
合計	<u>13,173,303</u>	<u>22,411,503</u>	<u>45,502,357</u>	<u>52,055,389</u>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83,101	119,161	146,108	170,073
合計	<u>83,101</u>	<u>119,161</u>	<u>146,108</u>	<u>170,073</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貴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	%	%	%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	20.00	20.00	19.72	19.72	中國河南	銀行業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艷陵鄭銀村鎮銀行	30.00	30.00	30.00	30.0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貴行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貴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 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 匯總賬面價值	83,101	119,161	146,108	170,073
貴行分估該等聯營公司 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14,612	36,060	37,348	23,965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14,612	36,060	37,348	23,96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 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692,666	153,298	13,465	75,172	—	934,601
本年增加	45,681	43,019	1,784	9,888	—	100,372
本年處置	(5,998)	(4,524)	(1,899)	(1,246)	—	(13,667)
於2012年12月31日	732,349	191,793	13,350	83,814	—	1,021,306
本年增加	54,488	61,566	1,068	23,624	106,100	246,846
本年處置	(1,899)	(9,404)	(120)	(2,079)	—	(13,502)
於2013年12月31日	784,938	243,955	14,298	105,359	106,100	1,254,650
本年增加	267,052	75,153	977	31,353	761	375,296
本年處置	(73,519)	(22,268)	—	(2,300)	—	(98,087)
於2014年12月31日	978,471	296,840	15,275	134,412	106,861	1,531,859
本期增加	74,456	17,100	—	21,401	—	112,957
本期處置	(63,081)	(3)	—	(16,219)	—	(79,303)
於2015年6月30日	989,846	313,937	15,275	139,594	106,861	1,565,51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5,864)	(84,536)	(7,651)	(30,916)	—	(238,967)
本年計提	(17,301)	(20,460)	(1,716)	(10,417)	—	(49,894)
本年處置	3,510	4,297	1,804	1,135	—	10,74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9,655)	(100,699)	(7,563)	(40,198)	—	(278,115)
本年計提	(17,594)	(27,561)	(1,710)	(12,357)	—	(59,222)
本年處置	1,754	8,932	114	1,952	—	12,752
於2013年12月31日	(145,495)	(119,328)	(9,159)	(50,603)	—	(324,585)
本年計提	(26,542)	(40,750)	(1,679)	(16,178)	—	(85,149)
本年處置	16,863	21,527	—	2,061	—	40,451
於2014年12月31日	(155,174)	(138,551)	(10,838)	(64,720)	—	(369,28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 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本期計提	(13,774)	(24,836)	(854)	(10,478)	—	(49,942)
本期處置	56,295	2	—	15,350	—	71,647
於2015年6月30日	<u>(112,653)</u>	<u>(163,385)</u>	<u>(11,692)</u>	<u>(59,848)</u>	<u>—</u>	<u>(347,578)</u>
減值準備						
於2012年1月1日	(2,015)	(1,893)	—	(756)	—	(4,664)
本年計提	—	—	—	—	—	—
本年轉回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15)</u>	<u>(1,893)</u>	<u>—</u>	<u>(756)</u>	<u>—</u>	<u>(4,664)</u>
本年計提	—	—	—	—	—	—
本年轉回	660	—	—	—	—	660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55)</u>	<u>(1,893)</u>	<u>—</u>	<u>(756)</u>	<u>—</u>	<u>(4,004)</u>
本年計提	—	—	—	—	—	—
本年轉回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55)</u>	<u>(1,893)</u>	<u>—</u>	<u>(756)</u>	<u>—</u>	<u>(4,004)</u>
本期計提	—	—	—	—	—	—
本期轉回	—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u>(1,355)</u>	<u>(1,893)</u>	<u>—</u>	<u>(756)</u>	<u>—</u>	<u>(4,004)</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600,679</u>	<u>89,201</u>	<u>5,787</u>	<u>42,860</u>	<u>—</u>	<u>738,52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638,088</u>	<u>122,734</u>	<u>5,139</u>	<u>54,000</u>	<u>106,100</u>	<u>926,06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821,942</u>	<u>156,396</u>	<u>4,437</u>	<u>68,936</u>	<u>106,861</u>	<u>1,158,572</u>
於2015年6月30日	<u>875,838</u>	<u>148,659</u>	<u>3,583</u>	<u>78,990</u>	<u>106,861</u>	<u>1,213,93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無產權手續房屋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1億元、人民幣1.07億元、人民幣2.84億元及人民幣3.13億元。貴行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續)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3,866	2,811	2,393	—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93,068	632,040	818,871	875,838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745	3,237	678	—
合計	<u>600,679</u>	<u>638,088</u>	<u>821,942</u>	<u>875,838</u>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567,116	141,779	821,620	205,405	1,151,277	287,819	1,629,954	407,489
應付職工薪酬	171,155	42,789	189,037	47,259	214,918	53,730	209,812	52,45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2,536)	(20,634)	(10,368)	(2,592)	(17,377)	(4,344)	(32,840)	(8,210)
預計負債	10,652	2,663	5,000	1,250	3,880	970	28,309	7,077
遞延所得稅淨值	<u>666,387</u>	<u>166,597</u>	<u>1,005,289</u>	<u>251,322</u>	<u>1,352,698</u>	<u>338,175</u>	<u>1,835,235</u>	<u>458,809</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2) 按變動分析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預計負債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2年1月1日：	90,471	30,234	(14,232)	12,082	118,555
在損益中確認	51,308	9,704	(3,330)	(9,419)	48,26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851	(3,072)	—	(221)
2012年12月31日：	141,779	42,789	(20,634)	2,663	166,597
在損益中確認	63,626	4,796	5,472	(1,413)	72,48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326)	12,570	—	12,244
2013年12月31日：	205,405	47,259	(2,592)	1,250	251,322
在損益中確認	82,414	3,138	688	(280)	85,96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3,333	(2,440)	—	893
2014年12月31日：	287,819	53,730	(4,344)	970	338,175
在損益中確認	119,670	(2,302)	(3,128)	6,107	120,34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025	(738)	—	287
2015年6月30日	407,489	52,453	(8,210)	7,077	458,80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24(1)	416,310	711,940	962,479	1,129,011
無形資產	24(2)	43,619	54,846	85,221	88,195
預付款項		353,993	574,151	519,183	698,743
租賃物改良		23,752	31,858	46,029	84,853
其他應收款項		163,351	70,676	42,109	212,706
合計		<u>1,001,025</u>	<u>1,443,471</u>	<u>1,655,021</u>	<u>2,213,508</u>

(1)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6,257	531,897	773,593	908,920
— 投資	94,992	123,826	170,957	182,154
— 其他	44,458	75,614	37,326	57,334
小計	435,707	731,337	981,876	1,148,408
減：減值準備	(19,397)	(19,397)	(19,397)	(19,397)
合計	<u>416,310</u>	<u>711,940</u>	<u>962,479</u>	<u>1,129,011</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2)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46,454	60,224	79,504	123,005
本年／期增加	13,770	19,280	43,501	12,589
年／期末餘額	<u>60,224</u>	<u>79,504</u>	<u>123,005</u>	<u>135,594</u>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12,224)	(16,460)	(24,513)	(37,639)
本年／期計提	(4,236)	(8,053)	(13,126)	(9,615)
年／期末餘額	<u>(16,460)</u>	<u>(24,513)</u>	<u>(37,639)</u>	<u>(47,254)</u>
減值準備				
年／期初餘額	(145)	(145)	(145)	(145)
本年／期計提	—	—	—	—
年／期末餘額	<u>(145)</u>	<u>(145)</u>	<u>(145)</u>	<u>(145)</u>
淨值				
年／期初餘額	<u>34,085</u>	<u>43,619</u>	<u>54,846</u>	<u>85,221</u>
年／期末餘額	<u>43,619</u>	<u>54,846</u>	<u>85,221</u>	<u>88,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7,686,755	13,802,810	31,163,839	28,428,688
— 其他金融機構	241,055	409,929	1,023,474	1,494,569
合計	<u>7,927,810</u>	<u>14,212,739</u>	<u>32,187,313</u>	<u>29,923,257</u>

26 拆入資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200,000	2,000,000	1,003,095	1,861,350
合計	<u>200,000</u>	<u>2,000,000</u>	<u>1,003,095</u>	<u>1,861,350</u>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1,128,308	12,890,141	15,782,600	12,022,677
— 其他金融機構	200,000	600,000	—	—
合計	<u>11,328,308</u>	<u>13,490,141</u>	<u>15,782,600</u>	<u>12,022,677</u>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賣出回購債務證券	11,082,400	13,490,141	15,782,600	12,022,677
賣出回購票據	245,908	—	—	—
合計	<u>11,328,308</u>	<u>13,490,141</u>	<u>15,782,600</u>	<u>12,022,677</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32,973,137	40,761,630	49,756,795	49,394,080
— 個人存款	7,938,611	10,422,691	10,603,368	11,020,226
小計	<u>40,911,748</u>	<u>51,184,321</u>	<u>60,360,163</u>	<u>60,414,306</u>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9,725,798	17,937,685	24,368,489	30,514,482
— 個人存款	12,983,298	19,402,459	27,420,237	31,398,370
小計	<u>22,709,096</u>	<u>37,340,144</u>	<u>51,788,726</u>	<u>61,912,852</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9,351,220	10,939,845	16,471,219	19,413,663
— 保函保證金	1,145,125	1,474,699	2,362,522	2,196,147
— 信用證保證金	—	648,800	966,102	1,127,998
— 其他	410,851	451,655	473,901	442,793
小計	<u>10,907,196</u>	<u>13,514,999</u>	<u>20,273,744</u>	<u>23,180,601</u>
其他	<u>126,429</u>	<u>57,339</u>	<u>138,742</u>	<u>654,859</u>
合計	<u><u>74,654,469</u></u>	<u><u>102,096,803</u></u>	<u><u>132,561,375</u></u>	<u><u>146,162,618</u></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已發行債券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發行金融債券.....	29(1)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次級債券／ 二級資本債.....	29(2)	690,000	69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29(3)	—	—	1,503,833	11,584,732
合計.....		<u>690,000</u>	<u>5,690,000</u>	<u>8,503,833</u>	<u>18,584,732</u>

(1) 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詳細資訊如下：

- a. 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4億元，票面利率為4.58%/年。
- b. 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6億元，票面利率為4.80%/年。

(2) 已發行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

- a. 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6.9億元期限為十年。前五年票面利率為6.5%/年。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價值贖回該次級債券。貴行於2014年12月31日贖回。
- b. 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5.73%/年。

(3) 已發行同業存單

- a. 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半年，票面利率為4.60%/年，已於2015年6月12日到期。
- b. 於2015年上半年發行共計人民幣118.5億元同業存單。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	30(1)	607,953	1,239,628	1,834,071	1,945,297
應付職工薪酬	30(2)	191,215	213,779	294,885	272,350
久懸未取款項		70,129	74,775	75,672	78,872
代收代付款項		67,490	76,803	121,589	1,210,137
應付股息		14,764	14,764	27,099	36,365
預計負債		10,652	5,000	3,880	28,308
其他		161,515	205,713	228,151	408,906
合計		<u>1,123,718</u>	<u>1,830,462</u>	<u>2,585,347</u>	<u>3,980,235</u>

(1)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540,826	975,153	1,309,974	1,578,38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8,258	110,533	371,118	274,621
— 已發行債券	—	144,744	150,156	90,09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869	9,198	2,823	2,194
合計	<u>607,953</u>	<u>1,239,628</u>	<u>1,834,071</u>	<u>1,945,297</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工資、				
獎金及津貼	15,472	18,573	68,203	53,338
應付職工福利費	—	15	117	10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費 .	—	1,437	—	—
應付住房津貼	13	13	13	13
工會經費和職工				
教育經費	4,575	4,704	11,634	9,17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a)	171,155	189,037	214,918	209,812
合計	<u>191,215</u>	<u>213,779</u>	<u>294,885</u>	<u>272,350</u>

(a) 補充退休福利

貴行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貴行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貴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87,806	76,195	68,847	60,069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83,349	112,842	146,071	149,743
合計	<u>171,155</u>	<u>189,037</u>	<u>214,918</u>	<u>209,812</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餘額	120,935	171,155	189,037	214,918
本年／期支付的福利	(24,050)	(26,923)	(24,636)	(12,096)
計入當期損益的				
設定福利成本	62,866	46,109	37,184	2,8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設定福利成本	11,404	(1,304)	13,333	4,100
年／期末餘額	<u>171,155</u>	<u>189,037</u>	<u>214,918</u>	<u>209,812</u>

(iii) 貴行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前退休計劃				
折現率	3.20%	4.40%	3.40%	2.9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8.00%	8.00%	8.00%	8.00%
補充退休計劃				
折現率	3.90%	4.80%	3.90%	3.8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5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 人民幣一元發行及 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u>3,941,932</u>	<u>3,941,932</u>	<u>3,941,932</u>	<u>3,941,932</u>

32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以及中國法規要求的股東及其他項目的捐贈。

(2) 盈餘公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貴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貴行分別提取了人民幣1.46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2.46億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貴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33億元，人民幣16.23億元，人民幣23.13億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儲備(續)

(4) 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年／期初餘額	23,611	32,828	(4,883)	2,4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535	(13,332)	25,350	3,059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13,246)	(36,949)	(15,591)	(107)
減：遞延所得稅	(3,072)	12,570	(2,440)	(738)
小計	9,217	(37,711)	7,319	2,214
年／期末餘額	32,828	(4,883)	2,436	4,650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年／期初餘額	(9,997)	(18,550)	(17,572)	(27,57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1,404)	1,304	(13,333)	(4,100)
減：遞延所得稅	2,851	(326)	3,333	1,025
小計	(8,553)	978	(10,000)	(3,075)
年／期末餘額	(18,550)	(17,572)	(27,572)	(30,64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利潤分配

- (1) 經貴行於2014年6月22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5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5.91億元。
- (2) 經貴行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7.10億元。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716,702	685,206	704,891	734,37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53,335	4,736,608	9,213,826	8,379,15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35,506	1,272,051	170,745	1,310,669
拆出資金	—	776,000	—	—
債券投資	100,000	150,000	—	—
合計	<u>6,305,543</u>	<u>7,619,865</u>	<u>10,089,462</u>	<u>10,424,199</u>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貴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貴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a) 主要股東(續)

對貴行的持股比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鄭州市財政局	12.58%	12.58%	12.58%	12.45%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6.65%	6.65%	6.65%	6.65%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6.34%	6.34%	6.34%	6.34%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96%	5.96%	5.96%	5.96%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	5.73%	5.73%	5.73%	5.73%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5.20%	5.20%	5.20%	5.20%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4.95%	4.95%	4.95%	5.05%

(b) 貴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貴行聯營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5(1)(a)所載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貴行退休福利計劃(附註30(2))。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貴行關聯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貴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續)

(a)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末餘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00,000	—	—	—	—
應收利息	699	—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37,337	41,563	70,414	39,879	
吸收存款	224,645	483,495	872,302	1,326,336	
應付利息	198	319	148	314	
其他負債	64,285	64,285	64,285	64,2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26,905	—	—	—	—
其他營業收入	241,540	1,964	230	—	—
利息支出	2,640	3,580	4,241	1,949	3,68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續)

(b) 貴行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末餘額：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	110,000	20,000	320,000	
應收利息.....	—	2,121	39	4,408	
其他資產.....	1,288	1,288	1,288	1,2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164,252	985,182	1,146,136	768,717	
應付利息.....	69	2,771	1,827	1,2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	2,121	1,300	650	4,408
利息支出.....	3,099	2,562	59,769	26,209	46,965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續)

(c)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6,694	393,413	817,099	326,83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460,000	4,653,000	5,647,000	5,544,000	
應收利息	10,348	10,012	17,696	10,123	
吸收存款	1,045,759	1,698,811	3,085,899	3,169,0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512	333,284	939,310	319,837	
應付利息	357	571	3,805	4,6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307,318	357,701	330,652	155,133	220,237
利息支出	4,711	6,250	28,591	5,157	21,073

(未經審核)

(3) 關鍵管理人員

(a)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421	11,504	13,362	11,953	
應收利息	17	17	24	19	
吸收存款	8,986	7,757	4,251	5,677	
應付利息	5	3	2	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569	526	624	273	380
利息支出	77	37	40	2	19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95	7,789	8,926	4,496	5,257
酌定花紅	10,328	15,403	15,690	7,896	8,076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份	752	1,650	2,154	970	1,166
合計	<u>17,475</u>	<u>24,842</u>	<u>26,770</u>	<u>13,362</u>	<u>14,499</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續)

(c) 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貴行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貸款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年／期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13,421</u>	<u>11,504</u>	<u>13,362</u>	<u>10,390</u>	<u>11,953</u>
年／期內發放貸款					
最高金額合計.....	<u>14,711</u>	<u>18,421</u>	<u>24,204</u>	<u>11,504</u>	<u>13,98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此等貸款並無逾期未償付利息，或就有關貸款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36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貴行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貴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行管理層以向分部份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行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貴行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貴行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合計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956,261	355,658	877,971	—	3,189,89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60,876	151,744	(512,620)	—	—
利息淨收入	2,317,137	507,402	365,351	—	3,189,8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31	28,576	19,868	—	62,275
交易淨收益	—	—	27,720	—	27,720
投資淨損失	—	—	(1,494)	—	(1,494)
其他營業收入	—	—	—	299,452	299,452
營業收入	2,330,968	535,978	411,445	299,452	3,577,843
營業費用	(705,607)	(305,319)	(80,738)	(249,888)	(1,341,552)
資產減值損失	(314,766)	(5,233)	(8,101)	—	(328,100)
營業利潤	1,310,595	225,426	322,606	49,564	1,908,1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4,612	14,612
稅前利潤	1,310,595	225,426	322,606	64,176	1,922,80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42,071	19,613	5,269	—	66,953
— 資本性支出	76,156	35,505	9,539	—	121,200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零售		合計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51,716,644	15,544,130	35,776,081	530,561	103,567,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597
資產合計					103,734,013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53,747,294	21,774,406	20,293,518	247,446	96,062,664
信貸承諾	14,604,090	—	—	—	14,604,0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2,279,609	313,244	1,509,343	—	4,102,19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4,586	334,937	(499,523)	—	—
利息淨收入	2,444,195	648,181	1,009,820	—	4,102,1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780	26,492	83,947	—	162,219
交易淨損失	—	—	(82,343)	—	(82,343)
投資淨收益	—	—	26,755	—	26,755
其他營業收入	—	—	—	48,154	48,154
營業收入	2,495,975	674,673	1,038,179	48,154	4,256,981
營業費用	(881,032)	(393,399)	(105,290)	(5,829)	(1,385,550)
資產減值損失	(386,561)	(13,439)	—	—	(400,000)
營業利潤	1,228,382	267,835	932,889	42,325	2,471,4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6,060	36,060
稅前利潤	1,228,382	267,835	932,889	78,385	2,507,49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2,093	25,312	6,208	—	83,613
— 資本性支出	188,644	91,661	22,480	—	302,785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62,423,871	22,504,650	63,434,535	719,906	149,082,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22
資產合計					149,334,284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72,346,796	31,233,827	35,972,557	244,638	139,797,818
信貸承諾	19,075,176	—	—	—	19,075,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2,218,226	680,160	2,385,665	—	5,284,05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47,180	328,095	(775,275)	—	—
利息淨收入	2,665,406	1,008,255	1,610,390	—	5,284,0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5,594	38,538	173,855	—	347,987
交易淨損失	—	—	(186,412)	—	(186,412)
投資淨收益	—	—	38,042	—	38,042
其他營業收入	—	—	—	20,731	20,731
營業收入	2,801,000	1,046,793	1,635,875	20,731	5,504,399
營業費用	(1,112,468)	(520,141)	(178,721)	(30,407)	(1,841,737)
資產減值損失	(411,033)	3,074	(89,116)	—	(497,075)
營業利潤	1,277,499	529,726	1,368,038	(9,676)	3,165,5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7,348	37,348
稅前利潤	1,277,499	529,726	1,368,038	27,672	3,202,93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70,556	34,725	11,616	—	116,897
—資本性支出	281,543	138,563	46,353	—	466,459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78,921,011	31,839,464	92,555,824	634,735	203,951,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175
資產合計					204,289,209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94,377,121	40,016,853	58,201,623	288,034	192,883,631
信貸承諾	30,021,414	94,439	—	—	30,115,853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209,268	292,879	903,571	—	2,405,71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3,606	162,830	(326,436)	—	—
利息淨收入	1,372,874	455,709	577,135	—	2,405,7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584	21,924	64,119	—	138,627
交易淨收益	—	—	44,809	—	44,809
投資淨損失	—	—	(35,009)	—	(35,009)
其他營業收入	—	—	—	6,616	6,616
營業收入	1,425,458	477,633	651,054	6,616	2,560,761
營業費用	(466,381)	(215,875)	(74,649)	(23,983)	(780,888)
資產減值損失	(192,307)	2,720	(48,768)	—	(238,355)
營業利潤	766,770	264,478	527,637	(17,367)	1,541,5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6,863	16,863
稅前利潤	766,770	264,478	527,637	(504)	1,558,381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31,307	15,470	4,631	—	51,408
—資本性支出	55,889	27,617	8,267	—	91,773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189,597	437,682	1,657,210	—	3,284,48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18,715	216,535	(535,250)	—	—
利息淨收入	1,508,312	654,217	1,121,960	—	3,284,4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3,619	34,780	213,918	—	332,317
交易淨收益	—	—	160,633	—	160,633
投資淨收益	—	—	25,111	—	25,111
其他營業收入	—	—	—	49,089	49,089
營業收入	1,591,931	688,997	1,521,622	49,089	3,851,639
營業費用	(497,829)	(315,227)	(89,899)	(17,456)	(920,411)
資產減值損失	(589,089)	(13,664)	(69,193)	—	(671,946)
營業利潤	505,013	360,106	1,362,530	31,633	2,259,2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3,965	23,965
稅前利潤	505,013	360,106	1,362,530	55,598	2,283,247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42,979	22,314	6,719	—	72,012
—資本性支出	80,977	58,701	14,374	—	154,052

2015年6月30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84,180,061	33,434,165	106,401,002	937,979	224,953,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809
資產合計					225,412,016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104,240,060	45,274,916	62,938,472	512,743	212,966,191
信貸承諾	39,329,210	285,515	—	—	39,614,72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信息

貴行主要是於中國河南省經營，貴行主要客戶和非流動性資產均位於中國河南省。

37 風險管理

貴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貴行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貴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貴行的風險管理職能。貴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貴行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貴行的風險水平。貴行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貴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貴行的義務或承諾而使貴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貴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貴行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管理。銀行公司業務部、零售業務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及金融市場部均根據貴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

貴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

貴行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貴行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貴行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期間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相關期間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39(1)中披露。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49,524,448	61,983,583	76,111,086	82,694,577
已逾期末減值	399,607	629,351	1,291,612	2,758,762
已減值	236,968	330,818	583,416	916,156
小計	50,161,023	62,943,752	77,986,114	86,369,495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817,752)	(1,207,378)	(1,348,191)	(1,514,337)
已逾期末減值	(65,073)	(55,177)	(186,513)	(470,186)
已減值	(124,945)	(145,215)	(225,220)	(309,517)
小計	(1,007,770)	(1,407,770)	(1,759,924)	(2,294,040)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48,706,696	60,776,205	74,762,895	81,180,240
已逾期末減值	334,534	574,174	1,105,099	2,288,576
已減值	112,023	185,603	358,196	606,639
	49,153,253	61,535,982	76,226,190	84,075,45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 未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39,577,955	46,910,618	54,837,025	59,664,672
個人貸款和墊款	9,946,493	15,072,965	21,274,061	23,029,905
合計	<u>49,524,448</u>	<u>61,983,583</u>	<u>76,111,086</u>	<u>82,694,577</u>

(ii) 已逾期未減值

下表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逾期未減值的貴行每類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齡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145,791	5,000	11,970	—	162,7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7,774	51,000	27,872	200	236,846
合計	<u>303,565</u>	<u>56,000</u>	<u>39,842</u>	<u>200</u>	<u>399,607</u>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167,445	386,758	2,000	4,000	560,20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8,906	2,085	48,157	—	69,148
合計	<u>186,351</u>	<u>388,843</u>	<u>50,157</u>	<u>4,000</u>	<u>629,35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 已逾期末減值(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283,849	807,427	95,286	—	1,186,562
個人貸款和墊款.....	48,678	9,563	46,809	—	105,050
合計.....	<u>332,527</u>	<u>816,990</u>	<u>142,095</u>	<u>—</u>	<u>1,291,612</u>
	2015年6月30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946,944	1,572,098	189,107	—	2,708,14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539	27,203	5,871	—	50,613
合計.....	<u>964,483</u>	<u>1,599,301</u>	<u>194,978</u>	<u>—</u>	<u>2,758,762</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u>437,796</u>	<u>490,842</u>	<u>697,064</u>	<u>1,930,532</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貴行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i) 已減值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232,870	296,570	567,991	880,040
個人貸款和墊款.....	4,098	34,248	15,425	36,116
合計.....	<u>236,968</u>	<u>330,818</u>	<u>583,416</u>	<u>916,156</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u>0.47%</u>	<u>0.53%</u>	<u>0.75%</u>	<u>1.06%</u>
減值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123,127	134,975	219,933	295,85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818	10,240	5,287	13,666
合計.....	<u>124,945</u>	<u>145,215</u>	<u>225,220</u>	<u>309,517</u>
持有已減值貸款抵押物 的公允價值.....	<u>114,000</u>	<u>165,334</u>	<u>122,699</u>	<u>237,339</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貴行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iv)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貴行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貴行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貴行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抵押物，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貴行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均無重組貸款。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行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4,143,131	12,034,516	7,523,937	13,143,036
— B至BBB級.....	120,208	2,312,402	884,339	635,341
— 無評級.....	2,485	2,489	2,492	2,494
合計.....	4,265,824	14,349,407	8,410,768	13,780,871
總額				
已減值				
— A至AAA級.....	61	61	—	—
減：減值準備				
— A至AAA級.....	(61)	(61)	—	—
合計.....	—	—	—	—
淨值				
— A至AAA級.....	4,143,131	12,034,516	7,523,937	13,143,036
— B至BBB級.....	120,208	2,312,402	884,339	635,341
— 無評級.....	2,485	2,489	2,492	2,494
合計.....	4,265,824	14,349,407	8,410,768	13,780,87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d) 債券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貴行債券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政府	2,534,002	5,091,010	7,159,737	7,667,946
—政策性銀行	9,582,748	11,138,282	16,190,532	19,922,9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19,353	865,316	2,386,269	1,139,385
—企業實體	4,042,039	7,834,247	10,145,830	8,257,007
合計	<u>16,378,142</u>	<u>24,928,855</u>	<u>35,882,368</u>	<u>36,987,296</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e)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				
未逾期未減值	13,189,200	22,427,400	45,337,370	51,291,286
已逾期未減值	—	—	180,000	820,000
已減值	—	—	90,000	90,000
小計	13,189,200	22,427,400	45,607,370	52,201,286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15,897)	(15,897)	(79,195)	(117,268)
已逾期未減值	—	—	(390)	(3,201)
已減值	—	—	(25,428)	(25,428)
小計	(15,897)	(15,897)	(105,013)	(145,897)
淨值				
未逾期未減值	13,173,303	22,411,503	45,258,175	51,174,018
已逾期未減值	—	—	179,610	816,799
已減值	—	—	64,572	64,572
	13,173,303	22,411,503	45,502,357	52,055,389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	—	300,430	1,589,000
持有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	—	64,572	64,57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貴行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貴行董事會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確定貴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貴行的金融市場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市場風險。

貴行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估算利率的變動所導致對貴行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

貴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財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貴行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貴行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35,841	716,702	17,719,139	—	—	—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4,506	2,000	2,082,506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318	—	2,181,31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49,153,253	—	40,221,499	8,915,221	16,016	517
投資(註(2))	29,972,946	91,501	6,616,271	3,556,135	13,209,652	6,499,387
其他	1,906,149	1,906,149	—	—	—	—
資產總計	<u>103,734,013</u>	<u>2,716,352</u>	<u>68,820,733</u>	<u>12,471,356</u>	<u>13,225,668</u>	<u>6,499,90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8,127,810	—	3,439,310	4,438,500	25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28,308	—	9,721,308	1,607,000	—	—
吸收存款	74,654,469	117,251	51,351,316	17,308,982	5,876,920	—
已發行債券	690,000	—	—	—	690,000	—
其他	1,262,077	1,262,077	—	—	—	—
負債總額	<u>96,062,664</u>	<u>1,379,328</u>	<u>64,511,934</u>	<u>23,354,482</u>	<u>6,816,920</u>	<u>—</u>
資產負債缺口	<u>7,671,349</u>	<u>1,337,024</u>	<u>4,308,799</u>	<u>(10,883,126)</u>	<u>6,408,748</u>	<u>6,499,904</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980,122	685,206	22,294,916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82,052	2,000	2,640,052	2,576,500	1,863,5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67,355	—	6,167,355	1,100,00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61,535,982	—	50,553,538	10,968,477	13,505	462
投資(註(2))	47,847,919	127,562	4,878,433	7,673,298	27,420,629	7,747,997
其他	2,620,854	2,620,854	—	—	—	—
資產總計	<u>149,334,284</u>	<u>3,435,622</u>	<u>86,534,294</u>	<u>22,318,275</u>	<u>29,297,634</u>	<u>7,748,45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5,010	—	175,01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16,212,739	—	9,572,739	5,140,000	1,5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90,141	—	12,689,100	801,041	—	—
吸收存款	102,096,803	53,197	66,334,989	24,444,085	11,264,509	23
已發行債券	5,690,000	—	—	690,000	5,000,000	—
其他	2,133,125	2,133,125	—	—	—	—
負債總額	<u>139,797,818</u>	<u>2,186,322</u>	<u>88,771,838</u>	<u>31,075,126</u>	<u>17,764,509</u>	<u>23</u>
資產負債缺口	<u>9,536,466</u>	<u>1,249,300</u>	<u>(2,237,544)</u>	<u>(8,756,851)</u>	<u>11,533,125</u>	<u>7,748,436</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54,830	704,891	33,149,939	—	—	—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35,245	28,883	161,862	789,000	855,5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5,523	—	6,415,273	160,25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76,226,190	—	71,704,357	4,443,925	76,783	1,125
投資(註(2))	82,645,653	154,508	24,616,526	13,651,263	36,239,266	7,984,090
其他	3,151,768	3,151,768	—	—	—	—
資產總計	<u>204,289,209</u>	<u>4,040,050</u>	<u>136,047,957</u>	<u>19,044,438</u>	<u>37,171,549</u>	<u>7,985,215</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3,190,408	—	9,875,408	21,235,000	2,08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82,600	—	15,782,600	—	—	—
吸收存款	132,561,375	128,007	87,454,423	27,602,003	16,516,602	860,340
已發行債券	8,503,833	3,833	—	1,500,000	7,000,000	—
其他	2,845,415	2,845,415	—	—	—	—
負債總額	<u>192,883,631</u>	<u>2,977,255</u>	<u>113,112,431</u>	<u>50,337,003</u>	<u>25,596,602</u>	<u>860,340</u>
資產負債缺口	<u>11,405,578</u>	<u>1,062,795</u>	<u>22,935,526</u>	<u>(31,292,565)</u>	<u>11,574,947</u>	<u>7,124,875</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93,771	997,708	31,696,063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107,123	30,677	1,719,996	2,500,950	855,5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3,748	—	8,673,74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84,075,455	—	79,309,942	4,765,513	—	—
投資(註(2))	90,975,671	178,473	37,002,799	12,369,870	35,297,791	6,126,738
其他	3,886,248	3,886,248	—	—	—	—
資產總計	<u>225,412,016</u>	<u>5,093,106</u>	<u>158,402,548</u>	<u>19,636,333</u>	<u>36,153,291</u>	<u>6,126,73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1,784,607	—	15,393,257	14,891,350	1,5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22,677	—	12,022,677	—	—	—
吸收存款	146,162,618	451,902	84,679,303	38,272,931	22,758,459	23
已發行債券	18,584,732	—	1,593,162	12,391,570	4,600,000	—
其他	4,411,557	4,411,557	—	—	—	—
負債總額	<u>212,966,191</u>	<u>4,863,459</u>	<u>113,688,399</u>	<u>65,555,851</u>	<u>28,858,459</u>	<u>23</u>
資產負債缺口	<u>12,445,825</u>	<u>229,647</u>	<u>44,714,149</u>	<u>(45,919,518)</u>	<u>7,294,832</u>	<u>6,126,715</u>

註：

- (1) 貴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含3個月)」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後)人民幣4.47億元、人民幣7.60億元、人民幣14.63億元及人民幣28.95億元。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貴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含3個月)」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後)人民幣零億元、人民幣零億元、人民幣2.44億元及人民幣8.81億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增加 ／(減少)	2013年 增加 ／(減少)	2014年 增加 ／(減少)	2015年 增加 ／(減少)
淨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8,902)	(66,039)	(4,004)	77,059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8,902	66,039	4,004	(77,059)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增加 ／(減少)	2013年 增加 ／(減少)	2014年 增加 ／(減少)	2015年 增加 ／(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58,006)	(73,740)	(100,873)	70,462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58,006	73,740	100,873	(70,46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一個靜態的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敞口。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貴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貴行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格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相關期間的開始時點重定價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貴行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貴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貴行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35,841	—	—	18,435,84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4,506	—	—	2,084,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318	—	—	2,181,3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153,253	—	—	49,153,253
投資(註(1))	29,972,946	—	—	29,972,946
其他	1,906,149	—	—	1,906,149
資產總計	103,734,013	—	—	103,734,0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資金	8,127,810	—	—	8,127,8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28,308	—	—	11,328,308
吸收存款	74,654,469	—	—	74,654,469
已發行債券	690,000	—	—	690,000
其他	1,262,077	—	—	1,262,077
負債總額	96,062,664	—	—	96,062,664
淨頭寸	7,671,349	—	—	7,671,349
表外信貸承諾	14,604,090	—	—	14,604,090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980,122	—	—	22,980,12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60,982	121,070	—	7,082,0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67,355	—	—	7,267,3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535,982	—	—	61,535,982
投資(註(1))	47,847,919	—	—	47,847,919
其他	2,620,854	—	—	2,620,854
資產總計	149,213,214	121,070	—	149,334,28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5,010	—	—	175,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資金	16,212,739	—	—	16,212,7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90,141	—	—	13,490,141
吸收存款	102,096,750	6	47	102,096,803
已發行債券	5,690,000	—	—	5,690,000
其他	2,133,125	—	—	2,133,125
負債總額	139,797,765	6	47	139,797,818
淨頭寸	9,415,449	121,064	(47)	9,536,466
表外信貸承擔	19,075,176	—	—	19,075,176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54,550	27	253	33,854,830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2,498	62,688	59	1,835,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5,523	—	—	6,575,5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151,380	74,730	80	76,226,190
投資(註(1))	82,645,653	—	—	82,645,653
其他	3,151,768	—	—	3,151,768
資產總計	<u>204,151,372</u>	<u>137,445</u>	<u>392</u>	<u>204,289,209</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資金	33,187,313	3,095	—	33,190,4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82,600	—	—	15,782,600
吸收存款	132,554,664	6,631	80	132,561,375
已發行債券	8,503,833	—	—	8,503,833
其他	2,845,414	1	—	2,845,415
負債總額	<u>192,873,824</u>	<u>9,727</u>	<u>80</u>	<u>192,883,631</u>
淨頭寸	<u>11,277,548</u>	<u>127,718</u>	<u>312</u>	<u>11,405,578</u>
表外信貸承擔	<u>30,109,161</u>	<u>6,692</u>	<u>—</u>	<u>30,115,85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596,240	96,435	1,096	32,693,77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91,178	3,015,887	58	5,107,1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3,748	—	—	8,673,7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83,830,911	244,544	—	84,075,455
投資(註(1))	90,975,671	—	—	90,975,671
其他	3,845,829	40,419	—	3,886,248
資產總計	<u>222,013,577</u>	<u>3,397,285</u>	<u>1,154</u>	<u>225,412,01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資金	31,784,607	—	—	31,784,6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22,677	—	—	12,022,677
吸收存款	142,892,308	3,270,231	79	146,162,618
已發行債券	18,584,732	—	—	18,584,732
其他	4,279,809	130,685	1,063	4,411,557
負債總額	<u>209,564,133</u>	<u>3,400,916</u>	<u>1,142</u>	<u>212,966,191</u>
淨頭寸	<u>12,449,444</u>	<u>(3,631)</u>	<u>12</u>	<u>12,445,825</u>
表外信貸承擔	<u>39,417,905</u>	<u>196,820</u>	<u>—</u>	<u>39,614,725</u>

註：

- (1)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增加 ／(減少)	2013年 增加 ／(減少)	2014年 增加 ／(減少)	2015年 增加 ／(減少)
淨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	148	155	(4)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	(148)	(155)	4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外匯風險敞口計算包括即期、遠期外匯風險敞口和互換，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貴行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貴行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貴行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計財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的職責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貴行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計財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制定和執行評價相關制度、設立全行風險警戒線、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貴行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率、備付金比率、流動性缺口率等。

貴行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貴行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吸收存款。近年來貴行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3,265,804	5,170,037	—	—	—	—	18,435,84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5,506	1,000,000	—	1,049,000	—	2,084,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81,318	—	—	—	2,181,3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5,318	241,239	14,274,217	32,327,202	1,982,192	123,085	49,153,253
投資	91,501	—	609,297	2,018,201	19,390,475	7,863,472	29,972,946
其他	1,489,839	8	247,735	166,746	1,821	—	1,906,149
資產總計	15,052,462	5,446,790	18,312,567	34,512,149	22,423,488	7,986,557	103,734,0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	482,310	2,957,000	4,438,500	250,000	—	8,127,8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721,308	1,607,000	—	—	11,328,308
吸收存款	—	43,063,225	8,405,342	17,308,982	5,876,920	—	74,654,469
已發行債券	—	—	—	—	690,000	—	690,000
其他	10,652	160,855	782,691	28,495	227,009	52,375	1,262,077
負債總額	10,652	43,706,390	21,866,341	23,382,977	7,043,929	52,375	96,062,664
淨頭寸	15,041,810	(38,259,600)	(3,553,774)	11,129,172	15,379,559	7,934,182	7,671,34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7,558,308	5,421,814	—	—	—	—	22,980,122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88,052	2,454,000	2,576,500	1,863,500	—	7,082,0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167,355	1,100,000	—	—	7,267,3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0,397	159,380	12,989,752	40,071,952	3,672,722	4,041,779	61,535,982
投資	127,561	—	478,795	5,872,394	33,621,172	7,747,997	47,847,919
其他	1,908,914	41	418,326	290,431	3,142	—	2,620,854
資產總計	<u>20,195,180</u>	<u>5,769,287</u>	<u>22,508,228</u>	<u>49,911,277</u>	<u>39,160,536</u>	<u>11,789,776</u>	<u>149,334,28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5,010	—	—	—	175,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	—	9,572,739	5,140,000	1,500,000	—	16,212,7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2,689,100	801,041	—	—	13,490,141
吸收存款	—	52,378,219	14,009,967	24,444,085	11,264,509	23	102,096,803
已發行債券	—	—	—	690,000	5,000,000	—	5,690,000
其他	5,000	153,080	1,673,045	38,232	195,876	67,892	2,133,125
負債總額	<u>5,000</u>	<u>52,531,299</u>	<u>38,119,861</u>	<u>31,113,358</u>	<u>17,960,385</u>	<u>67,915</u>	<u>139,797,818</u>
淨頭寸	<u>20,190,180</u>	<u>(46,762,012)</u>	<u>(15,611,633)</u>	<u>18,797,919</u>	<u>21,200,151</u>	<u>11,721,861</u>	<u>9,536,466</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3,936,113	9,918,717	—	—	—	—	33,854,83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70,745	20,000	789,000	855,500	—	1,835,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415,273	160,250	—	—	6,575,5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5,573	355,534	16,264,182	40,612,931	10,959,059	6,858,911	76,226,190
投資	398,690	—	6,244,295	22,669,185	44,941,016	8,392,467	82,645,653
其他	2,189,289	597	566,708	393,718	1,456	—	3,151,768
資產總計	27,699,665	10,445,593	29,510,458	64,625,084	56,757,031	15,251,378	204,289,2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	—	9,875,408	21,235,000	2,080,000	—	33,190,4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5,782,600	—	—	—	15,782,600
吸收存款	—	60,498,905	27,083,525	27,602,003	16,516,602	860,340	132,561,375
已發行債券	—	—	—	1,503,833	7,000,000	—	8,503,833
其他	3,880	306,788	2,195,639	47,764	195,031	96,313	2,845,415
負債總額	3,880	60,805,693	54,937,172	50,388,600	25,791,633	956,653	192,883,631
淨頭寸	27,695,785	(50,360,100)	(25,426,714)	14,236,484	30,965,398	14,294,725	11,405,578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3,580,241	9,113,530	—	—	—	—	32,693,77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310,673	440,000	2,500,950	855,500	—	5,107,1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673,748	—	—	—	8,673,7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01,747	1,159,519	16,993,969	45,324,284	11,455,397	7,140,539	84,075,455
投資	701,000	358,844	18,177,914	26,279,985	38,920,546	6,537,382	90,975,671
其他	2,757,237	21,115	598,438	509,458	—	—	3,886,248
資產總計	<u>29,040,225</u>	<u>11,963,681</u>	<u>44,884,069</u>	<u>74,614,677</u>	<u>51,231,443</u>	<u>13,677,921</u>	<u>225,412,01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	—	15,393,257	14,891,350	1,500,000	—	31,784,6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2,022,677	—	—	—	12,022,677
吸收存款	—	62,203,316	22,927,889	38,272,931	22,758,459	23	146,162,618
已發行債券	—	—	1,593,162	12,391,570	4,600,000	—	18,584,732
其他	28,308	1,554,878	2,357,767	132,309	239,878	98,417	4,411,557
負債總額	<u>28,308</u>	<u>63,758,194</u>	<u>54,294,752</u>	<u>65,688,160</u>	<u>29,098,337</u>	<u>98,440</u>	<u>212,966,191</u>
淨頭寸	<u>29,011,917</u>	<u>(51,794,513)</u>	<u>(9,410,683)</u>	<u>8,926,517</u>	<u>22,133,106</u>	<u>13,579,481</u>	<u>12,445,825</u>

註：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投資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投資，以及已逾期超過1個月投資，而逾期1個月內(含1個月)的未減值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1個月貸款，而逾期1個月內(含1個月)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貴行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8,299,228	482,310	2,985,610	4,567,608	263,700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11,417,245	—	9,789,073	1,628,172	—	—
吸收存款	75,485,854	43,063,677	8,412,584	17,376,539	6,633,054	—
已發行債券	779,700	—	—	44,850	734,850	—
非衍生金融						
負債總額	<u>95,982,027</u>	<u>43,545,987</u>	<u>21,187,267</u>	<u>23,617,169</u>	<u>7,631,604</u>	<u>—</u>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5,779	—	175,779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16,910,463	—	9,654,450	5,302,086	1,953,927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13,521,510	—	12,706,609	814,901	—	—
吸收存款	104,305,240	52,378,867	14,068,800	24,905,387	12,951,947	239
已發行債券	6,643,760	—	—	924,720	5,719,040	—
非衍生金融						
負債總額	<u>141,556,752</u>	<u>52,378,867</u>	<u>36,605,638</u>	<u>31,947,094</u>	<u>20,624,914</u>	<u>239</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34,302,023	—	9,950,610	21,866,302	2,485,111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15,797,037	—	15,797,037	—	—	—
吸收存款	136,277,456	60,499,562	27,213,370	28,105,183	19,380,124	1,079,217
已發行債券	9,826,540	—	—	1,883,820	7,942,720	—
非衍生金融						
負債總額	<u>196,203,056</u>	<u>60,499,562</u>	<u>52,961,017</u>	<u>51,855,305</u>	<u>29,807,955</u>	<u>1,079,217</u>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32,733,637	—	15,495,126	15,426,083	1,812,428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12,026,103	—	12,026,103	—	—	—
吸收存款	150,920,060	62,203,972	23,474,244	39,610,653	25,631,165	26
已發行債券	19,907,320	—	1,600,000	12,999,320	5,308,000	—
非衍生金融						
負債總額	<u>215,587,120</u>	<u>62,203,972</u>	<u>52,595,473</u>	<u>68,036,056</u>	<u>32,751,593</u>	<u>26</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行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釋貴行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貴行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操作風險點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前中後台分離，建立以各分支行、各業務條線為第一道防線，合規、風險管理部門為第二道防線，內審辦公室為第三道防線的操作風險防控體系防控操作風險；
- 對關鍵崗位、重要環節人員實行強制休假或輪崗交流；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應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

貴行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貴行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貴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貴行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貴行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去支持貴行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貴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貴行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貴行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貴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計算的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註	12月31日 2012年
核心資本		
— 股本		3,941,932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72,927
— 盈餘公積		465,592
— 一般準備		1,033,200
— 未分配利潤	(1)	2,086,945
		<u>7,600,596</u>
減：未合併股權投資的50%		(83,195)
核心資本淨額		<u>7,517,401</u>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793,616
— 長期次級債		690,000
— 其他		51,683
		<u>1,535,299</u>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9,135,895
減項		
— 未合併股權投資		(166,391)
資本淨額		<u>8,969,504</u>
風險加權資產	(2)	<u>58,762,628</u>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79%
資本充足率		15.26%

貴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3,941,932	3,941,932	3,941,932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77,872	75,191	74,330
— 盈餘公積		655,777	902,085	902,085
— 一般準備		1,623,200	2,313,200	2,313,200
— 未分配利潤		3,237,685	4,173,170	5,214,278
核心一級資本		9,536,466	11,405,578	12,445,82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56,044)	(213,847)	(239,47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9,380,422	11,191,731	12,206,351
一級資本淨額		9,380,422	11,191,731	12,206,351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621,000	2,000,000	2,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016,678	1,176,508	1,377,885
二級資本淨額		1,637,678	3,176,508	3,377,885
總資本淨額		11,018,100	14,368,239	15,584,23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	91,208,047	129,223,332	142,760,08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12.08%	11.12%	10.92%

註：

- (1) 在計算資本淨額及核心資本淨額時，已扣除貴行建議分派的股息。
- (2) 加權風險資產淨額包括12.5倍的貴行市場風險資本和貴行操作風險資本。
- (3)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4)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不低於8.5%、6.5%和5.5%；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不低於8.9%、6.9%和5.9%。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下表提供貴行在財務報告截止日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測算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披露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貴行根據如下所述估值技術的使用程度以及可觀察度，區分公允價值的不同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貴行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貴行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369,898	6,334,633	—	6,704,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576,076	330,000	2,906,076
合計	<u>369,898</u>	<u>8,910,709</u>	<u>330,000</u>	<u>9,610,607</u>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7,990,374	—	7,990,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08,080	380,000	588,080
合計	<u>—</u>	<u>8,198,454</u>	<u>380,000</u>	<u>8,578,454</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08,332	10,759,035	—	10,967,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850,361	1,106,420	3,956,781
合計	<u>208,332</u>	<u>13,609,396</u>	<u>1,106,420</u>	<u>14,924,1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續)：

	201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5,166,847	—	15,166,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204,998	1,754,513	1,959,511
合計	—	15,371,845	1,754,513	17,126,358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2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本年		結算	自第三 層級轉入 第二層級	2012年 12月31日
				購入	售出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00,000	25,073	—	30,000	—	(25,073)	—	330,000
	2013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本年		結算	自第三 層級轉入 第二層級	2013年 12月31日
				購入	售出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30,000	26,619	—	50,000	—	(26,619)	—	38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2014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售出	結算	自第三 層級轉入 第二層級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80,000	30,380	—	786,420	(60,000)	(30,380)	—	1,106,420
	2015年 1月1日	本期損益 影響合計	本期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售出	結算	自第三 層級轉入 第二層級	2015年 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106,420	40,837	—	1,434,514	(786,421)	(40,837)	—	1,754,513

相關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第二級與第三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相關期間內，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7,535	7,210,069	753,546	6,456,523	—
合計	<u>7,097,535</u>	<u>7,210,069</u>	<u>753,546</u>	<u>6,456,523</u>	<u>—</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次級債券	690,000	690,713	—	690,713	—
合計	<u>690,000</u>	<u>690,713</u>	<u>—</u>	<u>690,713</u>	<u>—</u>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730,401	16,189,339	1,185,974	15,003,365	—
合計	<u>16,730,401</u>	<u>16,189,339</u>	<u>1,185,974</u>	<u>15,003,365</u>	<u>—</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5,000,000	4,726,401	—	4,726,401	—
— 次級債券	690,000	684,427	—	684,427	—
合計	<u>5,690,000</u>	<u>5,410,828</u>	<u>—</u>	<u>5,410,828</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064,640	22,409,089	1,507,662	20,901,427	—
合計	<u>22,064,640</u>	<u>22,409,089</u>	<u>1,507,662</u>	<u>20,901,427</u>	<u>—</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5,000,000	4,973,638	—	4,973,638	—
— 二級資本債	2,000,000	1,930,890	—	1,930,890	—
— 同業存單	1,503,833	1,497,702	—	1,497,702	—
合計	<u>8,503,833</u>	<u>8,402,230</u>	<u>—</u>	<u>8,402,230</u>	<u>—</u>
	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15,451	22,138,308	1,529,328	20,608,980	—
合計	<u>21,615,451</u>	<u>22,138,308</u>	<u>1,529,328</u>	<u>20,608,980</u>	<u>—</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5,000,000	5,048,148	—	5,048,148	—
— 二級資本債	2,000,000	2,016,352	—	2,016,352	—
— 同業存單	11,584,732	11,549,891	—	11,549,891	—
合計	<u>18,584,732</u>	<u>18,614,391</u>	<u>—</u>	<u>18,614,391</u>	<u>—</u>

存在例如證券交易所這樣的活躍市場時，市價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當貴行持有或發行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存在市價時，可採用現金流折現或其他估值方法測量該類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貴行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於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向中央銀行借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出資金	拆入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吸收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貴行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貴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行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貴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1) 信貸承諾(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承兌匯票	14,533,617	17,296,031	26,564,477	35,351,0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	94,439	285,515
開出信用證	—	1,452,800	2,618,342	2,790,070
開出保函	70,473	326,345	838,595	1,188,044
合計	<u>14,604,090</u>	<u>19,075,176</u>	<u>30,115,853</u>	<u>39,614,725</u>

上述信貸業務為貴行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貴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5,053,839</u>	<u>5,719,158</u>	<u>9,171,844</u>	<u>9,888,431</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貴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以內(含一年)	20,576	23,322	39,222	43,33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含五年)	56,145	71,659	122,188	124,969
五年以上	95,916	88,486	54,848	58,582
合計	<u>172,637</u>	<u>183,467</u>	<u>216,258</u>	<u>226,884</u>

(4) 資本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行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7,483	46,391	27,669	89,03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5,230	45,230	111,413
合計	<u>17,483</u>	<u>91,621</u>	<u>72,899</u>	<u>200,451</u>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6) 抵押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證券	12,006,192	13,338,587	16,066,013	12,191,642
合計	<u>12,006,192</u>	<u>13,338,587</u>	<u>16,066,013</u>	<u>12,191,642</u>

貴行抵押部份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及客戶存款的擔保物。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貴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貴行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0	33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623,979	12,623,979	
應收利息	36,663	36,663	
合計	<u>12,990,642</u>	<u>12,990,642</u>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90,273	3,090,273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000	38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99,295	21,999,295	
應收利息	85,022	85,022	
合計	<u>25,554,590</u>	<u>25,554,590</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6,420	1,106,4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139,988	45,139,988
應收利息	141,102	141,102
合計	<u>47,387,510</u>	<u>47,387,510</u>
	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4,513	1,754,51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1,168,278	51,168,278
應收利息	155,422	155,422
合計	<u>53,078,213</u>	<u>53,078,213</u>

上述理財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相關期間期末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行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億元、人民幣13.01億元、人民幣24.55億元及人民幣17.75億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在貴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貴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貴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貴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2.11億元、人民幣18.91億元、人民幣55.87億元及人民幣147.23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行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6億元、人民幣0.16億元、人民幣0.24億元及人民幣0.04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行發行並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分別為人民幣32.58億元、人民幣74.58億元、人民幣96.44億元及人民幣21.86億元。

41 受託業務

貴行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貴行，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行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24億元、人民幣40.11億元、人民幣79.57億元及人民幣70.09億元。

42 期後事項

貴行與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天倫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7日訂立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就擬設立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約定。根據該協議，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貴行擬出資51%。截至[●]止，該協議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C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行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信息所披露外，貴行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月〔●〕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有關資料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80.29%	71.99%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44.05%	124.32%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63.32%	208.01%
	2015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60.56%	160.5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續)

	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58.14%	258.14%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及90%。

槓桿率

	6月30日 2015年
槓桿率	4.65%

2015年4月1日起，貴行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資訊。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訊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	—	—	—
即期負債	—	—	—	—
淨頭寸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2 貨幣集中度(續)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21,070	—	—	121,070
即期負債	(6)	(47)	—	(53)
淨頭寸	<u>121,064</u>	<u>(47)</u>	<u>—</u>	<u>121,017</u>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37,445	186	206	137,837
即期負債	(9,727)	(80)	—	(9,807)
淨頭寸	<u>127,718</u>	<u>106</u>	<u>206</u>	<u>128,030</u>
	2015年6月30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3,397,285	91	1,063	3,398,439
即期負債	(3,400,916)	(79)	(1,063)	(3,402,058)
淨頭寸	<u>(3,631)</u>	<u>12</u>	<u>—</u>	<u>(3,619)</u>

貴行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3 國際債權

貴行對中國境外的協力廠商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協力廠商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3 國際債權(續)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2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北美、南美	121,094	—	—	121,094
	121,094	—	—	121,094

201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北美、南美	62,700	71,710	3,097	137,507
	62,700	71,710	3,097	137,5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3 國際債權(續)

	2015年6月30日			
	同業及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北美、南美	3,113,398	—	248,529	3,361,927
	<u>3,113,398</u>	<u>—</u>	<u>248,529</u>	<u>3,361,927</u>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 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22,012	40,475	279,448	309,360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49,652	255,029	168,531	586,049
— 超過1年	85,243	89,159	170,225	176,839
合計	<u>256,907</u>	<u>384,663</u>	<u>618,204</u>	<u>1,072,248</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04%	0.06%	0.35%	0.3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0%	0.41%	0.22%	0.68%
— 超過1年	0.17%	0.14%	0.22%	0.20%
合計	<u>0.51%</u>	<u>0.61%</u>	<u>0.79%</u>	<u>1.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本行建議發行股份(「[編纂]」)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行在[編纂]已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淨值人民幣12,446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計算。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及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
- (5)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9月23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編纂]元兌1.00港元換算成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編纂]附錄六—「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編纂]若干規定及[編纂]規定納入中國[編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

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

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

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質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本行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本[編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6月18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9月14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所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超過一半須為獨立董事，且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b)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f)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g)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j)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m)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n)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o)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g)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有權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訊。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及
- (e)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上段所述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段所述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及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iii)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i)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f)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編纂]在[編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f)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e)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f)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依法合規經營；
- (g)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三名至十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
- (c)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質詢；
- (d)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e)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f)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g)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h)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j)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k)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l)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m)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n)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g)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h)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以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i)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資、福利、獎懲事項；
- (j) 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k)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
- (d)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e)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f)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等事項；
- (h)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i)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l)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
- (m)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n)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o)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p)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及
- (q)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編纂]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編纂]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

有) 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本行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3年12月12日下發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改增試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被本行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要求將繳納營業稅改為增值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5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6年1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以「鄭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本行更名為「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10月再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且未獲准在香港進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於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759,882元，分為452,759,8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股本人民幣為3,941,931,900元，分為3,941,931,900股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鄭州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我們擬出資金融租賃公司的51%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我們將會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成立金融租賃公司。我們將於收到正式批准後開始籌備成立該公司工作。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6月18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按[編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若干修訂。相關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

股東於2015年3月1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編纂]在[編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處理一切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已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之承銷協議，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同意按協議所列條款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行發行的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承銷費用為募集款項的0.5%，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b)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倫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7月27日訂立的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就擬設立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約定。根據該協議，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行擬出資51%；及
- (c)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	乐车族	中國	36	6283246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	乐经营	中國	36	628324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	乐安家	中國	36	6283251	2010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4.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中國	38	628326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中國	35	6283266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中國	36	628327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7.	金梧桐 JINWUTONG	中國	38	6627592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8.	金梧桐 JINWUTONG	中國	36	6627593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9.	金梧桐 JINWUTONG	中國	35	662760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10.	金梧桐 JINWUTONG	中國	9	6627608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11.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中國	9	6648695	201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12.		中國	36	7719833	201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13.	郑州银行	中國	36	7719839	2012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4.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36	7719860	2012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15.		中國	36	7751904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16.	中原崛金 ZHONGYUANJUEJIN	中國	36	7752016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17.	 房金时贷	中國	36	7752046	201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18.	 融易桥	中國	36	7752098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19.		中國	36	7752147	201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20.	 结伴赢	中國	36	7752185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21.	合利赢	中國	36	7752198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22.	如意风	中國	36	7752216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23.		中國	36	7838804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24.	金梧桐鼎诚	中國	36	10135691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25.	967585	中國	36	10135728	201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26.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中國	36	10561082	201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3日
27.	商鼎	中國	36	10561379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28.		中國	36	10561533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29.	鼎铸中原	中國	36	10561582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30.		中國	9	10568846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31.	郑银	中國	9	10568880	201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32.	郑行	中國	9	10568890	201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33.	郑行	中國	36	10568925	201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34.	郑银	中國	36	10568951	201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35.	誠立信	中國	36	10575438	201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36.	德致远	中國	36	10575454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37.	诚意金	中國	35	10648017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38.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35	10648034	201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39.	诚意金	中國	14	10648043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40.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14	10648071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41.	诚意金	中國	36	10648151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42.	商鼎智圣卡	中國	36	10826171	201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43.	商鼎科圣卡	中國	36	10826204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44.	商鼎医圣卡	中國	36	10826229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45.	商鼎商圣卡	中國	36	10826256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46.	商鼎智圣卡	中國	9	10832142	201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47.	商鼎科圣卡	中國	9	10832157	201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48.	商鼎医圣卡	中國	9	10832170	201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49.	商鼎商圣卡	中國	9	10832186	201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50.	郑银商通	中國	9	10961095	201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51.	商鼎商通	中國	9	10961105	201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52.	商鼎商通	中國	36	10961120	201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53.	郑银商通	中國	36	10961132	2013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54.	商通卡 SHANG TONG CARD	中國	36	10961150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55.		中國	36	11479636	2014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56.	速易通	中國	36	13552172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57.	智信贏	中國	36	13552175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58.	智信贏	中國	9	13552179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59.		中國	9	13552200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60.		中國	9	13552221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61.	得惠通	中國	36	13552224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62.	穩順	中國	36	13552232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63.	鼎融易	中國	9	13681991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64.	鼎融易	中國	35	13682005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65.	鼎融易	中國	36	13682016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66.	鼎融易	中國	38	13682025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67.	鼎融易	中國	42	13682035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68.		中國	9	14343861	201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69.		中國	36	14343926	201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70.		中國	9	14343971	201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	金梧桐穩健	中國	36	10135698	2011年11月1日
2.	 商通卡 SHANG TONG CARD	中國	9	10961067	2012年5月23日
3.		中國	36	13552212	2013年11月15日
4.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36	14134183	2014年3月7日
5.	 BANK OF ZHENGZHOU 郑州银行	中國	36	14134278	2014年3月7日
6.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36	14134324	2014年3月7日
7.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让你惠生活 帮你惠经营	中國	36	14344037	2014年4月9日
8.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惠让您喜欢	中國	36	14695545	2014年7月14日
9.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月月让您惠消费 时时积分惠长大	中國	36	14695570	2014年7月14日
10.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让您惠省钱	中國	36	14695600	2014年7月1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1.		中國	36	14818319	2014年6月10日
12.		中國	36	15603085	2014年10月29日
13.		中國	38	15603234	2014年10月29日
14.	同惠	中國	36	16004303	2014年12月24日
15.	薪添利	中國	36	16126473	2015年1月9日
16.	金梧桐聚鑫	中國	9	16945885	2015年5月14日
17.	金梧桐聚金	中國	9	16945923	2015年5月14日
18.	金梧桐鼎誠	中國	9	16945992	2015年5月14日
19.	金梧桐鼎誠	中國	38	16946017	2015年5月14日
20.	金梧桐聚金	中國	38	16946074	2015年5月14日
21.	金梧桐聚鑫	中國	38	16946168	2015年5月14日
22.	金梧桐聚鑫	中國	36	16946221	2015年5月14日
23.	金梧桐聚金	中國	36	16946247	2015年5月14日
24.	A.  B.  C.  D. 	香港	35、36	303433752	2015年6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25.	<p>A. </p> <p>B. </p>	香港	35、36	303433761	2015年6月5日

(b) 設計專利

編號	說明	圖片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出版日期
1.	銀行卡設計 (信用卡普卡)		201430101313.7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2.	銀行卡設計 (標準白金 信用卡)		201430101366.9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10月29日
3.	銀行卡設計 (豪華白金 信用卡)		201430101830.4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說明	圖片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出版日期
4.	銀行卡設計 (鑽石卡)		201430101311.8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10月29日
5.	銀行卡設計 (金卡)		201430101312.2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有效期
1	zzbank.cn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	鄭州銀行.net	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4日－ 2020年07月24日
3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n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8日
4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5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	鄭州銀行	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27日－ 2020年07月27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前五大存款人及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以及墊款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3.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監事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編纂]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編纂]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

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編纂]附錄七內第「4E」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編纂]附錄內第4E段所列任何一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第4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讓該等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編纂]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並不認為其獨立於本行。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行有業務關係，而根據[編纂]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6百萬港元的保薦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90,000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編纂]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己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編纂]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J.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編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4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的313家法人股東及9,062名自然人股東、鄭州市財政局以及14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歷史與營運改革」一節。

除[編纂]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務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七「4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七「2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e) 本[編纂]附錄七「2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七「4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編纂]附錄七「3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八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